

南 華 大 學

文學系

碩士論文

高羅佩 (Robert Hans Van Gulik) 《狄公探案》推理小說之研究



研究生：梁秀儀

指導教授：陳旻志 博士

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七 月

南 華 大 學

文 學 系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高羅佩(Robert Hans Van Gulik)

《狄公探案》推理小說之研究

研究生：

梁季傑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

曾慶承

陳曼志

卓福安

指導教授：

陳曼志

系主任(所長)：

張錫輝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一 百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

摘要

荷蘭漢學家高羅佩 (Robert Hans van Gulik 1910–1967) 畢生漢學研究成果輝煌，他所專注的漢學研究不在於嚴肅的中國議題，瑣碎的中國文化、事物更吸引他的目光。許多漢學研究的成果只有在學界之間流通，一般普羅大眾少有接觸的機會。但是，他所創作的公案式偵探小說卻成功的傳播於西方，在近三十年更透過翻譯，讓中國人有機會了解中國公案，如何以偵探小說的嶄新形式展現。

本文從《舊唐書》中〈狄仁傑列傳〉所記載的宰相狄仁傑為原型，清末《狄公案》為基礎，並以高羅佩《狄公探案》為主體，透過不同時代塑造的「狄仁傑」，可以發現不同時代對於神探人物設定的需求。進一步透過性格組合的原理，相互參照探討《狄公探案》如何重新塑造唐朝名相狄仁傑，以及小說中所塑造出男、女形象與以往中國公案小說的差異。

高羅佩《狄公探案》雖然是以公案式偵探小說的模式為創作理念，作品中加入許多中國小說的元素，但是受限於西方讀者閱讀的興趣，創作形式雖然受到公案小說的影響，對於公案的元素仍是有所取捨，本文也將探討高羅佩在《狄公探案》的創作上，如何取捨公案小說與偵探小說的元素。

《狄公探案》中也折射出高羅佩所要傳達的中國印象，這些大家習以為常的中國文化透過高羅佩的描寫，讓許多模糊的想像，得以清晰的展現在西方讀者面前。然而這些「中國印象」在中國以《大唐狄公案》重新再現時，譯者又加以改譯，以符合中國讀者的文化視界，從這一路傳播與接受的歷程中，也可以發現西方與東方文化，表現在期待視野上的豐富議題。

關鍵字：高羅佩、狄仁傑、狄公案、推理小說、偵探小說、狄公探案

高羅佩 (Robert Hans Van Gulik) 《狄公探案》推理小說之研究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2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內容	5
第三節 研究方法	7
第四節 相關研究成果探討	9
第五節 高羅佩其人其事	13
第二章 由《狄公探案》探討公案與推理文學	19
第一節 公案與推理文學的界說	19
第二節 近代中國推理小說	28
第三章 高羅佩《狄公探案》小說之發展	33
第一節 唐朝「狄仁傑」到西洋「狄法官」的形象演變	33
第二節 《狄公探案》的女性與男性形象塑造	53
第三節 二十一世紀「狄仁傑」的新形象	63
第四章 《狄公探案》的推理辦案手法探討	70
第一節 《狄公探案》的公案元素與推理元素	70
第二節 《狄公探案》與推理文學流派之比較	81
第三節 《狄公探案》人性化的犯罪及辦案手法剖析	89
第五章 由《狄公探案》反映的文化圖像	101
第一節 高羅佩對於《狄公案》的文學定位	101
第二節 高羅佩作品反映的文化圖像	105
第三節 《大唐狄公案》的改譯	116
第六章 結論	122
參考書目	128
附錄一、高羅佩《狄公探案》作品一覽表	132

附錄二、《舊唐書》列傳第三十九〈狄仁傑〉……………134

第一章、緒論

每一本推理小說，都有三個最重要的名字—書名、作者名、還有書中偵探的名字，問一下，你會最先記得的，或者說你最終會記得牢牢的，是其中哪一個名字？¹

答案顯而易見，偵探的名字永遠是讀者最先也是最終會記住的名字。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1859—1930）、莫里斯·盧布朗（Maurice Leblanc，1864—1941）、阿嘉莎·克莉絲蒂（Agatha Christie，1890—1976）這些念起來拗口的外國名字讓人陌生，但是他們卻是世界級的推理作家。或許我們對於作家很陌生，但是他們筆下的偵探卻讓人津津樂道。歇洛克·福爾摩斯（Sherlock Holmes）所居住的貝格街至今仍是偵探迷的朝聖地點；亞森·羅蘋（Arsene Lupin）與福爾摩斯之爭至今仍然成爲論戰；白羅（Hercule Poirot）的灰色腦細胞依舊不停的運轉。這就是推理小說與其他類型小說不同的地方，它塑造一個令人崇拜的對象，不因時間的流逝而褪色，經過歷史的淘洗更爲耀眼奪目。

解謎是一個有趣的過程。從古至今，各類的解謎活動不斷上演，猜謎、暗號破解、益智遊戲等，生活中種種的謎讓生活更有趣味性。推理小說創造許多謎團，讓讀者在已知與未知之間游移擺動，謎底揭曉的一刻，或許技高一籌戰勝書中偵探，或者甘拜下風臣服於作者的巧思，無論是哪一種結果，讀者可以從中尋求快感。

在中國也有一位名偵探，他是荷蘭人高羅佩（Robert Hans van Gulik）所創造的中國式偵探。他讓沉睡千年的唐朝名相狄仁傑重新在現代以不同的風貌現身。以西洋式的思維模式套用在中國傳統的公案小說中，高羅佩當推第一人。本篇論文旨在分析高羅佩筆下的偵探狄仁傑，第一部份將從東、西方的犯罪小說進行比較，並且探討偵探小說在中國、台灣的發展；第二部份從歷代的狄仁傑進行性格上的分析，並且對高羅佩所著的西洋狄公案的情節與人物作進一步的探討；第三部份在於分析西洋狄公案的辦案手法以及所使用的犯罪方法。最後，針對小說內容的描述探討高羅佩所建構的中國圖像。期待能讓更多人體會推理小說的魅力，並且也認識高羅佩以及他所創作的中國式推理小說。

¹臉譜編輯部製作《偵探蒐藏誌》，（台北市：臉譜出版，2005年），頁5

第一節、研究動機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小說是以通俗為訴求的文類。它不像詩、詞的簡潔，但是它比詩更多了一份真實感與故事性。它跳脫了雅文學作為藝術典範的境界，但是卻能擁抱更廣大的市井小民。在小說中隨著故事情節的流動，讀者可以跳脫原本的世界，感受到另一個世界的生活。無論是武俠小說、愛情小說、歷史小說、科幻小說或是偵探小說，其實都是描述著一幕幕不同生活經歷的人生。它滿足了許多人的幻想與渴望。

推理小說在近年來透過許多出版社的翻譯出版，在台灣越來越受到重視。推理文學的魅力在於，讀者若是翻開一頁之後就會忍不住繼續下一頁，這是世人普遍存在的好奇心，想要知道真相的企圖心。推理小說最為膾炙人口的當推歷久不衰的柯南·道爾所創造的名偵探福爾摩斯、謀殺天后阿嘉莎·克莉絲蒂所創造的偵探白羅、艾勒理·昆恩（Ellery Queen）所創造的昆恩父子……。這些作家所創造的名偵探都是西方世界的人物，相較之下中國的文學創作如此源遠流長，但想從其中找出一位世界聞名的偵探卻是讓人腸思枯竭。

劉森堯指出「英、法、德這些推理小說發達的國家，都承認全世界最早發展推理小說的民族是中國人。²」。但是看看書架上的推理小說作品，一流的名偵探幾乎都被歐、美以及鄰近的日本國家所囊括，真要從其中找出中國的名偵探大概就屬厄爾·畢格斯（Earl Derr Biggers, 1884—1933）³所創造的神探陳查禮（Charlie Chan），但是那畢竟只是一個擁有黃皮膚的「美國式」偵探，真正以中國傳統形象創造出來的中國名偵探，當推荷蘭漢學家高羅佩所創造出來的狄仁傑。

高羅佩憑著對於中國文化的喜愛，認為中國也有名偵探，並不輸給英國的福爾摩斯。於是他參照了中國的《狄公案》以及其他中國的典籍，以中國的衙門辦案方式塑造出名探狄仁傑。高羅佩所創造的西洋版《狄公案》特別的地方是，它使用中國的生活背景展開案件，但是在中國公案小說處於落沒時期的同時，他並不在傳統公案小說上打轉，而是用推理的手法再創新《狄公案》。高羅佩賦予唐朝狄仁傑一個新的身分，那就是偵探，運用推理手法使《狄公案》能再次復活，不論是在國外或是在國內，他都重新賦予《狄公案》新的生命。西洋《狄公案》融入公案小說與西洋的推理手法，外國的讀者從中認識中國，中國的讀者從中體

²蔡孟真，〈推理文學的古往今來〉，《書香遠傳》，第24期（2005年5月），頁48

³厄爾·畢格斯創造陳查禮的動機來自於1919年在檀香山渡假時，看到報上一篇讚揚華裔警探傑出表現的報導。

現推理文學的魅力。為避免高羅佩的西洋狄公案與中國狄公案產生混淆，以下將以《狄公探案》代表高羅佩所寫的一系列狄公辦案的小說。

但是，在台灣《狄公探案》仍然不普及，許多人甚至沒有聽過高羅佩所創作的《狄公探案》，對於「狄公」仍舊停留在舊時代的印象，如此似乎埋沒了高羅佩的才華及《狄公探案》的成就，故而筆者想以此題目的研究讓更多的讀者能夠注意到，高羅佩對中國文化的貢獻以及其所創造的《狄公探案》所展現出的文學魅力。

二、研究目的

推理文學在歷史長河裡不過是短短的一、二百年，但是所創造出的世界名人卻令人如數家珍。一個成功的推理作家或許無法讓人記住他的名字，但是他筆下的名偵探卻能揚名國際。推理文學作家運用他的腦力與所有的讀者進行智力上的交流，當讀者閱讀時常常進入角色扮演的情境，閱讀每一本推理小說，讀者彷彿成了書中的偵探。

如果，作者的安排情節更加詭謎難測、犯案手法更是奇巧創新，書中的偵探更是可以冠上「神探」的封號。既然是「神探」，故事的邏輯思維就會更縝密，「神探」的破案手法就更出人意料、更合情何理，如此才能讓廣大的讀者群俯首稱臣。這樣的「神探」塑造出一種偶像的崇拜，讀者對書中主角的崇拜，對於作者更是一個極大的肯定。但是，「神探」也會使讀者產生挫折感，畢竟讀者很難與書中的「神探」鬥智，神探高明的破案手法也映照出讀者邏輯思考的漏洞與不足。究竟該創造一個「人間」的偵探還是創造一個「神界」的偵探似乎也是作家該思考的問題。

高羅佩所創作的《狄公探案》在近幾年來，透過臉譜出版社的翻譯發行，在台灣的推理文學界稍稍有了名氣。但是《狄公探案》在國外卻已揚名了半個世紀，因此在本篇研究，欲探討的問題有以下幾點：

- 1、不同時代對於狄仁傑所設定的人格特質？
- 2、《狄公探案》由公案到推理的辦案手法探討。
- 3、透過《狄公探案》所塑造的文化圖像為何？

筆者期待能夠使更多的讀者認識西洋版的《狄公案》，並且透過探索《狄公探案》的過程中發現西方眼中的中國圖像。透過對於這些問題的探討，也鼓勵有能力的推理文學作家能夠創作出更屬於台灣的推理作品，而不是只是透過翻譯國

外的作品來望梅止渴。

第二節、研究範圍與內容

高羅佩的漢學研究非常駁雜，舉凡中國文人的琴、棋、書、畫都有涉獵，可謂是全才型的漢學家。但是，他最為人熟知的著作並非是這些漢學著作，性學研究⁴以及《狄公探案》系列推理小說才是讓他名揚國際的主因。狄仁傑經過高羅佩的巧手而成爲享譽國際的中國偵探，又透過翻譯在中國社會落葉歸根。第一本中文版的《狄公探案》系列之一是高羅佩所著的《狄仁傑奇案》，這也是唯一一本高羅佩所寫的中文本；而後中國將高羅佩的偵探小說翻譯出版，以《大唐狄公案》爲書名完整的在中國問世；台灣在 2000 年臉譜出版社出版第一本高羅佩的作品《黃金奇案》，至 2002 年將全套《狄公探案》出版完成。

《狄公案》是中國的公案小說，從《狄公案》到《狄公探案》在形式與內容上都有所改變。《狄公案》是中國的公案小說，而《狄公探案》雖然加入中國公案小說的模式進行創作，但作者高羅佩並非以創作公案小說爲目的，透過與《狄公案》的比較，探討《狄公探案》的創作形式與公案小說的不同點，進而將《狄公探案》的寫作模式進行文學類別的定位。在本論文中《狄公案》所使用的版本是由台灣古籍出版；《狄公探案》所使用的版本是由臉譜出版社出版的中譯本。中國與台灣都將高羅佩的小說進行翻譯，但因爲翻譯的原則不同，因此筆者依據以下的理由選擇台灣臉譜出版的中譯本。

由陳來元、胡明所翻譯的《大唐狄公案》前言（二）提及：

高羅佩是用流暢的、輕鬆的、帶有幾分詼諧筆調的現代英語來寫作的，我們在翻譯時從我國傳統的民族形式與語言習慣考慮，對原文做了必要的刪動，當然力求保持原著的精神生趣，維護狄公的藝術形象——這一點也望廣大讀者原諒。⁵

《大唐狄公案》雖然運用中國的筆調進行翻譯，但不可否認的他對原著的內容進行刪改，相較之下臉譜出版的翻譯原則如下：

臉譜規劃出版全套《狄公探案集》初期，便已以「全譯本」爲目標，而負責該書的執行編輯楊菁也認爲「不管中文讀來順不順，還是要忠於原文的意思……推理系列的書籍，全譯本還是比較好的，較能呈現作者的思維和

⁴高羅佩的性學研究著作爲《秘戲圖考》與《中國古代房內考》。其出版資料分別如下：
高羅佩 著 楊權 譯《秘戲圖考：附論漢代至清代的中國性生活》（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
高羅佩 著 李零、郭曉惠 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年 12 月）
⁵高羅佩 著 陳來元、胡明 等譯《大唐狄公案上冊》前言（二）（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21

鋪陳」。因此，臉譜版本成為「最像」英文版的中譯。⁶

因此，對於高羅佩的推理小說，筆者選擇臉譜所出版的《狄公探案》系列套書作為主要的研究參考書籍，透過較忠實的翻譯探尋高羅佩如何賦予中國《狄公探案》新生，並且再造狄仁傑的形象以及呈現一位西方人眼中的中國社會。

當然，因為選擇的版本為中譯本，經過翻譯的過程，原文的原意無法百分之百正確傳達，這也是本篇論文研究的限制。本篇論文鎖定在中譯本的分析，進一步的原文分析，則期待日後更有能力的研究者，能持續填補這一部分的不足。

⁶林俊宏，《追尋舊中國：由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看翻譯的運作》（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48

第三節、研究方法

唐朝名相狄仁傑在經過漫長的歷史長河淘洗後，在不同時代淬鍊出不同風貌的狄仁傑。史家筆下的狄仁傑、民間通俗文化的狄仁傑、西方漢學家眼中的狄仁傑以及二十一世紀的狄仁傑，雖然描寫的對象是同一人，但是作者側重的面向不一樣，導致讀者對於狄仁傑產生不同的想像畫面。因此，在具體研究方法的援用上，筆者選擇劉再復所提出的「性格組合論」，進行分析每個特定時代，不同讀者需求設定下的狄仁傑現象。

狄仁傑是歷史上的真實人物，但經過史家的編撰、小說家的虛構，狄仁傑並非真實的保有狄仁傑的原貌，透過史家的歷史角度以及小說家對於狄仁傑的想像，狄仁傑將呈現不同的面貌。絕對「完美」的人只存在於神學的觀念中，而不存在於人的現實中。⁷作者在無形中常會將自己喜愛的人物塑造成完美的形式，將許多「有利」的條件加諸在所謂主角的身上，塑造出英雄的形象，當然英雄有其存在的必要，但是缺少人性的英雄似乎無法完全貼近現實，因為所有的英雄總是存在「非人」的特徵。歷史上所塑造的英雄常是在「天有異相」的情形產生，中外古今皆然。不可否認英雄有其存在的價值，如果在英雄的身上加入屬於人的情感、作為，英雄也有機會降臨凡間。

狄仁傑做為一位優秀的政治官員，在史書正向的評論中，高羅佩接手改造這位歷史名相，以中國《狄公案》為基礎，加入自己的想法，他沒有讓狄公成為「完美」的中國神探，小說中賦予狄公以及主要配角擁有一般人的喜怒哀樂，狄公與隨從都是執法人員，但是身分不同、思考方式不同，所展現的行為模式就不同。

人類有許多愛慾情仇，沒有完全的好人與壞人，每個人的性格都有模糊的灰色地帶，小說中所描寫的人物性格也應賦予現實生活中的人的性格。

在小說中探討人物性格時，單一的描述人物性格可能無法完全表達出人物性格的特徵，劉再復的《性格組合論》，乃依性格對照的方式來展現人物性格。

性格對照有三種最基本的方式：

- (1) 不同人物性格之間的對照；
- (2) 同一人物的性格表象與性格本質的對照；
- (3) 人物性格內部中兩種對立性格因素的對照。

這三種方式，我們可以稱為：性格外部對照方式；性格表裡對照方式；性格

⁷劉再復 著《性格組合論 上》(台北：新地出版社，1988年)頁109

內部對照方式。⁸

第一種對照方式是不同人物之間性格的對照，這種對照可以使彼此的性格「區分得更加鮮明」，相互起襯托作用。⁹《狄公探案》雖然主要人物不多，但是仍然可以透過這種方式同中求異，同一類型的人物經過性格間的比較區分彼此的差異。

第二種性格表裏對照。就是性格表象與性格本質的對照。它有兩種相反的形態：一是外醜與內美的對照；一是外美與內醜的對照。¹⁰俗話說「蛇蠍美人」最能表現這種性格表裏對照，美麗的外表卻包藏禍心。《狄公探案》的眾多男女角色雖然不是每個人都讓人印象深刻，但是仍然可以利用性格表裏對照將其歸類出幾種類型。

第三種人物性格內部中兩種對立性格因素的對照，即是性格內部的美醜對照與美醜的二重組合。¹¹上述兩種對照方式都是利用外部的對照來突顯性格，第三種對照方式回歸於人物的內心，由人物的內心去探究正反兩極的性格，善良與邪惡、聰明與愚蠢、高貴與卑鄙等。高羅佩塑造的狄仁傑是擁有「人」的情緒，從情緒中產生行動，讀者可以從這些行動中發現狄仁傑的各種對比性格。

透過不同人物間的性格比較，並且將人性中相斥的兩種性格提出討論，以此方式讓狄仁傑的形象更鮮明，讓《狄公探案》的其他角色不再只是可有可無的配角，透過豐富的性格表現讓小說的內容更加生動。

⁸劉再復 著《性格組合論 上》(台北：新地出版社，1988年)頁247、248

⁹劉再復 著《性格組合論 上》(台北：新地出版社，1988年)頁248

¹⁰劉再復 著《性格組合論 上》(台北：新地出版社，1988年)頁250

¹¹劉再復 著《性格組合論 上》(台北：新地出版社，1988年)頁263

第四節、相關研究成果探討

推理翻譯小說近幾年在台灣蓬勃發展，透過這些翻譯作品國人得以一窺西方文學的特色，而高羅佩的偵探小說就是在這一股翻譯的熱潮中引進台灣。雖然高羅佩的偵探小說經過中國的改編，已經以戲劇的方式在普羅大眾中流傳，但是在台灣對於高羅佩的認識仍只停留在學術界的討論。大眾即使知有「狄公」這一號人物，也少有人會將他與洋人高羅佩做聯想，許多印象仍舊停留在公案小說中的形象。

在台灣對於推理小說的研究在一九九三年即有《《玫瑰之名》與偵探小說的成規》¹²之研究論文問世，大多數的推理小說研究產出量最高的系所是外文系，主要是英語系以及日文系，由此可知推理小說的大宗出口國家是英美國家以及日本，礙於語言上的困境，筆者無法正確解讀這些論文所傳達的研究成果，因此對於以外文寫作的論文將不列入相關研究成果的探討。以下表格列出在台灣以中文寫作關於推理小說研究的論文資訊。

作者	論文題目	出版相關資訊
洪婉瑜	《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	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3
陳翠琴	《高羅佩〈御珠奇案〉之中譯研究》	輔仁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馮瓊儀	《福爾摩斯變形記：以台灣東方出版社《福爾摩斯探案全集》為例，談翻譯偵探文學為兒童文學》	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林俊宏	《追尋舊中國：由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看翻譯的運作》	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林翠萍	《《福爾摩斯探案》研究—兼論少兒讀者接受現象》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陳淑連	《推理小說中的青少年問題研究-以石田衣良之池袋西口公園為例》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劉育汝	《推理小說中的青少年世界——以石田衣良《池袋西口公園》系列為例》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萬姿吟	《松本清張推理小說手法解析 -以初	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應用

¹²康慧敏，《《玫瑰之名》與偵探小說的成規》（國立台灣大學外文研究所碩士論文，1993）

	期作品為主-》	日語所，2007
楊舒琇	《阿嘉莎·克莉絲蒂推理小說「白羅」人格塑造與辦案模式之分析》	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李純慧	《陳查禮推理小說研究》	東海大學中國文學系碩士論文，2008
吳佳盈	《《福爾摩斯探案》與《名偵探柯南》之比較研究—以人物形象、推理手法和敘事模式為主軸》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魏雅玲	《台灣少兒推理小說研究——蒙永麗為例》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陳美杏	《現代社會的青春殘酷面—論宮部美幸的《模仿犯》》	台東大學兒童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上述表格雖然不能完全列出台灣關於推理小說的研究層面，但是卻提供一個有趣的資訊。有鑑於外文系所的學生對於本科系語言的把握，外文系所對於推理小說的研究都是以原文為研究對象，而非本科系學生對於推理小說的選擇層面相對集中。西方推理小說的選擇以福爾摩斯為主要探索對象，並且將福爾摩斯定位在兒童文學的範疇中。除了福爾摩斯以外，享譽國際的謀殺天后阿嘉莎·莉絲蒂也因為遠流出版社出版的克莉絲蒂全集，在一片日本推理小說研究中殺出重圍。而日本推理小說的研究選擇是社會派¹³作家作品，透過這些作品的研究，讀者可以藉此了解社會派推理小說的創作風格，以及日本推理小說的發展史。

在上表中，林婉瑜《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雖不是第一篇推理小說的研究論文，但卻是第一篇以中文詳實介紹推理小說的論文，論文中關於推理小說的種種定義與解釋都是依靠資料的搜集與整理，雖然並沒有創造性的見解，但不失為一本有用的參考用書，對於推理小說有興趣的研究者可以中找到許多相關的參考資料。除了《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這篇論文外，楊舒琇《阿嘉莎·克莉絲蒂推理小說「白羅」人格塑造與辦案模式之分析》論文中也使用了其他推理小說研究所少見的文學理論研究方法，提供給讀者另一個研究思考角度。

¹³由松本清張所確立的寫實主義時期，當初稱為「社會派」，事實上是在寫實的基礎上，架構推理小說，其取材範圍擴及社會上各行各業。傅博 著《謎詭·偵探·推理—日本推理作家與作品》（台北：獨步文化出版，2009）頁 14

當然，在上表中與本篇論文相關性最大的研究成果是，陳翠琴《高羅佩《御珠奇案》之中譯研究》以及林俊宏《追尋舊中國：由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看翻譯的運作》，以下將分別進行分析說明。

2010 年是高羅佩的百歲冥誕，也是在這時候，高羅佩才稍稍受到重視。在台灣由清華大學教授陳珪舉辦了一系列關於高羅佩的漢學研討會¹⁴，但是真正對高羅佩的文學作品提出討論的並不多見，對於高羅佩的研究重點仍是集中在性學、藝術方面的探討。陳珪教授所主持的「高羅佩與物質文化研究」雖然請來國內外對於高羅佩漢學研究頗有心得的學者進行演說，但畢竟都是集中在高羅佩所收藏的「物質」類研究，例如書畫、琴、性、動物等。陳珪教授也曾在《漢學研究》的期刊中發表一篇文章《高羅佩與「物質文化」—從「新文化史」視野之比較研究》¹⁵，其研究不涉及高羅佩的偵探小說，主要聚焦在高羅佩的漢學收藏所展現的文化史。

高羅佩的偵探小說經過翻譯的運作雖然在中國廣受歡迎，甚至以戲劇演出也獲得熱烈好評，但是在台灣，高羅佩的作品在臉譜出版的偵探小說銷售並不突出。¹⁶針對高羅佩的偵探作品提出研究的目前只有兩篇碩士論文，一是陳翠琴《高羅佩《御珠奇案》之中譯研究》¹⁷，一是林俊宏《追尋舊中國：由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看翻譯的運作》¹⁸。

陳翠琴《高羅佩《御珠奇案》之中譯研究》主要探討關於《御珠奇案》透過翻譯所產生的變形。陳翠琴指出透過高羅佩的書寫將中國《狄公案》到《御珠奇案》原有的中國印象提出改觀，包括內容、結構模式、人物形象、辦案技巧、女性形象都做了改變，這些改變也是作為《狄公案》的第一次變形。第二次變形則是透過英文版本在譯回中文《御珠奇案》後，產生與英文版本不同的比較。接著

¹⁴2009 年 9 月 5 日：台北月涵堂，「高羅佩與物質文化研究」國際系列論壇之一：《秘戲圖考》在五十年之後。

2010 年 4 月 18 日：國家圖書館，「高羅佩與物質文化研究」國際系列論壇之二：高羅佩與文化史。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國家圖書館，「高羅佩與物質文化研究」國際系列論壇之三：收藏中國—高羅佩的遺產。

2011 年 3 月 25 日：國家圖書館，評論高羅佩《書畫鑑賞彙編》座談會。

¹⁵陳珪〈高羅佩與「物質文化」—從「新文化史」視野之比較研究〉《漢學研究》第二十七卷第三期（2009 年 9 月）頁 317-341

¹⁶林俊宏於 2007 年訪問臉譜出版社主編劉麗真得知。林俊宏，《追尋舊中國：由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看翻譯的運作》（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頁 17

¹⁷陳翠琴，《高羅佩《御珠奇案》之中譯研究》（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 年）

¹⁸林俊宏，《追尋舊中國：由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看翻譯的運作》（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

提出《御珠奇案》在翻譯上所使用的翻譯技巧以及翻譯上的缺失，進而提出可行的翻譯方法作為朱振武所譯《御珠奇案》所可以引用改進的翻譯方法。

林俊宏《追尋舊中國：由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看翻譯的運作》，由贊助者的影響、意識形態、詩學觀來闡述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透過翻譯所產生的改變。首先，林俊宏指出各個出版贊助者影響了翻譯的運作。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原是高羅佩的英文版本，南洋印刷社、中國南海出版社、台灣臉譜出版社、都曾經將此書譯為中文，但是三者用不同的角度包裝出版產生不同的文本意義。「南洋出版社使此版本成為成為中華文化的捍衛利器，傳入台灣後在整體外觀仍然塑造成傳統的中國書籍。¹⁹」「中國南海出版社一開始順應復興中華文化的潮流，藉著「翻譯」的名義，要重新引入一個中國人眼中的古老中國。而後在 2006 年更從封面到序文都展現出西方元素，提醒讀者這套書原著的出發點仍屬西方觀點。²⁰」臉譜出版設以偵探小說定位此書，在封面就是以較為西化的設計為主。「就意識形態而言，三者所建立的中國印象各自不同。相對於英文版是向西方讀者介紹中國，高羅佩的中文版則是為中文讀者展現高羅佩心中的理想。高羅佩取來了各種中國元素，而避開他所認為的中國公案小說缺點，營造出他理想中的中國偵探/公案小說。²¹」陳來元的譯本加入許多譯者的中國視角，將文中不屬於中國的情調加以改寫，林俊宏認為是用刻板印象抹煞中國文化的一部份。臉譜版本則是力求保持貼近英文版，忠於原文的意思。以詩學觀而論，高羅佩以西方偵探小說的觀點將中國公案小說轉譯成偵探小說的敘述筆法，又因為翻譯將西方元素帶入中文的版本中。

¹⁹林俊宏，《追尋舊中國：由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看翻譯的運作》（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頁 35

²⁰林俊宏，《追尋舊中國：由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看翻譯的運作》（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頁 35

²¹林俊宏，《追尋舊中國：由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看翻譯的運作》（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年）頁 41、42

第五節、高羅佩其人其事

許多人可能對高羅佩這樣一個名字感到陌生，中國人口這麼多，高羅佩是哪一個朝代的人呢？他對中國文學又有怎樣的貢獻，他在歷史上又是何種的定位，這樣的問題是每個第一次聽到高羅佩這個名字的人都會提出這樣的疑問。高羅佩他並不是一位中國人，他是一位熱愛中國文化的外國人，他利用他的語言天份，悠遊於各國的傳統文化中，尤其是東方文化更是他所最熱衷的研究領域。

高羅佩在漢學界雖佔有一席之地，但是對於高羅佩的介紹仍不多見，對於高羅佩的認識主要來自於陳之邁所著《荷蘭高羅佩》，書中陳之邁以友人的身分記錄與高羅佩的交往，以及他對於高羅佩的認識。以下主要就《荷蘭高羅佩》一書中對於高羅佩的描述做一整理，期能對高羅佩有更清晰的認識。

一、求學階段

高羅佩，雖然這是一個中文姓名，但是實際上他是一位荷蘭人。高羅佩（Robert Hans van Gulik）於一九一〇年出生於荷蘭，因為其父親為軍人，從小他就隨著父親在世界各處居住，四歲時來到荷屬東印度，在那裡除了荷蘭文他也學會了印尼文。直到一九二三年回到荷蘭進入中學讀書，大學時的畢業論文題目是《如何改良荷屬東印度有關華僑的法律》，這與他幼年時居住在印尼是有所關聯的。²²

高羅佩所進入的萊登大學是當時歐洲的漢學研究中心，高羅佩並不關注於一般大家所研習的漢學題目例如亞洲的政治、經濟、社會、文學等問題，他的興趣在於語言，利用語言開闢新的學習園地。高羅佩對於語言的天份與東方的嚮往在更早之前就已表現出來，他在中學時即以荷蘭文或法文發表作品，作品內容主要是他僑居在印尼時的見聞。高羅佩的業師為烏侖克比教授，他是一位研究罕見語言的教授，在他的教授之下，高羅佩的博士論文題目為《馬頭明王諸說源流考》，高羅佩也利用在大學所修讀的中、日、藏、梵語，在這篇論文中考證關於許多國家的諸種學說，而這篇論文於一九三五年在萊登出版。²³

二、漢學研究

他在一九三五年進入荷蘭外交界服務，第一個分派地點即來到日本出任荷蘭駐日大使館秘書。在日本他得以深入研究中國文化，在研究中國文化的同時也替自己取了一個中國姓名—高羅佩。「高」是他的本姓 Gulik 第一個音的音譯；「羅

²²陳之邁 著《荷蘭高羅佩》（台北：傳記文學出版，1969）頁 1、2

²³陳之邁 著《荷蘭高羅佩》（台北：傳記文學出版，1969）頁 2、3

佩」則是他的基督教命名 Robert 的音譯。²⁴高羅佩崇尚中國的文人雅士生活，他的理想是中國傳統文人雅士詩酒風流，琴棋書畫的生活。²⁵在工作之餘他投入許多心力，吟詩、鼓琴、書畫這些識別中國文人的基本能力他都具備，有些成就更是超越傳統中國文人墨客。

1、音樂方面

高羅佩對於古琴的學習是師出名門，師學葉詩夢，並且在中國與志同道合的知音成立「天風琴社」。

一九四〇年他完成了《琴道》一書²⁶，此書顯示了高羅佩對於中國古琴的研究，也讓西方國家得以探究中國古琴的諸多風采。也因為對中國琴學的研究，《琴道》一書的附錄中，高羅佩提及明末東臯禪師將中國琴學傳入中國的經過，在二次大戰時高羅佩來到中國擔任荷蘭駐華大使秘書，他將所收集的東臯禪師資料於一九四四年集結出版《明末義僧東臯禪師集刊》²⁷。

2、書畫方面

高羅佩二十歲開始練書法，終生不輟。他的「高體」字獨有一格，風姿高邁，中日專家均能識別。²⁸除了寫作書法之外，他也是一位書畫鑑賞家，大學時他就曾將米芾「硯史」譯成英文於一九四〇年出版，又在一九五八年出版《書畫鑑賞彙編》²⁹。他常利用公餘時間到舊書店尋寶，也因為他的鑑賞能力，因此常能在書店中獲得珍貴的歷史遺產。除了書法、鑑賞家以外，高羅佩也能做按照中國賦詩原則做出對仗工整的詩句，程章燦所著《紙上塵：歷史的表裡》提及高羅佩一首贈友詩：

送徐文鏡

漫逐浮雲到此鄉，故人邂逅得傳觴。

²⁴陳之邁 著《荷蘭高羅佩》（台北：傳記文學出版，1969）頁 5

²⁵陳之邁 著《荷蘭高羅佩》（台北：傳記文學出版，1969）頁 6

²⁶「琴道」一書，旁徵博引，中國有關琴學的資料，均精心譯成英文，附加註釋，精彩部份，並附原文，同時又插入許多圖片，大多採自各種中國書籍，小部分由作者手自繪製。書首一大段說明音樂在中國文化所佔的重要地位，介紹諸種琴學著述，古琴樂譜，文學美術中涉及古琴的部份，琴與鶴，琴與松梅，琴與劍，在中國古人意念上的關聯。陳之邁 著《荷蘭高羅佩》（台北：傳記文學出版，1969）頁 8

²⁷這本書雖以東臯禪師的詩為主，並附有一小部分「東臯文選」，但最精采的內容無疑的是高羅佩所撰的「東臯心越禪師傳」，和所編的「東臯心越禪師年譜」。陳之邁 著《荷蘭高羅佩》（台北：傳記文學出版，1969）頁 13

²⁸趙毅衡 著《雙單行道：中西文化交流人物》（台北市：九歌出版，2004）頁 194

²⁹這本書的內容相當蕪雜，總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份開始泛論中、日屋宇的構造形式，廳堂的位置，根據習慣應當如何斬旋各種形狀不同的書畫，如立軸，橫幅，匾額，楹聯，屏風等等。第二部份的主題是書畫鑑賞。陳之邁 著《荷蘭高羅佩》（台北：傳記文學出版，1969）頁 46、47

巴渝舊事君應憶，潭水深情我未忘。
宦蹟敢云希陸賈，遊踪聊喜繼玄奘。
匆匆聚首匆匆別，更泛滄浪萬里長。³⁰

即便是長年生長在中國的中國人，要寫出這樣的詩句也未必是一件易事，更何況高羅佩只是一個在中國生活三年的荷蘭人。由此可知高羅佩真的將自己融入中國文人的世界。

3、性研究

高羅佩最為人熟知的漢學研究當推中國古代的性關係研究。王家鳳稱高羅佩對於中國古代兩性關係的研究和出版，算是「無心插柳」的結果。³¹

高羅佩在其英文日記提到其偵探小說《迷路の殺人》在日本出版時所遇到的阻礙：

戰後日本有所謂「裸體的崇拜」於是出版公司堅持我以裸體女像作為封面。我說這是辦不到的……中國受禮教的束縛，沒有以裸體人像為題材的畫風。出版者不信，叫我再試一試。於是我就分別致函中、日兩國數十家骨董商，詢問有無明代木雕的裸體畫像……上海一家書店說，該店有一位顧客藏有幾種明末出刊的裸體畫像冊頁，可以借給我臨摹。³²

高羅佩在無意中獲得的春宮畫而展開另一個漢學領域的研究。高羅佩關於中國性關係研究著作為《秘戲圖考》³³和《中國古代房內考》³⁴。

《秘戲圖考》的問世在於高羅佩所得到的明末春宮版畫。「最初高羅佩只打算配上一篇中國春宮畫藝術概覽出版這部畫冊。然而，他發覺若無一些中國性生活和性習俗的知識，要寫出這樣一篇概覽是困難的。³⁵」因此，此書從小小的畫冊概覽，擴張成中國古代的性生活考據。此書對於中國性生活的考據從漢代到明末，清朝並沒有被列入考據之中。主要原因在於高羅佩認為清朝對於性採取極端

³⁰程章燦 著《紙上塵：歷史的表裡》（重慶：重慶出版社，2008年）頁217

³¹王家鳳、李光真 著《當西方遇見東方》（台北：光華畫報雜誌社，1991）頁181

³²陳之邁 著《荷蘭高羅佩》（台北：傳記文學出版，1969）頁21

³³高羅佩 著 楊權 譯《秘戲圖考：附論漢代至清代的中國性生活》（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

³⁴高羅佩 著 李零、郭曉惠等 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

³⁵高羅佩 著 楊權 譯《秘戲圖考：附論漢代至清代的中國性生活》〈英文自序〉（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3

保守的姿態，也因為「清朝人士誇張的假正經不僅妨礙了學術研究，而且導致了西方對中國性生活產生一種完全錯誤的印象。³⁶」因此，藉由此書導正西方對於中國性生活不正確的觀念，因為此書「用備專門學者之參稽，非以供閒人之消遣³⁷」因此當時只出版五十冊，而且贈書對象都是各國國立圖書館。

相隔十年後，《秘戲圖考》的姐妹作《中國古代房內考》於一九六一年出版，此書延伸《秘戲圖考》的課題，但是畢竟與《秘戲圖考》有所不同：

第一，此書側重社會史與文化史的研究，而不是藝術鑑賞，與前者有分工，敘述歷史部份加詳，而講春宮版畫反略。

第二，此書後出，距前書有十年之久，講歷史的部份不但獨立出來，而且內容上有增補，觀點上有修正。

第三，此書是用來公開出版，面向廣大讀者，作者一貫強調愛情的高尚精神意義，反對過份突出純肉慾之愛，對正常的性行為與變態反常的性行為做有嚴格區分，故對本書行文、版圖和插圖的選擇極為慎重。³⁸

《中國古代房內考》與《秘戲圖考》都有同樣的目的，希望藉由書籍的出版深入了解中國的性文化導正西方對於中國古代「性生活」的錯誤揣測。《秘戲圖考》是以大範圍談論中國的性，《中國古代房內考》則是在將範圍縮小，談論特定的性文化，因此筆者認為《秘戲圖考》可以作為研究中國性文化的總綱，而《中國古代房內考》則可作為細目查詢的書籍。

4. 小說創作

《狄公探案》創作的時間在西元一九五〇年到一九六七年之間，這段時間已過了西方推理小說的第二黃金期。詹宏志《私房謀殺》一書提及：

推理小說公認有三個「盛世」，或所謂的「黃金時代」……三個盛世之後，推理小說的歷史彷彿就「終結」了。³⁹

³⁶高羅佩 著 楊權 譯 《秘戲圖考：附論漢代至清代的中國性生活》〈英文自序〉（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5

³⁷高羅佩 著 楊權 譯 《秘戲圖考：附論漢代至清代的中國性生活》〈英語自序〉（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頁18

³⁸高羅佩 著 李零、郭曉惠等 譯 《中國古代房內考》〈譯者前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頁4

³⁹詹宏志 著 《詹宏志私房謀殺》（台北：遠流出版，2001年）頁115、116

古典派、冷硬派是推理黃金期的重要流派，因為此時期的創作太輝煌了，造成後續推理作品難以突破。而高羅佩在一九五〇年代投入推理小說的創作，無疑在推理小說平靜的湖面，投入一顆石子激起陣陣漣漪。他的創作或許在推理文學中是渺小的，但是卻提供了不同的推理世界給讀者，原來中國也可以很科學。

高羅佩的文學創作，指的就是《狄公探案》⁴⁰一系列的小說創作，高羅佩最初的目的「不過是使現代的中國人和日本人瞭解他們固有的文學裡儘有極好的偵探小說資料」⁴¹。但是在深獲讀者好評的情況下，小說創作反而成爲他生活中最重要的消遣娛樂。

文學創作是我生活的第三方面，是消遣，是遊戲，使我對於外交及研究工作的興趣不致於消沉。⁴²

高羅佩在《狄公探案》的作品中加入許多推理小說的手法，但又保有中國社會的特色，小說中從插圖到情節的描述都有濃濃的中國風，幾乎讓人忘卻作者是個荷蘭人。他的小說對於中國社會是頗有考究的，《狄公探案》與許多以西洋讀者爲對象的中國小說不同，王家鳳在《當西方遇見東方》一書中提及：

一般以西洋讀者為對象的中國小說，無不汲汲摹繪中國男子的豬髮辮，女子的三寸金蓮……尤有甚者，更不惜捏造雜奇荒誕的情節吸引讀者。

高羅佩不僅不屑此道，還在每一本書的後面鄭重聲明：在狄仁傑時代（630 A.D. – 700 A.D.），中國人不蓄髮辮……。⁴³

高羅佩以嚴謹的態度創作《狄公探案》，不一昧的迎合讀者，這似乎也說明《狄公探案》雖是小說的形式，但高羅佩是以學術研究的方法看待《狄公探案》這部小說的創作。

高羅佩在他的英文日記中曾經提到：

⁴⁰參考附錄一

⁴¹陳之邁 著《荷蘭高羅佩》（台北：傳記文學出版，1969）頁 19

⁴²陳之邁 著《荷蘭高羅佩》（台北：傳記文學出版，1969）頁 55、56

⁴³王家鳳、李光真 著《當西方遇見東方》（台北：光華畫報雜誌社，1991）頁 177

外交官在工作上所接觸的只是暫時有重要性的事情，而學術研究則萬事都有永久價值，正可以補外交工作上的空虛。在學術研究上，就是錯誤也有永久價值。因為正可以使他人不犯同樣的錯誤。但是一個人如果只做學術研究，他便會成為史實的奴隸，使他的想像力被納入樊籠。在創作小說時，作者可以完全控制故事，任憑他的想像力飛騰。⁴⁴

高羅佩的一生奉獻給外交工作、學術研究以及小說創作。「有人批評高羅佩為業餘的天才。至少在某一方面來說是對的。他遠離常道，不談中國歷史及社會上的大問題，不談哲學、人生。他尋找那不尋常的枝節問題，而這些枝節問題往往引起他的極大的興趣。⁴⁵」高羅佩並非中國人但他比許多中國人更了解中國，誠如其妻水世芳女士所言：「他不是外國人！從我們認識直到他臨終，他沒有一天斷過練字……他實在是個中國人。」⁴⁶

⁴⁴陳之邁 著《荷蘭高羅佩》（台北：傳記文學出版，1969）頁 55

⁴⁵陳之邁 著《荷蘭高羅佩》〈續談何蘭高羅佩先生〉（台北：傳記文學出版，1969）頁 73

⁴⁶王家鳳、李光真 著《當西方遇見東方》（台北：光華畫報雜誌社，1991）頁 191

第二章、由《狄公探案》探討公案與推理文學

中國公案小說與西方的推理小說雖然都是關於犯罪的小說，但是吾人絕不會認為兩者是相通的，只是因為地域性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命名。公案小說有它的中國風味，從中可以看到中國的社會百態；推理小說有它的西方思維，從中可以看到邏輯趣味性。

以下先對公案與推理進行比較，以釐清兩者的差異性；而後對於中國近代推理小說做一概述。

第一節、公案與推理文學的界說

公案小說與推理小說由不同的文化孕育而成，雖然發展的時間與地點都不同，但是描述的重點都在於案件的偵破。一個案件通過不同的思考方式所產生的結果也會有所不同。將公案小說與推理小說擺上同一個審視標準後，如何權衡彼此之間的高下呢？或許利用兩者的異同比較可以得到一個更確切的認識。

一、古老 vs. 新生

在張國風著《公案小說漫話》提及，宋元時，「公案」一詞有五種含義，一指官府的案牘、一指案件、一指官吏審案時所用的桌子、一指禪宗用教理解決疑難問題、一指話本小說的一類⁴⁷。

而張國風認為撇開「公案」的各種含義，宋元間對「公案」的解釋如下：

「公案」一詞的中心含意是「案件」，其他各種含義均圍繞在這一中心涵義的周圍。公案小說做為宋元話本小說的一個門類，正是指那種取材於各種案件的小說。所謂「各種案件」指的是各種民間糾紛和刑事案件。⁴⁸

在黃岩柏所著《公案小說史話》中，對於公案小說的解釋是：

公案小說是中國古代小說史上特有的概念。他必須具備兩部分內容，即案情的描寫和斷案的描寫；斷案包含破案和判案兩部份，至少要寫其中的一部份。⁴⁹

另外，在應錦襄、林鐵民、朱水涌所著《世界文學格局中的中國小說》將公案小說分為兩類，一類寫事，以一個具體的案件為中心，敘述案件的發生和判決

⁴⁷張國風 著《公案小說漫話》，（台北：遠流出版社，1990）頁 3

⁴⁸張國風 著《公案小說漫話》，（台北：遠流出版社，1990）頁 3

⁴⁹黃岩柏 著《公案小說史話》，（瀋陽市：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頁 1

過程，這是典型的公案小說；一類寫人，涉及到案件，訴訟、斷獄、判決是人物命運遭際的組成部分。這一類小說不是典型的公案小說。⁵⁰

「案」之一義，乃具有「批判法」之裁斷，以明宗旨之所在，以及「演繹法」看重推理之過程⁵¹。批判法之可靠，乃看重依據信證，在態度上要「祛除成見，無偏無黨，方不致流於武斷或臆測」⁵²。「演繹法」的特點，看重如何由已知之理為前提，繼而在印證中「斷」「案」；或云由「已知」推論「未知」，「由內容上說係道理或思想，由形式上說則係判斷或命題，故演繹法之應用常以三段論式進行」⁵³。從以上對於「案」的定義看來，無論是批判法或演繹法都看重「佐證」存在的必要性，利用佐證推斷事件的合理性。

「公案」小說中包含了一個或數個案件，透過辦案中所獲得的線索做為斷案的佐證，因此公案小說也存在著推理的過程。只是，公案雖然也有推理的涵義存在，但是大多數公案並不強調案件推理的過程。如同張國風先生對「公案」一詞提出他的觀點，其一公案小說是寫斷獄審案的，但是人們會以為它寫的是如何破案。但公案小說常常不是把重點放在破案上，而是就案件本身反映社會生活。⁵⁴雖然有些公案小說也是具備推理論斷的過程而破案，但是大多數公案小說注重於「反映社會生活」，因此降低了公案小說在判案斷案所需要的邏輯推理性。

應錦襄、林鐵民、朱水涌所著《世界文學格局中的中國小說》提及公案小說的發展如下：

宋以前的，白話公案小說的準備期；宋元，白話公案小說的成熟期；明代（包括清初），白話公案小說的繁榮時期；清代，白話公案小說的蛻變和消亡時期⁵⁵。

公案小說的起源很早，但真正有通俗意義的則是產生於宋代。宋代因為經濟繁榮，市民階層壯大，民間娛樂也增加，「說話」這樣一個活動也興盛起來。南

⁵⁰應錦襄、林鐵民、朱水涌 著《世界文學格局中的中國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1997）頁 96

⁵¹ 批判和演繹法之說明乃參見杜松柏：《國學治學方法》（台北：洙泗出版社，1991 年再版），頁 264。

⁵² 杜松柏：《國學治學方法》（台北：洙泗出版社，1991 年再版），頁 266。

⁵³ 杜松柏：《國學治學方法》（台北：洙泗出版社，1991 年再版），頁 277。

⁵⁴張國風 著《公案小說漫話》，（台北：遠流出版社，1990）頁 3

⁵⁵應錦襄、林鐵民、朱水涌 著《世界文學格局中的中國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1997）頁 89

宋耐得翁《都城紀勝》記載「說話有四家：一者說小說，謂之銀字兒，如煙粉、靈怪、傳奇。說公案，皆是搏刀趕棒，及發跡變泰之事。」宋代話本公案小說以《錯斬崔寧》和《簡帖和尚》為例，兩則公案故事都是大家耳熟能詳的作品。公案小說在明代得到蓬勃發展，許多公案小說在此時期出現，例如《龍圖公案》、《海公案》、《三言二拍》之類。清代也有許多著名的公案小說如《施公案》、《三俠五義》、《狄公案》等。

熊秉真所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一書提到：「大體而言，「公案」題材之出現，無論中外，皆是立基於司法功能之存在，與其引申的道德期待⁵⁶。」而熊秉真又提到：「公案劇的真正來源，是因為人要探討『社會正義⁵⁷』，而『司法』則是呈現社會正義最明顯而直接的方式，因此司法是否正義成爲了衡量『社會正義』是否存在的尺度⁵⁸。」

在唐宋以前的公案小說，內容注重於描寫事情的發展經過，但是對於最後的斷案只是讓故事產生一個結局。明清時期的公案小說對於案件的發生以及斷案的過程有較詳細的描述，在清代的公案小說更是與武俠內容互相串連，並且注重於對統治階級服務，原本的清官斷案爲民服務的傾向已經參入政治上複雜的元素，而偏離一般大眾對於「社會正義」的渴求，這也是公案小說走向沒落的原因。

「推理小說」是二次大戰後才發明的文學名詞，社會派盛行之後，才被普遍使用，之前稱爲「探偵小說」，即偵探小說。⁵⁹推理小說通常包含凶殺案以及重要的主角—偵探。但是並非所有的推理小說都必須有偵探，若是用偵探小說來概括所有以推理方式解開故事謎團的小說似乎太狹隘了，故而以下以推理小說包含偵探小說進行敘述。

范·達因提出「推理小說是一種智性遊戲，更像一種競賽，作者必須公平的和讀者玩這場遊戲，他必須在使用策略和詭計的同時，維持一定程度的誠實，絕不能過分到像玩橋牌時作弊一樣。他必須以智取勝，透過精巧又不失誠實的設計引起讀者興趣。」⁶⁰由范·達因對於推理小說的論述可知，推理小說強調於智力的對決，小說的情節是由一連串的智慧競賽來完成。

⁵⁶熊秉真 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出版，2001）頁 22

⁵⁷此處的「社會正義」是指依社會共同價值與規範而產生的是非原則及其維護，與直接依據宗教或道德信仰建立的正義觀，在指意的立場上有所不同，但多數人來說，「道德正義」與「社會正義」常被視爲一體。熊秉真 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市：麥田出版，2001）頁 91

⁵⁸熊秉真 編《讓證據說話》，（台北：麥田出版，2001）頁 23

⁵⁹傅博 著《謎詭·偵探·推理－日本推理作家與作品》，（台北市：獨步文化出版，2009年2月）頁 16

⁶⁰范·達因 著，毛幼葦 譯《冬季殺人事件》（台北：臉譜出版社，2000）頁 10

推理小說與中國的公案小說是相似的文類，他們都是描寫犯罪的小說，但是卻有不同流向的發展結果。推理小說興起的時間距今大約 170 年，西方最早的推理小說作家，當推埃德加·愛倫·坡⁶¹（Edgar Allen poe，1809—1849）。愛倫·坡在一八四一年發表的短篇小說《莫格街血案》（The Murders in the Rue Morgue）為文學界建立了一個新體裁。

繼愛倫·坡之後，為推理小說再奠下深厚基礎的首推阿瑟·柯南道爾。柯南道爾創造出一位世界性的偵探—歇洛克·福爾摩斯。但此一時期的作品大約都是短篇作品，案件的發生與結果都是在短短的文字敘述中完成。小說裡的人物大多是陪襯的角色，沒有太多感情的糾葛。而後在卡斯頓·勒胡（Gaston Leroux，1868—1927）創作出《黃色房間的祕密》堪稱第一本結構完整的長篇小說，也為後來的推理小說黃金期奠下基礎。

一九二〇~一九三〇年代是推理小說的黃金期。這一時期的作品注重在傳統解謎推理。此一時期的重要作家有英國的謀殺天后阿嘉莎·克莉絲蒂⁶²、傅利曼·威爾斯·克洛佛茲⁶³、范·達因⁶⁴、艾勒里·昆恩⁶⁵等。此時期的小說已從傳統短篇推理作品晉升到長篇著作，讓作品中所述及的層面更廣，情節的安排也更撲朔迷離。但是黃金期的解謎推理發展到後期因為不符合現實而走入死胡同。

在一九五〇之後，推理小說朝向多面向的發展，不再只是傳統的古典推理。推理小說發展出「冷硬派⁶⁶」、「社會派⁶⁷」等。西洋的推理小說至此百花齊放，不再只是單純的破案問題。

推理小說至今仍蓬勃發展，因為它不斷的因應時代做出改變，符合當時代所追求的趣味。

⁶¹應錦襄、林鐵民、朱水涌 著《世界文學格局中的中國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1997）頁 94

⁶²阿嘉莎·克莉絲蒂 著，孫柯 譯《史岱爾莊謀殺案》（台北：遠流出版社，2002）

⁶³傅利曼·威爾斯·克洛佛茲 著，黃瓊代 譯《桶子》（台北：輕舟出版，2001）

⁶⁴范·達因 著，韓曾緯 譯《班森殺人事件》（台北：臉譜出版社，1999）

⁶⁵艾勒里·昆恩 著，郭乙瑤 等譯《羅馬帽子的秘密》（台北：臉譜出版社，2004）

⁶⁶冷硬派的推理小說中，偵探的角色不再是古典的紳士型，而是轉由需要在社會中行動與罪犯有實際上的肢體接觸。

⁶⁷黃新生的著作《偵探與間諜敘事 從小說到電影》提及「社會批判派」偵探小說，是從社會的大格局去解釋犯罪的原因，進而挑戰主流價值，對既成的政經機構、宗教信仰或流行的意見，提出除魅般的破解觀點，剷除迷思，達到反思檢討的效果。黃新生 著《偵探與間諜敘事：從小說到電影》（台北：五南出版社，2008,8）頁 190

二、全知 vs. 懸念

典型公案小說的最基本結構模式是：事由—告狀—訴訟—判案。⁶⁸公案小說的重點在於判案，小說中強調官吏對於案件發生，犯罪者在法律上所需承擔的責任，經由判案還給被害人一個社會公道。「古代的公案小說也寫破案，但是，小說的懸念一般不是繫在破案上，而是繫在人物的命運上。作者常常把作案者放在明處，讀者對於案情的來龍去脈，對於誰是真正的罪犯，一清二楚。⁶⁹」

因為判案才是小說的重點，因此對於犯人的設定並不隱密，大多數的公案小說在故事一開始就將凶案發生的犯人點出，透過小說中犯案者內心的自白，讀者可以清楚明白兇手的犯案動機以及作案方式，讀者處於明處觀看事情的發生，而審查的過程只是為了讓犯人認罪，最終由犯人的認罪，正義得以伸張作結。

再者，白話公案小說在小說正文之前安排入話，從入話的小故事裡可以得知接下來正話裡潛藏的寓意，此一安排就讓觀看者可以預先想像可能會有的故事情節的發生。閱讀公案小說的讀者不用對書中兇手進行猜想，有時犯人是明擺在眼前，透過文字讀者就可以知道了；有時讀者並無法從文字中猜想之兇手是何者，兇手的追捕必須靠書中的正直官員經過一再的尋訪才能緝獲，兇手是在最後一刻才出現的人物。

西方推理小說也有它獨特的結構模式：案件—偵破—闡釋。⁷⁰偵探小說的重點在於闡釋，透過對案情的解釋，讓讀者明白事情的經過，在解釋的過程中未必對犯罪者做出任何懲處，就如同張國風在《公案小說漫話》所言：

現代的偵探小說，懸念設在『破』字上。⁷¹

破案才是重點，破案後的法律審判與偵探小說無關。古典推理小說裡的案件，犯案的兇手一般在故事的開始就已經出場了，兇手隱身在眾多的主要人物中，但是讀者大多「視而不見」，直到最後一刻才讓讀者有恍然大悟的驚嘆。傳統的推理小說注重公平性，讀者與書中破案者擁有相同的破案訊息，書中的主角與閱讀的讀者鬥智，例如美國推理小說家艾勒里·昆恩就曾經在他的國名系列⁷²推理小說中安排「給讀者的挑戰」這一單元，強調所有的破案線索已經具備，讓

⁶⁸應錦襄、林鐵民、朱水涌 著《世界文學格局中的中國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1997）頁 96

⁶⁹張國風 著《公案小說漫話》，（台北：遠流出版社，1990）頁 7

⁷⁰應錦襄、林鐵民、朱水涌 著《世界文學格局中的中國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1997）頁 98

⁷¹張國風 著《公案小說漫話》，（台北：遠流出版社，1990）頁 7

⁷²艾勒里·昆恩是美國的古典派推理大師，其國名系列的推理小說是指，小說的書名出現各個國家的國名，例如其作品《羅馬帽子的秘密》、《暹羅連體人的秘密》、《中國橘子的秘密》等。

讀者可以從中找出犯案者。破案後對於案件中模糊的線索，偵探會一一說明，而案情的發展通常不會有多重案件的發生，但是同一名兇手可以進行縝密的連環犯罪，案情的發展支撐著所有破案的關鍵，故事的重點在於破案解謎，因為兇手固定在一定範圍內，所以故事的活動範圍也較侷限，例如推理小說界的經典密室推理《黃色房間》，故事的主要活動範圍都在黃色房間裡。

三、經驗法則 vs. 邏輯推理

公案小說的破案方式大致有一固定的模式。公案小說中所使用的斷案方式常常是很不科學的，執法單位常常是憑藉著「面相」以及「刑求」判案，若是出場人物有著一張不夠端正的長相，常常難脫嫌疑犯的身分。在《于公案》一文曾經寫道：

于公座上望下一看，只見石全面目形容長得單薄，滿臉橫肉，免頭蛇眼，鼠目鸞鼻，翻著薄片嘴，兩腮無肉……就知此人不顧大義，非系善良，心毒意狠之輩⁷³。

又在《八賢傳》中也寫道：

郭公說：「料爾等也不肯實說。來，給我夾起來！」眾衙役往公房去取來夾棍……只聽堂下一片叫苦⁷⁴。

一開始總是經過一翻狡賴，縣衙當然得嚴刑拷打一番，有些是當庭認罪，有些是抵死不認，一般縣衙接續的辦法當然就是求助鬼神，若不是受害者託夢，就是神仙顯靈，再與嫌疑犯一番心理戰之後，終於讓犯人俯首認罪。囿於當時科學不發達，刑求與鬼神辦案這是情有可原，而且在某些時候藉助鬼神讓嫌犯產生心理恐懼以此讓犯人吐露實情，破案的關鍵並非握有確切的證據，而是因為掌握了政府的威信以及神靈的顯靈。「除了利用這些外在的方式尋求突破案情外，公案小說情節構造還有奇巧這一特點，公案小說在故事情節的安排上往往做到了以奇制勝。作者利用偶然的誤會，偶然的巧合，使得小說富於傳奇色彩和悲劇性。⁷⁵」也因為這些「巧」的安排，因此讓判案者可以不費心思，順著情節的演變輕鬆將

⁷³（清）儲仁遜 編著《清代抄本公案小說》（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6）頁 53

⁷⁴（清）儲仁遜 編著《清代抄本公案小說》（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6）頁 276

⁷⁵黃永林 著《中西通俗小說比較研究》（台北市：文津出版社，1995）頁 123、125

兇犯手到擒來。

推理小說的破案重點在於邏輯推理的合理性。犯案者隱身在所有的人物當中，並沒有特別的特徵，有時作者會故意引導讀者錯誤的方向，將小說中所有可能犯罪的人物都指名出來，而書中主角必須尋找種種的蛛絲馬跡，並且不斷的推理印證所得到的線索是否能夠合理銜接。許多線索都藏身在人物的談話以及某些不自主的行為動作。美國推理小說家艾勒理·昆恩的作品《Z的悲劇》就有一個章節描述一堂精采的邏輯課，小說中對於右撇子與左撇子的習慣有精闢的解說：

天生慣用右手的人，也會慣用右腳；同樣的，慣用左手的人就會慣用左腳。

76

右撇子會用右眼瞄準；而如果他們的右眼失明只剩下左眼，瞄準的機能就會轉移過去，而且會影響他的生理活動，使他變成一個左撇子……得奧只使用左眼已經十年了，左手也是一樣。如此一來，我相當確定，基於習慣和神經的影響，他已經變成慣用左腳了。⁷⁷

這雖然是個假設性的推論，但在生活中卻是一個容易疏忽的習慣，作者將日常習慣融入作品中，對於嫌犯的習慣提出合理的懷疑，在解釋的過程中也讓讀者重新思考邏輯上的合理性。

四、政府官員 vs. 偵探

公案小說的斷案者一般是案件發生地的地方官。「中國古代是一個封建官僚的國家，斷案治罪這是各級官府衙門的事，它不需要也不允許游離於統治者之外的私家偵探來幫助破案。⁷⁸」公案既然中心含意是「案件」，那麼在案件中就必須存在著斷案的經過，一般都認為是清官斷案，最為有名的當推耳熟能詳的《包公案》，《包公案》有許多令人津津樂道的斷案過程，包公也被認為是折獄斷案為民申冤的清官。

上述公案小說的破案方式並不純然是科學辦案，常利用政府的權威對嫌疑犯施加暴力，以暴力使犯案者認罪，雖然執法者的出發點是良善的，想要替百姓解決問題，但是這樣的方法並不可取，將所有的嫌疑犯當成真實的犯案者，並不考慮無罪的可能，故而筆者認為這樣的執法者可以稱為是「嚴官」而不應以「清官」定義之。

⁷⁶Ellery Queen 著 林大容 譯《Z的悲劇》(台北市：麥田出版社，1995) 頁 153

⁷⁷Ellery Queen 著 林大容 譯《Z的悲劇》(台北市：麥田出版社，1995) 頁 154

⁷⁸黃永林 著《中西通俗小說比較研究》(台北市：文津出版社，1995) 頁 115

而這些破案者因為是地方官，所以身邊有許多衙役可以供他差遣，利用這些助手可以幫助破案者尋訪案情，有時地方官也必須改妝到社會中去「微服私訪」一番以探查可能的情報。所以破案者的身分雖然是地方官，但是他的身段需柔軟，可以扮演成適合他的平民角色。

在推理小說中，最為讀者熟悉的當推書中偵探的角色。許多推理小說作家成功塑造出許多家喻戶曉的偵探，而這些偵探都有共同的特點，那就是思路清晰。書中的偵探能從所有盤根錯節的資訊中拼湊出案件的發生情形。

推理小說創造出許多「神探」。這些神探帶有超人的特質，對於案情的了解與偵破都能完美的掌握。例如：福爾摩斯從握手當中可以知道一個人從事的職業；白羅運用灰色腦細胞破解一連串的奇案；瑪波這位老太太憑著鄉里鄰居間的談話破案；艾勒里·昆恩父子從案發現場的種種跡象解決問題；聾偵探哲瑞·雷恩根據事件發展推測驗證犯案兇手。這些偵探的身分很少是司法單位的人員，以警察的身分辦案很難與嫌疑犯有近距離的接觸，而一般平民百姓具有的親切感卻容易使嫌犯在相處中洩露出犯案的蛛絲馬跡。但是，隨著推理小說不斷的演變，傳統推理小說中的偵探已經不敷使用，在推理小說不斷變形的過程中，偵探這一角色不再由「私家偵探」、「業餘偵探」所壟斷，許多推理小說也將偵探這一角色交由執法人員扮演，因此警察、法醫等更貼近犯罪的職業也成為偵查犯罪的不二人選。

公案小說與推理小說從發展的歷程、情節鋪陳方式、破案方式、破案者的設定都有明顯的不同，但是，對於真相的要求都是一樣的。公案小說注重的是社會公平正義的真相，推理小說要求的是一切不明朗事件的真相。無論公案小說或推理小說都有它一定的擁戴者，對公案小說與推理小說進行比較與界定並非要讓彼此分出高下低劣，而是對此二者能得出更清晰的了解。

《狄公探案》的案情發展是利用中國社會的人、事、物，再加上所描寫的時代是古老的中國，因此讀來具有濃濃的中國風。但是，《狄公探案》在案件描寫的手法以及破案方式都與中國公案小說大異其趣。《狄公探案》的案件描寫將部分的案情隱藏，讀者不再處於全知的角度，面對案件時必須從所有可能涉案者的一言一行去猜測犯案動機以及犯案手法。在案件發生的過程中，作者讓兇手隱藏面貌，造成人人都可能是兇手的假象，主角—狄公必須透過不停的拼湊案情而讓真兇現形。

而破案的同時，狄公對於案情的闡釋也是公案小說所沒有的部份。《狄公探

案》中許多案件在偵破的同時，讀者對於破案的理由常處於無知的狀態。讀者的角度不再是全知的視角，因此案件中的蛛絲馬跡若沒有即時連結很容易錯過破案的關鍵點，而這也是推理小說作者最引以為豪的寫作特色。《狄公探案》在狄公對犯人進行犯罪的宣讀以及判刑後，常會招集眾人解說案情，而這樣的解說必須合情合理，利用邏輯推演的方式將犯罪的過程重新推演，讓讀者對於破案的理由心服口服。

邏輯推論是推理小說中無可替代的重要環節，這也是與公案小說最大的不同點。公案小說的破案方式運用了鬼神之說或是一連串的奇巧情節，破案的原因不在於偵查者的合理推論，犯罪的理由與方法常在讀者一目了然的情況下進行，少了解謎的趣味性。而《狄公探案》佈置了推理小說中重要的「謎題」，透過「解謎」的過程破案；而公案小說強調官員「明斷」，其「明斷」常是因為過人的眼力能一眼看穿凶手，與神明冥冥中的幫助之下破案，而這樣的「明斷」是《狄公探案》所避免的情節。

汪公紀介紹高羅佩所寫的《狄仁傑奇案》提及：本書的特點之一是，西方偵探小說的手法，根據仔細的觀察，綜合事實由推斷邏輯而得到結論，到結局時，方能悟出誰是真兇。⁷⁹唐諾《狄公探案》的導讀中也指出：高羅佩改寫《狄公案》所援引的西方書寫傳統：理性的古典推理手法。⁸⁰

《狄公探案》基於以上種種與公案不同的特點，以及與推理小說的共同點，因此將其定位在推理小說的研究範疇。

⁷⁹ 高羅佩 著《狄仁傑奇案》〈介紹荷蘭漢學家高羅佩先生所寫的狄仁傑奇案〉（台北：文海出版社，1983）

⁸⁰ 高羅佩 著，黃祿善 譯《漆畫屏風奇案》（台北：臉譜出版社，2000）頁 10

第二節、近代中國推理小說

推理小說在歐美以及鄰近國家的日本，要在其中找出赫赫有名的代表作品並非難事。但是在中國長遠的文學發展中，推理文學似乎一直是被忽略的。

日本推理小說元年是一九二三年，這年江戶川亂步在《新青年》月刊發表處女作〈兩分銅幣〉，證明了日本人具有創作推理小說的能力。⁸¹日本推理小說並沒有想像中源遠流長的發展過程，推理小說在日本的文學發展中是屬於年輕的文類，但是這個年輕的體裁卻在日本蓬勃發展。日本因為一八六八年的明治維新，在國家開放的情況下，翻譯了許多外國的文學作品，其中膾炙人口的福爾摩斯推理小說也在這一波的翻譯風潮之下被引進日本。而後在日本國內出現對於推理小說的仿作，除此之外，日本「捕物帳」式的時代小說也開始加入推理情節。而在戲劇的製作上也顯得比較精細，尤其是在戲劇中出現醫療場景或是推理描述都力求逼真寫實，強調對於作品的真實性、合理性負責。日本的戲劇有許多以推理的架構敘述故事，例如：在漫畫界赫赫有名的名偵探柯南、金田一少年事件簿這兩部漫畫因為太受歡迎而拍成了許多電視劇及電影，以及近年來流行的刑事推理劇都獲得許多好評。

中國小說的情節內容集中在闡揚道德倫理，或是對傳統的倫理道德表達讚揚；或對於傳統的倫理道德提出批判。綜觀大陸與台灣的影劇節目也可發現，戲劇的題材大多是以家庭倫理戲為主，其中闡揚許多忠孝節義的傳統思想觀，主要目的都是教忠教孝，就算情節多麼不合情理，許多劇情是意料之內，情理之外，但只要出發點是「善」，那麼這齣戲劇就能一路長紅。這樣的戲劇發展也與文學的呈現有類似的相同點。早期古裝劇大多是按照中國的歷史故事或公案小說加以改編，例如有名的《一代女皇武則天》、《包青天》、《施公奇案》等。這些戲劇在當時的台灣都造成很大的流行，大多數的觀眾也從中獲得許多滿足，從歷史劇裡窺探古代的中國社會，從公案劇裡得到伸張正義的快感。但是，近年來在戲劇方面也有許多的改變，出現許多改編的公案劇，例如《少年包青天》、《大宋提刑官⁸²》、《神探狄仁傑》等，這些戲劇在播出時都廣受好評，而且這些戲劇是根據史

⁸¹傅博 著《謎詭·偵探·推理—日本推理作家與作品》，(台北市：獨步文化出版，2009) 頁 13、14

⁸²《大宋提刑官》是以宋慈為主角，而宋慈在歷史上是真有其人，他的著名著作是《洗冤集錄》，他有感於因為檢驗的草率而導致冤獄，因此著作《洗冤集錄》其中記載許多檢驗的方法以及由死亡的狀況判斷死因為何，透過此書讓他的同僚可以以此做為檢驗的依據。書中透過舉例說明，將科學與醫學的檢驗方式傳達於讀者，也因為這個原因而有了《大宋提刑官》這部古代推理劇作。

實上的人物進行改編，它所突出的焦點雖然也是案件的發生以及斷案的過程，但是斷案的過程中加入合理的推理，以及科學的驗證，不再像以往的公案劇中，執法人員憑著個人的經驗判斷以及借助鬼神的力量來破案，觀眾處在全知的角度來觀看這齣戲劇，從人物的出場就知道孰為兇手。在這些新編的公案劇中加入許多推理的元素，觀眾必須從戲劇中去尋找可能的兇手，兇手不再是明擺在眼前的人物，故事發展的每一個環節都必須用合理的推斷來解釋，只要有任何一個環節無法解釋，那麼這一個推理劇無疑是一個失敗品。

傳統推理⁸³無疑就是解謎，若就推理小說的「解謎」觀點看來，在中國長遠的文字記載中，推理小說在中國是有跡可尋的。但是，嚴格說來在中國對於有關案件的解謎記載，並不是有詳實的前因後果的記載，只是對一個案件的合理推論，經過這個合理推論而做出判斷，而後經過文字的記載將事件保存下來，所以通常是短篇的紀錄。

在中國古代著名的案件紀錄著作有《疑獄集》、《折獄龜鑑》、《棠陰比事》。其中《折獄龜鑑》⁸⁴是根據五代時和凝父子所著的《疑獄集》為基礎再分類增廣而完成。《折獄龜鑑》主要目的是為了給後人提供斷案的例子，讓後代的執法者從中得到借鑑，明白執法者對於無辜的受害者掌握著生殺大權不可輕易的掉以輕心。而宋慈《洗冤集錄》的序文中也提及「獄事莫重於大辟，大辟莫重於初情，初情莫重於檢驗⁸⁵」，宋慈對於案情的檢驗是很注重的，他的檢驗不單純是對於事件的檢驗，對於死因的檢查也很重要。許多案件因為少了檢驗察情的動作而造成許多冤獄，人民因此對於司法單位產生不信任感，寧可求助私人也不肯驚動政府官員。

《折獄龜鑑》中有許多的篇章對於案情的審理是用科學的角度，以合理的推測讓案情明朗化。例如《孫亮破矢》⁸⁶、《李德裕劾僧》⁸⁷、《張昇辨姦》⁸⁸、《李兌

⁸³傳統推理指的就是古典推理或稱為本格推理。因為推理小說經過長期發展的流變之後，出現許多流派，例如：變格派、社會派、冷硬派……。而後更有間諜小說、犯罪小說等推理小說的分支，但與傳統的推理小說已經大異其趣。

⁸⁴《折獄龜鑑》是要為斷獄者提供借鑑。全書分釋冤、辯誣……嚴明、衿謹二十門，輯錄了上起春秋、戰國，下至北宋大觀、政和年間歷代有關平反冤濫、扶擿姦匿的案例故事。鄭克 編撰，劉俊文 譯註 點校《折獄龜鑑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3月）頁1

⁸⁵宋慈 著《洗冤集錄》，（台北：學海出版社，1968）頁1

⁸⁶吳廢帝孫亮，暑月游西苑，食生梅，使黃門以銀椀并蓋，就中藏吏取蜜。黃門素怨藏吏，乃以鼠屎投蜜中，啓言藏吏不謹。亮即呼吏持蜜瓶入，問曰：「既蓋覆之，無緣有此，黃門不有求於爾乎？」吏叩頭曰：「彼嘗從臣貸官席，不與。」亮曰：「必爲此也，亦易知耳。」乃令破鼠屎，內燥。亮笑曰：「若先在蜜中，當內外具濕，今內燥者，乃枉之耳。」於是黃門服罪。

鄭克 編撰，劉俊文 譯註 點校《折獄龜鑑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3月）頁112

⁸⁷唐李德裕，鎮浙西。有甘露寺主僧，訴交割常住物，被前知事僧沒金若干兩，引前數輩爲證，

解縊》⁸⁹、《張舉燒豬》⁹⁰等。這些篇章雖然篇幅短小，而且對於人犯也都明白告知，但是對於犯罪者的犯案手法卻能提出更為合理的解釋，使旁人更加信服這樣的斷案結果。文中對於犯案的動機、犯人的描述、執法者的心理活動都沒有多加著墨，或許無法完整的交代事件的來龍去脈，但是它卻包含了偵探小說的懸疑性和智慧啓迪性，也提供後人對於推理小說的案件安排有更多的參考資料。

除了《折獄龜鑑》記載了許多推理斷案的事件外，在《聊齋誌異》與《閱微草堂筆記》也記載了運用推理而破案的公案小說。雖然數量不多，但是對於案件的描述更為仔細，而且對於偵破的理由也更為合情入理。當然，作者本身的文采增加了文章的生動性，但是，更重要的是經過這些文學性的包裝，讓公案小說中的推理性更為增強，擺脫了大多數公案小說的不科學與迂腐的判案。只是，這些公案小說中所隱含的推理元素並沒有形成一個流派，無法引起更多的作家關注，所以推理小說一直埋藏在中國文學的大河裡時隱時現。

真正引起中國關注推理文學的時代是在晚清末年，對於清朝的腐敗與衰亡，許多國人紛紛向外國借鏡，利用翻譯外國作品而獲取新知，推理小說在這一波翻譯潮下來到中國。在外國的推理翻譯作品大量傾銷中國的同時，中國的作家對於這些推理小說也劃分為兩大陣營，有守舊派以吳趸人為代表，以及程小青、孫了紅為代表的創新派。

吳趸人站在守舊的立場，對於西方偵探小說中「與吾國政教風俗絕不相關」、與「吾國本有之文法」相背離的傾向深惡痛絕，遂創作了《中國偵探案》以抗爭。⁹¹但是並非完全的將西方的偵探小說排擠在外，他利用中國的章回小說體加入西方推理小說的敘事技巧創作了《九命奇冤》，保留了中國小說的外型，加入

遞相交付，文籍在焉。新受代者已服盜取之罪，未窮破用之所。德裕疑其非實，僧乃訴冤曰：「居寺者樂於知事，積年以來，空交分兩文書，其實無金矣。眾人以某孤立，不狎流輩，欲乘此擠之。」德裕惻然約：「此不難知也。」乃以兜子數乘，命關連僧入對，坐兜子中，門皆向壁，不得相見。各與黃泥，令模前後交付下次金形狀，以憑證據。而形狀皆不同，於是劾其誣罔，一一服罪。

鄭克 編撰，劉俊文 譯註 點校《折獄龜鑑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3月）頁130

⁸⁸張昇丞相，知潤州，有婦人，夫出數日不歸，忽聞菜園井中有死人，即往視之，號哭曰：「吾夫也。」遂以聞官。昇命屬吏集鄰里，就其井驗是其夫否。皆言井深不可辨，請出尸驗之。昇曰：「眾皆不能辨，婦人獨何以知其為夫？」收付所司鞫問。果姦人殺其夫，而與聞其謀也。

鄭克 編撰，劉俊文 譯註 點校《折獄龜鑑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3月）頁302

⁸⁹李兌尚書知鄧州。有富人搏其僕至死，繫頸棄井中，以自縊為解。兌曰：「投井固不自縊，自縊豈復投井。此必吏受賂，教富人使不承耳。」已而案之，果然。兌，熙寧五年終於工部尚書。

鄭克 編撰，劉俊文 譯註 點校《折獄龜鑑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3月）頁326

⁹⁰張舉，吳人也，為句章令。有妻殺夫，因放火燒舍，稱火燒夫死。夫家疑之，訴于官。妻不服。舉乃取豬二口，一殺之，一活之，而積薪燒之。活者口中有灰，殺者口中無灰。因驗尸口，果無灰也。鞫之，服罪。

鄭克 編撰，劉俊文 譯註 點校《折獄龜鑑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年3月）頁363

⁹¹黃澤新、宋安娜 著《偵探小說學》，（河北省：百花文藝出版社，1998年8月）頁261

了西洋小說的內涵，雖說是守舊派，但也是一種創新。

在中國以嚴謹態度創作推理小說者當推程小青。程小青參考西洋推理小說的創作模式，創造出中國第一部有意識的推理小說《霍桑探案》。在他的《霍桑探案》中引用許多西洋推理小說的模式，例如：偵探與助手、案件的複雜性等，在這些模式下進行創新，真正國產出一位中國偵探—霍桑。「但是，在當時的中國，偵探小說很難佔有一席之地，因為在反動統治者的壓迫下，左翼革命文壇所從事的是揭露舊社會階級壓迫和奴役剝削的文藝，是塑造解放者的英雄形象的文藝。⁹²」在當時時代時空背景的考量下，推理小說成爲一個邊緣化的文學創作。爾後，雖然還是有許多作家在推理文學上做出貢獻，但是卻仍然無法在世界的推理小說中佔有重要的位置，推理文壇上仍然是由歐美國家以及日本強勢佔領。推理小說對中國與日本而言，都是因爲強國叩關而接收到的新文體，但是發展的結果卻是如此截然不同。

文藝評論家傅博在他的著作《詭謎·偵探·推理：日本推理作家與作品》中，對於台灣的推理小說發展做了一番描述。台灣在日本殖民時代就接觸到偵探小說，但是數量不多。而後雖有日人與台灣人的推理創作，但終因時代政治的關係而告終。

台灣近年來透過許多出版社的努力，許多外國的推理作品紛紛在台灣上市。早期有遠景、皇冠、希代、林白等出版社翻譯歐美國家以及日系的推理小說，但是因爲並非系統性的翻譯，所以對於作品的選擇較爲雜亂，對於讀者而言，閱讀上沒有連貫性，對於作家的寫作風格無法整體性的認識，加上翻譯的品質良莠不齊，所以這一股推理風潮漸趨平淡。⁹³

在上個世紀 80、90 年代，台灣掀起一股翻譯推理小說的熱潮。林佛兒在 1984 年創立的推理雜誌，雜誌中主要刊載的是日系的翻譯作品。遠流出版社也在 1997 年由詹宏志策劃，挑選歐美國家總共一〇一本推理作品，以書迷俱樂部的方式在台灣掀起一股翻譯熱潮。現今比較有系統出版翻譯推理小說的出版社是臉譜出版社，它的翻譯作品主要是依據挑選出的作家，對該作家的作品進行翻譯，雖然無法一次將該名作家的作品完全出版，但至少讓讀者了解原來推理小說的世界中還有許多名偵探隱藏在未知的國度。中國與台灣的推理市場大致相同，翻譯的作品多，讀者群也很龐大，但是從事創作的少。許多創作都以短篇爲主，長篇的推

⁹²范伯群 著《民國通俗小說鴛鴦蝴蝶派》，（台北市：國文天地雜誌社，1990 年 3 月）頁 213

⁹³傅博 著《詭謎·偵探·推理—日本推理作家與作品》，（台北市：獨步文化出版，2009）頁 20、21

理小說似乎還是少見。書店中的推理作品仍舊以日系與歐美國家為大宗。張國風提出公案小說未能向偵探小說發展的原因如下：

中國人講道德，也講智慧。可是道德放在第一位，智慧放在第二位。其次，中國的辨證邏輯發達得很早，形式邏輯在整個古代社會始終受到壓制，未能充分發展。⁹⁴

劉森堯也提出台灣推理文學進展緩慢的原因，他認為原因如下：

清末以來戰亂不斷，無法造就社會風氣開放、經濟富庶的環境；而 1946 年後中國、台灣分成兩邊，台灣發展目標明定為發展經濟、反共復國，因此只能描寫軍中文藝、愛情文藝等文學作品，時至 1980 年後開放解嚴，推理小說的創作又逐漸復甦。⁹⁵

以上原因都說明，推理小說在兩岸文學界中尚未受到完善的啟發，也因為中國傳統對於人文精神的重視而少關注於推理小說這類較為科學性的創作外，許多推理創作都是借鑑西方的創作模式，無法發展出屬於自己的特色，若只是模仿而無法融入屬於自己的特色，在浩瀚書海中是無法發出光芒吸引讀者的青睞。

結語

中國公案小說經過歷史的選擇後最終走向沒落，推理小說相較於公案小說還是屬於新生的文類，它也曾經有過蓬勃發展的年代，在發展達到巔峰之後，推理小說做出許多變形，利用不斷的變形得以繼續在文學史上前進。公案小說與推理小說並沒有優劣之分，依據小說的社會功用不同，兩者所展現出的寫作方向就不同。

中國古代曾經有許多關於邏輯辦案的紀錄，但那終究只流於案件紀錄，真正利用邏輯推演所寫成的公案小說並不多見。推理小說在中國與台灣地區的發展並不若鄰近日本那樣蓬勃發展，其中原因當然與國民性格與國家發展情形有關，但是推理小說在近二百年的發展中，許多創作模式在作家的腦力激盪中已經被挖掘，若想吸引推理小說迷的目光，必須有特出的風格題材才能讓讀者再一次聚焦。

⁹⁴張國風 著《公案小說漫話》，（台北：遠流出版社，1990）頁 9

⁹⁵蔡孟真，〈推理文學的古往今來〉，《書香遠傳》，第 24 期（2005 年 5 月），頁 49

第三章、高羅佩《狄公探案》小說之發展

狄仁傑活躍於唐朝，在政治上有其偉大的功績，但是古今中外又有多少英雄豪傑，能屹立在歷史的洪流中，存活在百年、千年後的子孫腦海中呢？透過文字的記載，我們得以窺探遠古時代所不熟悉的人物與生活，雖然未必是百分之百的真實記錄，但依舊滿足了大家的好奇心，而太過真實的社會則缺少了想像和美感。狄仁傑透過《狄公案》重新活躍在清代的平民百姓的生活中，而後經過高羅佩進一步包裝，狄仁傑成爲一位官派的偵探，重新在世人的眼前以不同的面貌、形象復出。

第一節、唐朝「狄仁傑」到西洋「狄法官」的形象演變

《狄公案》小說的主角是唐朝狄仁傑，而狄仁傑成爲《狄公案》的主角一定有其特殊的背景與性格，唐朝的狄仁傑經過中國公案小說的改造成爲符合作者所需要的公案主角的性格，再經過高羅佩進一步的改造後成爲另一種面貌的狄仁傑。

一、唐朝狄仁傑

若是要對於狄仁傑這號人物追根溯源，那麼最早要追溯到唐朝。狄仁傑出生於唐朝太原，歷經貞觀之治而後承接武則天的時代。

唐朝狄仁傑的形象，根據《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⁹⁶卷八十九列傳第三十九對於狄仁傑的記載，可從以下幾個面向進行探究：

（一、）同袍關係

狄仁傑處事公正，對於不合理的事情勇於發聲。同樣在朝爲官，面對自己的同僚犯錯他勇於糾舉，但也不因此落井下石，他認爲每一件錯事都應該有合理的懲罰，不該因爲犯錯者所冒犯的人物而加重或減輕其刑。

時武衛大將軍權善才坐誤斫昭陵柏樹，仁傑奏罪當免職。高宗令即誅之，仁傑又奏罪不當死。⁹⁷

狄仁傑認爲將軍誤砍柏樹的確有錯，因此提議免職，但高宗卻認爲罪當處死，兩者的觀念不同，狄仁傑針對事情犯錯的輕重再提議罪不當死。雖然將軍所

⁹⁶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

⁹⁷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頁 2886

觸怒的是皇帝，但狄仁傑並不因此而認為有加重處罰的必要，他所堅持的是對於犯錯要有合理的懲罰。

對於官階較高的官員也表現出大無畏精神，面對威脅能理直氣壯，不因此而退縮。

初，越王之亂，宰相張光輔率師討平之。將士恃功，多所求取；仁傑不之應。光輔怒曰：「州將輕元帥耶？」仁傑曰：「亂河南者，一越王貞耳。今一貞死而萬貞生。」光輔質其辭，仁傑曰：「明公董戎三十萬，平一亂臣，不戢兵鋒，縱其暴橫……公奈何縱邀功之人，殺歸降之眾？但恐冤聲騰沸，上徹于天。如得尚方斬馬劍加於君頸，雖死如歸。」⁹⁸

宰相雖平定越王之亂卻放縱下屬，狄仁傑不因面對宰相而任其予取予求，反而不顧宰相顏面狠狠的教訓了張光輔一番。

再者，狄仁傑的個性如此耿直與同袍之間難免會有紛爭，有機會得知毀謗者時，狄仁傑選擇不要知道，因為不知，所以對同袍不會有所顧忌與怨懟，所以可以繼續和這些官場上的同事和平相處。

則天謂曰：「卿在汝南時，甚有善政，欲知譖卿者乎？」仁傑謝曰：「陛下以臣為過，臣當改之；陛下明臣無過，臣之幸也。臣不知譖者，並為善友，臣請不知。」⁹⁹

因此，從以上的事件得知，狄仁傑與同袍的相處是以理相待，秉持心中的正義，對事不對人，不遷怒也不諂媚。

（二、）官民關係

在中國的官與民的角色中，官常常是高高在上，而民總是卑躬屈膝。犯罪者更容易因為連坐法而誅連九族，雖然不合理但是卻成為統治者永絕後患的安心符。

時越王貞稱兵汝南事敗，緣坐者六七百人，籍沒者五千口，司刑使逼促行刑。仁傑哀其誑誤，緩其獄，密表奏曰：「臣欲顯奏，似為逆人申理……

⁹⁸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頁2887、2888

⁹⁹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頁2888

此輩咸非本心，伏望哀其誑誤。」……父老迎而勞之曰：「我狄使君活汝輩耶！」¹⁰⁰

狄仁傑出任豫州刺史，越王叛變事敗，因為此事受牽連高達五千多人，但是狄仁傑認為這些人的刑責不應該如此繁重，因此奏表改判較輕的刑責。

在《舊唐書》還有幾則關於狄仁傑受到居民稱頌的例子，這些例子都表現出狄仁傑的治民之道。

萬歲通天年，契丹寇陷冀州……徵仁傑為魏州刺史。前刺史獨孤思莊懼賊至，盡驅百姓入城，繕修守具。仁傑既至，悉放歸農畝，謂曰：「賊猶在遠，何必如是。萬一賊來，吾自當之，必不關百姓也。」賊聞之自退，百姓咸歌誦之，相與立碑以紀恩惠。¹⁰¹

狄仁傑明白，不斷的武力練習無法讓百姓安居，與其在外患還沒到時不斷的擔憂，不如讓百姓以正常方式生活，從百姓立碑歌頌的行為也可得知，狄仁傑此一作法是深得民心的。

為官在仁，能體恤民心，在法的基礎上尋求對人民最有利的作為，當是狄仁傑為官之道。

（三、）君臣關係

狄仁傑是一位勇於諫言的臣子，對於不正當、不合理的人與事都能勇於舉發，表現出為人臣子所應盡的責任。但是忠言總是逆耳，因此狄仁傑在勸諫時的溝通技巧是讓他得以全身而退的重要關鍵。

狄仁傑勸諫時不直言君主的過錯，而是指出不應該因為臣子的過錯而損害君主的英明，將過錯由臣子承擔，保有君王的顏面。在本文上述將軍誤砍柏樹的事件中，狄仁傑對高宗的勸諫用語如下：

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殺一將軍，千載之後，謂陛下為何主？此臣所以不敢奉制殺善才，陷陛下於不道。¹⁰²

¹⁰⁰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頁2887

¹⁰¹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頁2889

¹⁰²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頁2886

而對於彈劾左司郎中王本立高宗卻選擇原諒時，狄仁傑又上表奏曰：

國家雖乏英才，豈少本立之類，陛下何惜罪人而虧王法？¹⁰³

狄仁傑深知說話的藝術，因此在勸諫的過程中既能達到諫說的目的，又不因此與君王產生緊張對立的關係。

狄仁傑為官之時承接武則天當權的時代，對於施政上有不滿的措施，狄仁傑都勇於糾舉。武則天欲興建大佛像，狄仁傑認為勞民傷財因此上疏勸諫提及：

伏惟聖朝，功德無量，何必要營大像，而以勞費為名……咸以為如來設教，以慈悲為主，下濟羣品，應是本心，豈欲勞人，以存矯飾。¹⁰⁴

武則天在朝之時常有大臣提出諫言，認為武后應將帝位傳給中宗，但是武則天都沒有接納這些建議，惟獨在狄仁傑的勸說之下才讓復辟圓滿達成，而狄仁傑不以仁義道德勸說，他所使用的方式是世間最無法割捨的親情。

初，中宗在房陵，而吉頊、李昭德皆有匡復讜言，則天無意復辟。唯仁傑每從容奏對，無不以子母恩情為言，則天亦漸省悟，竟召還中宗，復為儲貳。¹⁰⁵

狄仁傑深知君心，因此能夠在提出意見時既達到目的又保留對方的顏面，無論是與高宗或武則天都能營造良好的君臣關係。因此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提及狄仁傑「是歲九月，病卒，則天為之舉哀，廢朝三日」¹⁰⁶，顯示武則天對他的重視。狄仁傑在朝為官，雖然官場上有許多對手，但是狄仁傑依舊受到武則天的重用，顯示彼此之間的君臣關係良好，但是狄仁傑又非使用阿諛諂媚的方式而得以受重視，故而可知狄仁傑的官場應對方式，讓他在對君主提出不同意見時得到接納並全身而退。

¹⁰³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頁2886

¹⁰⁴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頁2894

¹⁰⁵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頁2895

¹⁰⁶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頁2894

（四）宗教態度

鬼神之說在中國原本就是一個既神祕又讓人敬畏的話題，基本上人民對於鬼神之事，都是抱持著寧可信其有的態度，但是狄仁傑對於民間的風俗信仰態度卻與當時風氣背道而馳。對於所謂的民間宗教他視為邪門歪道，不因為傳說而懼怕或因民間的迷信而一味的遵循。

并州長史李沖玄以道出妬女祠，俗云盛服過者必致風雷之災，乃發數萬人別開御道。仁傑曰：「天子之行，千乘萬騎，風伯清塵，雨師灑道，何妬女之害耶？」¹⁰⁷

而又根據《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中描述「吳、楚之俗多淫祠，仁傑奏毀一千七百所，唯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¹⁰⁸」從文中可以清楚的知道，狄仁傑對於寺廟的存廢是有自己的看法，擾亂民心有迷信色彩的宗教信仰是需要被破除的，而古聖先賢對後世有仿效作用的則需保存。狄仁傑對於宗教信仰的態度，相對於當時代的人是更先進而不迷信的。

綜上所述，狄仁傑在舊唐書的記載上是一位完全正面的人物，而「理性」一詞可以貫穿唐朝狄仁傑的中心性格。與同袍相處以「理」待之，不徇私不苟且；面對百姓以「理」判之，不殘暴不輕縱；面對君主以「理」說服之，不阿諛不諂媚；面對宗教問題以「理」觀之，不輕信、有原則。這樣的狄仁傑堪稱是一個楷模，一個可供後代官員學習的範本。

二、《狄公案》的狄仁傑

《狄公案》¹⁰⁹原名《武則天四大奇案》，是寫於清末的一部公案小說。以武則天在位為背景，描述狄仁傑任昌平縣令時審冤獄，以及後來任宰相時整肅朝綱的故事。

在《狄公案》前三十回中，狄仁傑在昌平擔任令尹遇到幾個難案，狄仁傑除了扮演父母官的角色，必要時他也要親自到坊間尋求可能的線索。從他對待可疑嫌犯的態度，可察覺他的個性特徵。

首先，狄仁傑是多疑而主觀的性格。面對每一個陳訴者他都抱著懷疑的態度，無論是申冤者或被告，都不因一面之詞而加以判定是非。

¹⁰⁷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頁2887

¹⁰⁸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頁2887

¹⁰⁹佚名 《狄公案》，（台北市：台灣古籍出版，2005）

《狄公案》前三十回描寫狄公遇到三件離奇命案，首先是絲綢商人謀殺案、其次是微服私訪發現一老婦之子離奇死亡、最後是一新婚婦人暴斃。狄公對於每一位申冤者所講訴的案發過程都會詳加推論，或是私下對於可疑的疑點進行訪查。但是對於每一位嫌犯，狄公都是主觀認定，依據該嫌犯的外表以及言談舉止推論其犯罪的可能。

在絲綢商人命案中，客棧主人孔萬德前來報案，訴說自己被地甲冤枉的過程，狄公雖然不認為是孔萬德殺人，但也不敢確定他不是兇手，他仍是對孔萬德有所懷疑，因此狄公回答孔萬德：

汝既說是本地的良民，為何這地甲不說他人，單說是你？想見你也不是良善之輩，本縣終難憑信。¹¹⁰

狄公在查察第一件案子時，無意間發現第二個案子「老婦人之子離奇死亡」命案的可疑處：

狄公聽畢，心下更是疑惑，想到：「世上節烈的人也有，她卻過分太甚，男人前來不與她交言，固是正理，為何女眷也不上她門，而且午後就將房門緊閉？這就是個疑案。」¹¹¹

從以上敘述顯現出狄公的多疑個性。而在多疑的同時，狄公對於兇手的判斷卻是主觀認定。其認定的標準是以長相為考量。長相忠厚老實，舉止木訥這一類人，在狄公的眼中是屬於無辜的被誣陷者；而外表冶艷目光不正者必是兇嫌無疑。小說中描寫第二件命案的兇手時，是透過狄公的觀察來描述此一兇手：

但見那個媳婦，年紀也在三十以內，雖是素裝打扮，無奈那一副淫眼，露出光芒，實在令人魂魄消散……。狄公見了這樣的神情，已是猜著八分：「這個女子必不是個好人。」¹¹²

中國向來對於面相是很有考究的，「相由心生」也一直是觀察好壞的第一選

¹¹⁰佚名 《狄公案》，（台北市：台灣古籍出版，2005）頁 4

¹¹¹佚名 《狄公案》，（台北市：台灣古籍出版，2005）頁 14

¹¹²佚名 《狄公案》，（台北市：台灣古籍出版，2005）頁 14

擇，但是狄公單從婦人的外貌就認定她「必不是個好人」，以這樣的標準來判斷一個人的好壞，似乎過於武斷與草率。

其次，狄仁傑具有迷信的性格。上述提及，狄公對於嫌犯的認定是很主觀，當他主觀認定後，狄公會積極尋求不利於該嫌犯的證據，但苦無證據之時，它使用的方法是求神託夢。在《狄公案》第十回中提到狄公至縣廟禱告：

「陰陽雖隔，司理則同。官有俸祿，神有香火。既有此職，應問此事。叩我冥司，明明指示」這幾句話禱畢，方到舖上坐定，閉目凝神，以待鬼神顯靈。¹¹³

利用鬼神託夢所得的提示進行個人意思的解讀，在託夢的過程中得到神靈的認可，這也是一般大眾增強信心的方法。只是，狄公將希望寄託於神靈之中，似乎違背了司法辦案所需要的直接證據，所以在他的信仰當中，多少是包含著迷信的成分。

最後，狄公爲了心中正義的執行而勇往直前。狄公在斷案中遇到許多阻礙，在仕途上也遭遇諸多小人妄想壟斷朝綱，但狄公都能憑藉心中正義之氣，不畏困難與權貴達成心中的正義。在《狄公案》第九回中提及：

狄公見周氏問他開棺無傷，誣害良民，律例上是何處分，狄公冷笑一聲道：「本縣無此膽量，也不敢窮追此案。昨已向你婆婆說明，若死者沒有傷痕，本縣先行自己革職治罪。¹¹⁴」

在第四十六回也提及：

狄公怒道：「貴皇親也是朝廷命官，本院辦這案件，情真確實，尚有何賴……今日審問，正是為國家辦事。若有罪名，本院一人承任。¹¹⁵」

面對所謂刁民的詰問，狄公並不表現出明哲保身的態度；面對皇親國戚的威脅，狄公也無所畏懼，對於心中所認定的正義他是勇往直前的，所有的後果都能

¹¹³ 佚名 《狄公案》，（台北市：台灣古籍出版，2005）頁 39

¹¹⁴ 佚名 《狄公案》，（台北市：台灣古籍出版，2005）頁 32

¹¹⁵ 佚名 《狄公案》，（台北市：台灣古籍出版，2005）頁 187

勇於承擔。

《狄公案》前三十一回寫的是狄仁傑如何替一般市井小民申冤，而三十一回之後則是狄仁傑替整個國家社會剷除奸臣，並且薦舉賢臣幫助中宗重回帝位，顯現了狄仁傑對國家的忠心。

《狄公案》的狄仁傑背景大多出於唐朝狄仁傑經過作者的渲染而成。它包含史實也加入了虛構的情節，豐富了狄仁傑的形象，也增加狄仁傑的人性。歷史上的狄仁傑高不可攀，根據《舊唐書》所記錄下來的言行舉止皆如聖人一般無懈可擊，凡事皆能在他動之以情說之以理的情況下解決，甚至《舊唐書》還記載「仁傑，儀鳳中爲大理丞。周歲斷滯獄一萬七千人，無冤訴者。」可說是斷案如神了。但是，在《狄公案》中狄公的個性並非單一性格的構成。查案時表現出多疑的性格，對於真相的探究是小心翼翼的查訪，但是卻又主觀認定犯案的兇嫌；審案時雖然強調人證物證，但是在人證物證不齊全的情況下卻又選擇虛幻的神鬼之說；爲國家剷除奸佞時，雖然表現對國家的忠心，但是對於當權者也表達了不滿。雖然《狄公案》這部小說包含狄公其他的個性，但通篇還是可用「追求正義」來概括狄公的性格，這樣的性格也滿足了當時代對於正義的需求。

三、高羅佩筆下的狄仁傑

《舊唐書》以及《狄公案》中的狄仁傑，他的外型高矮胖瘦、生活嗜好、家庭狀況我們都不得而知，因爲在這兩者的紀錄中，狄仁傑只是配合事件的發生，出面解決事情的主角，這樣的主角不需太多的情感與外貌輪廓，就猶如童話故事中，王子總是最後出現並且帶走美麗的公主，他只是一個配合演出的角色。

《狄公案》就猶如許多我們所看到的中國公案小說，但高羅佩卻從西方的眼光中看出一個與東方人不同的《狄公案》。高羅佩之所以選擇翻譯《狄公案》傳播到西方世界是有其緣由的。西方推理小說的魅力在於神秘的懸疑性¹¹⁶，在模糊當中推測答案是一種很大的樂趣，但是中國公案小說通常在故事一開端答案就昭然若揭了，或是藉由超自然的情節告知讀者兇手爲何。高羅佩在翻譯《狄公案》的序言中提及，《狄公案》的情節與描寫的手法較適合西方讀者，在故事的開端並沒有明白指出兇手；雖然故事中利用非自然手法向鬼神請求幫忙的夢境出現，但是夢境是做爲一種暗示的手段，狄公利用夢境只是更加證實自己的推測，與破

¹¹⁶黃澤新、宋安娜 著《偵探小說學》（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6年8月）頁11

案並沒有直接的關聯；最後書中還設置了懸念讓讀者可以享受猜謎的樂趣。¹¹⁷《狄公案》第一個絲綢商人謀殺案雖然只是一個粗糙手法的謀殺，讀者無需參與其中也無從在文字中找尋兇手，但是第二和第三個案件卻留給讀者一個猜測的空間，第二個老婦人之子離奇命案，雖然兇手很明顯的是被害者的妻子，但是犯案證據確讓讀者百思不得其解，而第三個新娘謀殺案也是突顯了犯案手法的不確定性，以此佈置懸念讓讀者一同參與案件，這與西方推理小說是相似的。從後來的一系列由高羅佩所創作的《狄公探案》中也發現，高羅佩對於原本《狄公案》中的犯案手法是倍感推崇的，《鐵針奇案》即使用了《狄公案》中的第二個犯罪手法。

高羅佩在創作《狄公探案》並沒有使用音譯的 Deo Goong 為書中主角的譯名，而是用 Judge Dee 來表示。「judge」在翻譯上是法官、推事，具有審判、裁決的意思。高羅佩雖然稱《狄公案》是 Chinese Detective Novel，但是卻不將「狄公」翻譯成 Detective Deo，因為在中國「狄公」、「包公」這類的人物雖然有像偵探偵查探案的事實，但是在中國並不會將他們稱為偵探，小說最終要回歸到犯罪的審判，故而高羅佩翻譯成 Judge Dee 也就是「狄法官」¹¹⁸。但是高羅佩在將他所創作的英文版狄公案翻譯成中文，也就是《狄仁傑奇案》¹¹⁹還是利用中國人所熟悉「狄公」這樣的稱謂來稱呼狄仁傑，故而筆者仍使用「狄公」而非「狄法官」這種西式稱謂來代表。

《狄公探案》是一系列的推理小說，高羅佩是有意識的創作出狄仁傑這一偵探的角色，因此在如此長篇鉅幅的文字描述中，狄公的形象漸漸清晰，不再只是存在一個模糊的輪廓而已，筆者將就以下幾點進行探討：

（一）狄公外貌

高羅佩在西洋版的狄公案中，賦予狄仁傑一個清晰的外貌輪廓，首先它利用繪畫的方式，在小說中插入許多他的手繪插圖，其中狄仁傑在文字描述以及插圖的輔助下，展現出高羅佩所認為的狄仁傑外貌以及他所兼具的行俠仗義的俠客行徑。《漆畫屏風奇案》中曾透過一位角色的眼中傳達對於狄公外貌的描述：

首先，我看你，長鬚長鬚，相貌不凡，很像衙門裡當差的；加上又生得個

¹¹⁷ Robert Van Gulik 《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TRANSLATOR'S PREFACE〉（New York：Dover Publications，1976）頁 5、6

¹¹⁸ Robert Van Gulik 《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TRANSLATOR'S PREFACE〉（New York：Dover Publications，1976）頁 10

¹¹⁹ 《狄仁傑奇案》是由高羅佩以英文寫成再自譯成中文，臉譜出版社翻譯將書名定為《迷宮奇案》。

高體健，所以以前必定當過衙門班頭。¹²⁰

狄仁傑的外貌最爲明顯的特徵爲一把精心保養且引以爲豪的「美髯」以及高挑偉岸的身材。狄公將自己的一把長鬚視爲珍寶，遇到比自己更爲漂亮的鬚鬚，羨慕之情更是溢於言表。

《黃金奇案》中，狄公曾遇見一名老者，對於他那把鬚鬚表現出讚嘆，但是當他發現老者的鬚鬚原來是假時，又表現出另一種令人莞爾的態度。

「如此美髯，天下少有，真美髯公也！」狄公眼望曹鶴仙背影，不無讚嘆，的對洪亮道。¹²¹

狄公習慣地抬頭欲要撫鬚，因見曹鶴仙亦在撫鬚，且神態高雅，便停住手，心中甚感不快。¹²²

狄公目視曹鶴仙，嚴峻的面容上綻出一絲滿意的笑容，自言自語道：「原來美髯亦非真美髯也！」¹²³

文字間表達了狄公又羨又妒之情，當發現真相時更有一種放鬆的心情，顯示狄公對於自己外貌的重視。不只對於美髯這項他所重視的外表特徵會讓狄公產生羨、妒情緒，對於能力優於自己的能人，狄公也會產生既欽佩又懊惱的心思。在《迷宮奇案》中，狄公拜訪鶴衣先生就曾表現出這樣的心情。

狄公說：「你且回頭想來，在你初學之時，比方說，在你有二或三級能耐之時，你如何看待業師？」

馬榮不慣細析心內所想，故緊皺雙眉，冥思苦想片刻，慢慢答到：「大人，卑職對業師敬佩至極。我師乃當時一流高手，因此我不勝欽仰。在我與其比試之時，他擋我拳擊不費吹灰之力，破我防守之術亦易如反掌。卑職對業師確是萬分敬佩，然因他強我十分，故心甚惱之！」

狄公淡然一笑，說道：「我要謝你此番言語……我未敢明說之言，你卻替我明明白白地道了出來！」¹²⁴

¹²⁰高羅佩 著，黃祿善 譯《漆畫屏風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0）頁 43

¹²¹高羅佩 著，陳海東 譯《黃金奇案》（台北市：臉譜出版，2000 年）頁 148

¹²²高羅佩 著，陳海東 譯《黃金奇案》（台北市：臉譜出版，2000 年）頁 155

¹²³高羅佩 著，陳海東 譯《黃金奇案》（台北市：臉譜出版，2000 年）頁 285

¹²⁴高羅佩 著，姜漢森、姜漢椿 譯《迷宮奇案》（台北市：臉譜出版，2002 年）頁 272、273

狄公心中所想但是礙於面子不敢明言的事，透過馬榮之口明白的說出狄公對於能力在自己之上的人才所抱持的想法。不只對於外表希望優於他人，對於內在的能力他也期望自己是人上人。

小說中除了對狄公外貌身材有所描述外，還賦予狄公武術底子。他第一次遇到小說中的兩個重要助手馬榮與喬泰時，舞動著家傳「雨龍」寶劍與兩人對戰。

狄公揮劍將來劍輕輕隔開，隨之便是一陣令人眼花撩亂的連續攻擊，逼得對手連連倒退，氣喘不止。¹²⁵

因馬榮與喬泰是綠林人士所以打打殺殺當是家常便飯，但狄公卻能輕鬆制勝，顯現狄公在身材以及武術方面高人一等。

（二）家庭婚姻狀況

狄公原位居大理寺的高官，但是為了一展抱負，於是自願下放蓬萊縣令。忠心耿耿的老家臣洪亮跟隨其遠赴蓬萊。狄公原有一妻一妾兒女數人，大夫人善於持家、二夫人聰明伶俐。在蓬萊縣令期間偵破黃金竊案並救了一女子，而後狄公在妻子的勸說下娶了該名女子。狄公的妻兒在一系列的案件中偶有客串演出，所佔比重不重，其中顯現了狄公的家庭溫馨之情。《狄公探案》與許多推理小說一樣，談情說愛的情節是微乎其微的，「愛情」在推理小說中是一個罕見而且常常被避免出現的情節。在范達因的推理二十誡中提及：「故事情節中不宜添加戀愛性的趣味，以免不合理的情緒擾亂純屬知性的實驗。當前的課題是將兇手推上正義的法庭，而不是把為愛情煩惱的一對男女引上婚姻的祭壇。¹²⁶」愛情的出現常常會使推理小說的情節失焦，故而要在推理小說中尋找戀愛情節似乎不太容易。

《狄公探案》的一系列作品中，描述狄公的愛情也是使用很隱微的方式傳達給讀者。《鐵針奇案》是唯一可以從中找出狄公想極力隱藏的愛情。狄公與藥房掌櫃之妻郭夫人因為命案相識，文中顯現了郭夫人所有美好的一面，狄公雖與她保持著倫理的界線，但其中的思慕之情時隱時現在文字當中，最終郭夫人為了幫助狄公完成對正義的追求而跳崖自殺，狄公的哀痛之情讓人鼻酸。全文並沒有提及任何愛戀之詞，但是讀者卻可以感受到狄公對於愛情正義難兩全的痛苦抉擇。

¹²⁵高羅佩 著，陳海東 譯《黃金奇案》（台北市：臉譜出版，2000）頁 31

¹²⁶ 臉譜編輯部製作《偵探蒐藏誌》（台北：臉譜出版社，2005）頁 35

（三）理念信仰

以現今的觀點看來，狄公是儒家教條的信奉者。他對於鬼神之說是存而不論，許多宗教理論在他眼中只是蠱惑人心的邪門歪道，所以在《狄公探案》的一系列作品中，許多案件都發生在寺廟等宗教聖地，而他對這些宗教大多是負面的觀感，總是提出儒家的理論對這些宗教進行抨擊。

正義一直是狄公所追求的真理，所有的不公不義都是必須剷除的。在《朝雲觀奇案》中，沒有證據將權勢龐大的兇手定罪，狄公採的是私刑了結，雖然世人不知真相，兇手為自己的罪付出了代價。¹²⁷狄公是一位傳統的讀書人，但是對於許多讀書人的風花雪月卻常感無措。在聚會場合中的詩詞吟詠常令狄公感到困擾，這是他所不擅長而且也認為不切實際，過於花俏造作的詩詞是他所不屑的，所以他所吟詠的詩詞特別嚴肅且四平八穩。合乎真實的理性思考，是狄公對人對事一貫態度。

以上三點是對《狄公探案》中，狄公的個人背景作了概括性的敘述，背景可以顯現一個人的基本性格，但是性格具有複雜性，不是簡單的單一性格可以說明。利用性格的對照方式可以更清楚分析人物的性格組成。性格對照有三種最基本的方式：

- （1）不同人物性格之間的對照；
- （2）同一人物的性格表象與性格本質的對照；
- （3）人物性格內部中兩種對立性格因素的對照。¹²⁸

第（2）種的性格對照方式它有兩種相反的形態：一是外醜與內美的對照；一是外美與內醜的對照。¹²⁹這一點在以下將不討論，因為作者所描述的狄公的外表與內心性格並沒有特別的差異，兩者之間頗為相符。以下將利用（1）、（3）兩種對照方式更進一步顯現狄公的個性。

（一）不同人物性格之間的對照

不同人物性格之間的對照，這種對照可以使彼此的性格「區分得更加鮮明」，相互起襯托的作用。¹³⁰《狄公探案》系列作品中，主角雖然是狄公，但是狄公在辦案的過程中也遇到其他的官員，在處理案件的過程中的態度以及手法都有所不同。透過狄公與其他人物的對照，從外貌上、同一事件的處理方法中，都因為互

¹²⁷臉譜編輯部製作《偵探蒐藏誌》（台北市：臉譜出版，2005年初版）頁186

¹²⁸劉再復 著《性格組合論（上）》（台北市：新地出版社，1988年9月）頁247

¹²⁹劉再復 著《性格組合論（上）》（台北市：新地出版社，1988年9月）頁250

¹³⁰劉再復 著《性格組合論（上）》（台北市：新地出版社，1988年9月）頁248

相比較而使得性格表現更明顯。

(1) 羅縣令與狄公的比較

文中與狄公交集最深的官員當屬羅縣令這一人物。羅縣令在《銅鐘奇案》、《紅閣子奇案》、《黑狐奇案》中都有或輕或重的演出。

狄公與羅縣令在外表上就有明顯的區別，兩者剛好是一個不同的對照。上述關於狄公長相的描述曾提及，狄公身材高瘦精壯面容嚴肅，並且留著長長一把鬍子。而《銅鐘奇案》就曾描述羅縣令的長相：

羅縣令是個矮小肥胖且快活的年輕人，沒留腮鬚，僅有稀疏削尖的短鬚，此短鬚乃時下京都流行之樣式。¹³¹

羅縣令有著圓圓的啤酒肚，紅光滿面的雙頰，短短的山羊鬚是當時候官員流行的造型。羅縣令的外表也與他的個性有著某種程度的契合，他是一位擁有圓融交際手腕的官員，交友廣闊三教九流的人士都有可能成為他的坐上嘉賓；狄公做事一絲不苟，重視所謂的「官樣文章」，對例行公文事項和法規不厭其煩，即使是細微處也要求正確。¹³²《紅閣子奇案》中羅縣令委請狄公代理他的轄區業務時，由兩人表現出的態度，更可明確知道羅縣令的隨性與狄公的「公事公辦」：

狄公急忙說道，「在這裡我沒有任何授命是不行的，你必須委任我代行金華縣令政務。」

「我現在就在這裡委任你！」羅縣令莊重的宣布道，便往他的轎子裡鑽去。

「口說無憑，必須有書面證明，老兄。」狄公寬容地笑著說，「這是規矩。」

「天哪，還要耽擱」羅縣令惱火地抱怨著。他環顧了一下四周大街，然後拉著狄公一起走進了酒店的大廳……他抓過紙筆，卻突然停了下來，生氣地喃喃自語道：「天哪，正式委任書是什麼格式？」¹³³

兩人對於「委任書」一事的態度截然不同，狄公講求凡事要有規矩，羅縣令卻率性而為，縣務可以委託他人，口頭上的告知就已經達成雙方協議，就連委任

¹³¹高羅佩 著 申霞、姜逸青 譯《銅鐘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 頁 123、124

¹³²臉譜編輯部製作《偵探蒐藏誌》(台北市：臉譜出版，2005年初版) 頁 185

¹³³高羅佩 著 梁甦、王仁芳 譯《紅閣子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 頁 39

書格式這樣的「官樣文章」都不清楚，這樣的兩相對照下更表現了狄公的嚴謹與羅縣令的不拘小節。

羅縣令是一位非同尋常的人。他擁有巨額家產……有條件或沉溺酒色，或吟詩作詞。¹³⁴

羅縣令擁有巨額財產，所以他有足夠的財富可以在風花雪月的場所留連，附庸風雅更是羅縣令的喜好。羅縣令追求豔麗的女子，他曾經在《紅閣子奇案》中欲娶一名花魁為妾、在《黑狐奇案》中對於具有重大殺人嫌疑的絕色女詩人表現出仁慈，羅縣令給這位殺人嫌疑犯的稱呼是「名妓」、「女詩人」、「道姑」，而狄公在得知這位嫌疑犯將出席羅縣令的宴會時，對她的稱呼是「卑鄙的女殺手」。羅縣令對於美麗的女性帶有浪漫的性格，總是美化這些女性，亦可說是被外表一時矇蔽心智，而狄公卻是嫉惡如仇，不因外表而否認兇嫌犯案的事實。

羅縣令還喜歡邀請當時著名的詩人進行文藝的交流，但是狄公對於詩歌吟唱之類的活動就興致缺缺了，主要原因在於狄公對於詩詞的態度。

狄公持有儒學得狹窄觀點，認為詩言志而關乎德，他本人在年輕時就寫過一首長詩，述及農業的重要，但對於那些抒發個人情感或記錄瞬間思緒的詩作，他沒多大興趣。¹³⁵

狄公對於詩的觀點在於「實用」，詩應該要發揮社會而不是只是作為觀賞用，因此他雖然是官員，應該具備一定的詩詞創作才能，但對於講究美學的詩詞應酬卻顯得格外生疏。

雖然在生活習慣上，羅縣令與狄公是完全不同的類型，但是在辦案態度及方法，狄公與羅縣令兩者相似的。在案件發生時，許多官員是選擇請下屬進行實地勘查，但是羅縣令與狄公都是親自到達現場察看，查看之後再做合理地推斷。羅縣令的生活雖然與狄公相較是比較風流不嚴謹，但是作者不因此將他定位成一位昏庸的官員，依舊給予他可以清楚分析案情的頭腦。只是，羅縣令與狄公對於案情關心的程度不同，羅縣令在案情無法突破時只有焦慮而無其他的作為，狄公

¹³⁴高羅佩 著，陸鈺明 譯《黑狐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17

¹³⁵高羅佩 著，黃祿善 譯《漆畫屏風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0）頁 172

在此時卻能積極尋找可疑的線索。

一樣在朝為官，但是羅縣令與狄公的生活態度與處事方法卻都不同。其實狄公是喜歡羅縣令的，他認為羅縣令並不如外界所想像的沉迷在酒色之中。

狄公卻不人云亦云，他懷疑羅縣令花天酒地，不事公務是一種假象，是精心偽裝的，事實上，他把金華縣治理得有條不紊。¹³⁶

這些表象只是他的保護色，實際上它是一位認真負責的縣令，或許是羅縣令彌補了狄公個性中所缺少較隨性自在的一部份，也因此讓狄公對於羅縣令一直保持著良好的印象。

（2）馬榮、喬泰、陶干與狄公的比較

馬榮、喬泰的辦案方式屬於苦幹實幹型而狄公是智慧型的辦案者。兩人是狄公的下屬，負責搜尋所有案件的資訊並且擔任保護狄公的任務。有些辦案的場所不適合狄公出入，所以總是由這兩位深入探訪，例如妓院。馬榮與喬泰總是靠著一身蠻力搏倒敵人，所交往的對象也較為複雜，《鐵針奇案》的拳師、《銅鐘奇案》乞丐頭子等，各種三教九流的人物都能與之成為朋友。兩人雖然從深入各個場合獲得許多案件的訊息，但是他們不擅長組織，最終仍須將所獲得的資訊交由狄公進行合理的推斷與解讀，才能讓案情真相大白。

陶干在市井間以偷拐的方式營生，深知民間百姓的習性，他在進行調查時能獲得更多隱藏的資訊。狄公在這方面就無法與陶干匹敵，畢竟狄公在朝為官，許多平民百姓的小伎倆是他不知道也不願意為之的。陶干的靈巧也正反映出狄公個性上太過於正經的一面。

（二）人物性格內部中兩種對立性格因素的對照

每個人的性格都是一個具有獨特構造的世界，但是，任何一個人，不管性格多麼複雜，都是相反的兩極所構成的。¹³⁷高羅佩對於狄仁傑的性格塑造上，雖然明顯的偏向於正義理性的一面，但是在狄公與下屬相處、面對人犯的周旋中，仍然可見其個性上兩極對照的不同。

（1）柳下惠 vs. 女性遐思：

狄公在小說中對於女性態度是很嚴謹的，對於婚姻以外的性關係並不認可。偶爾遇到女子獻身，狄公的反應通常是冷淡而嚴峻的。《太子棺奇案—蓮池奇案》

¹³⁶高羅佩 著，陸鈺明 譯《黑狐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17

¹³⁷劉再復 著《性格組合論（上）》（台北市：新地出版社，1988 年 9 月）頁 263

中，被害者的妻子爲了隱藏秘密而色誘狄公。

忽然間他腰間的布裙掉了下來，一絲不掛的站在那裡，只用兩手，遮護著身上，含羞帶怯地望著狄公。狄公轉過身。「收起這些愚蠢的伎倆吧，本縣已經看得生厭了。」¹³⁸

但是，這不代表狄公對於女性是完全沒有遐想，對於女性的軀體他仍舊會有心動的感覺，只是因爲受到儒家教育，他還是把持住心中的遐思。《玉珠串奇案》狄公面對裸體的女性所產生的反應如下：

見鳳兒正赤裸裸地站在沒膝深的水中，年輕美麗的胴體上滿是晶瑩的水珠。見此情景，他覺得內心一陣激動，血脈似已貴張……一邊背對著她在岩石旁坐下。「最好穿上衣服，半夜都已過了。」¹³⁹

狄公也會因爲自己對其他女性的遐思而懊惱，例如《鐵針奇案》中狄公與郭夫人的曖昧情愫就令狄公苦惱。

她站著等狄公發話讓她離去。狄公很希望和她繼續談話，但他又爲這種念頭所惱。¹⁴⁰

狄公也有著正常的七情六慾，只是他擅長隱藏儒家教條所不容許的慾望，高羅佩爲避免狄公成爲一個沒有情感的辦案工具，因此在嚴謹的行爲中透露內心波濤洶湧的一面。

(2) 傳統思想 vs. 開明先進：

狄公是一位執法人員，除了依法行事之外，他又帶有濃厚的儒家思想，他遵循孔老夫子的思想，有理又有禮。不合理與不合禮的事情在他眼中是急需革除的。狄公本人謹守禮教，在思想方面不逾越，在行爲方面更是不逾矩。處世方面幾乎是古板，但是思想方面卻又擺脫當時代的迂腐。狄公常常將孔聖人掛在嘴

¹³⁸高羅佩 著，胡洋 譯《太子棺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頁 143

¹³⁹高羅佩 著，金昭敏 譯《玉珠串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162

¹⁴⁰高羅佩 著，張宏 譯《鐵針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107

邊，以此與不合儒家的作為對抗。

我們已經有孔聖人的智慧和清楚簡單的教條，為何還需要這種神秘兮兮的假面啞劇……。¹⁴¹

我等讀聖人之書，自小耳濡目染，皆為儒家訓諭，其睿智明達，豈是諸般異端所能遮掩？¹⁴²

《黑狐奇案》中如意和尚曾提到狄仁傑，他對狄仁傑的印象如下：

胖和尚兀自一驚。「浦陽狄仁傑？他怎麼……」接著，他煩躁地問道：「他不會參加詩友聚會吧？老是聽人說他迂腐的很，沒人喜歡他。」¹⁴³

因此，小說中透露出「迂腐」是狄仁傑帶給其他人的想法。

或許狄仁傑的確在某些方面的看法有失偏頗，但是他的想法並非完全的陳舊不受用，例如《黃金奇案》一書中，對待一位因受強暴而失貞的婦女，夫家與婆家都因其失貞而認為有辱門風，將這位受害婦女棄於公堂之上而不領回，但是狄公獨排眾議，不僅以儒家思想開導她，認為不應因為迂腐的思想而認為自己不潔或因此遁入空門，而後更在妻子的勸說之下納該女子為妾。以狄公的這種思想而言是走在當時代的前端，雖然熟讀孔孟思想，卻不自囿於傳統的倫理觀念。

《朝雲觀奇案》中狄仁傑對於戲子的想法也與當時代的看法不同：

狄公不快地擤了擤鼻子。世人對優伶的評價大都認為戲子是一種不名譽的職業，因此不論男女優伶，或多或少都被世人遺棄了。他期望道長能對戲子有更多的同情，便說：「我認為，優伶們表演節目，提供廉價的娛樂來迎合大眾，因而令百姓更具生氣……」¹⁴⁴

戲子的職業一向給人輕挑的印象，許多時候戲子所代表的涵義都是負面的，現今社會尚且如此何況是遠在高羅佩所描寫唐朝社會，小說中的狄仁傑倒是對戲

¹⁴¹高羅佩 著，印永清 譯《朝雲觀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44

¹⁴²高羅佩 著，申霞、姜逸青 譯《銅鐘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56

¹⁴³高羅佩 著，陸鈺明 譯《黑狐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8

¹⁴⁴高羅佩 著，印永清 譯《朝雲觀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61

子釋出善意，不用傳統世俗觀念侷限對戲子的看法。

如此兩相對照之下，狄仁傑既傳統又開明的思想表露無疑。

(3) 仁慈 vs. 冷酷

執法者每天面對許多大大小小的案件，每一個案件都存在著被害人，或輕或重的犯行也考驗著執法人員的心理正義。狄公在案件中扮演一個事後參與者，追查案情的同時也還原事件的真相，一步步發現犯人的作案手法，推測犯人的作案動機，而後狄公依據自身的道德標準搭配律法對犯人施以制裁。

狄公做為一位鐵面無私的執法人員，面對眾多案件也有仁慈柔情的一面。《狄公探案》有些兇手或許辦案手法殘酷，但是狄公經由道德上的判斷或個人內心的同情，有時會做出與案情不符的輕判。《漆畫屏風奇案》殺害藤夫人的兇手，因為童年受暴的遭遇導致性格上的偏差，最後做出強姦殺人的行為，這樣的犯行是嚴重的謀殺罪，但是在聆聽兇手的自白後，狄公卻告訴兇手另一個假自白，換取一個痛快的斬首刑罰。

狄公又說道：「孔山，你就這樣招供，我保證他們不會打你，不會對你施酷刑。你將被斬首，但瞬間就會死……待會他們給你床鋪，請郎中給你治腳……」¹⁴⁵

《鐵針奇案》以鐵釘謀害自己丈夫的郭夫人，狄公在知曉案情之後選擇不揭發這多年前的案件，即便郭夫人最後因此案自殺，狄公也不打算為被害人申冤，展現了對郭夫人的柔情與仁慈。狄公這麼對郭夫人的先生說道：

郭大夫，我不能在人死後著手調查針對你妻子的案子。她從未告訴你她如何殺了前夫，我也無法根據道聽塗說的證據便去挖墳驗屍……。¹⁴⁶

上述的案件中狄公展現的仁慈在於兇手犯案的理由並不完全為了個人的私慾。《漆畫屏風奇案》的孔山因為幼年的遭遇導致心理上的缺憾，《鐵針奇案》郭夫人的前夫在書中是「殘暴的無賴」，相較於郭夫人的美好，似乎前夫的死並不那麼令人氣憤，反而能夠同情兇手犯案的理由。

¹⁴⁵高羅佩 著，黃祿善 譯《漆畫屏風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0）頁 216

¹⁴⁶高羅佩 著，張宏 譯《鐵針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260

狄公執法強硬態度則展現在對付無法可管的高官權貴。

《朝雲觀奇案》孫天師夾著皇親國戚的姿態量狄公拿他無可奈何，以及《銅鐘奇案》的僧侶犯人因為仗勢著佛教勢力龐大而為非作歹，這些都是狄公無法循正常法律途徑定罪之人，因此狄公在《朝雲觀奇案》中選擇將兇手與熊關在一室由熊代為執行正義，書中兇手的死狀也頗令人感到狄公為了正義對犯人所展現的冷酷心態。

狄公雙手托起沉重的木門，推開大門，孫天師隨狄公一起進了夾弄……狄公一個迅速退至門口，急急關住大門……孫明環顧四周，一陣噪叫聲自暗處隱隱傳來……由於恐懼過度而扭曲的臉緊貼在門縫上……只聽見一陣可怕淒慘的尖叫声……。

狄公穿過走廊……走過夾弄那扇橫門著的大門時，只見帶著血跡和斷指的殘肢，正緊緊地掛在門沿上端。¹⁴⁷

在案件中被害人是存在的，兇手也的確是犯罪了，但是狄公選擇性的對兇手仁慈與冷酷。因同情兇手的處境而輕判，因嫉惡如仇對兇手加以嚴懲。對於案件無論大小，在法律上都強調平等，但狄公以一個「人」的感情對犯人做道德上的宣判，更顯出狄公是「人」而不是冷酷無情的法律機器。

《舊唐書》→《狄公案》→《狄公探案》在這一系列的演變中，狄仁傑的形象原先是一位正直明理的官員楷模，他是零缺點的代名詞，但是太神人化了，也因為《舊唐書》是史書，少了日常生活的記載，當然也少了性格上的表現；在《狄公案》中狄仁傑終於人性一點，不再是所向無敵，在辦案中也會遇到困難，與一般百姓一樣遇到難以解決的問題也會求助神明。但是，狄仁傑的形象並非特別的，臉譜化的個性無法顯現出他的與眾不同，他與歷代公案小說的主角是同一人，就像易容術一般，改了表象，性格不變。從《舊唐書》和《狄公案》似乎也呼應了劉再復所言：

在中國漫長的封建專制下，人的價值被蔑視，被踐踏，因此，人的觀念始終沒有形成。在中國文學中，對人的研究特別薄弱。人只是在封建倫理的範圍內，才得到承認。¹⁴⁸

¹⁴⁷高羅佩 著，印永清 譯《朝雲觀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263、264、274

《狄公探案》中的狄仁傑，他是反對鬼神之說的，基本上性格是《舊唐書》中的返歸。「斷獄如神，不藉陰陽，而以理性和專業的指引以找尋最終的答案，更接近舊唐書裡那個真正的一代名相狄仁傑。¹⁴⁹」他遵循著舊唐書中狄仁傑個性中的理性因子發展，但是在理性中又夾雜著其他的情緒，也因此豐富了狄仁傑的形象，不論是外在或內在的狄仁傑，他都給予讀者不同的新感受。

但是，不可否認的《狄公探案》的狄仁傑雖然與前人的描述相較之下是更豐富更生動的人物形象，只是在作者有意將他塑造為一個中國偵探的同時，「智慧」與「破案」成為書中的重點，再加上雖然《狄公探案》是十六本書的巨幅著作，但是每本書的情節並非連貫，所以狄公的性格很難有連續性的轉變，故而只能就書本章節中擷取少數的心理變化進行比較與分析。從偵探小說的體裁特徵出發，形象塑造必須突出人物的主導特徵。所謂“主導特徵”，通俗點說，就是人物性格最突出的特徵，並且影響和支配其他次要的特徵。¹⁵⁰高羅佩所塑造的狄仁傑雖然在性格豐富性方面並不那麼突出，但是其主導性格卻是明確的建立一位儒家教條的信奉者、一絲不苟的官員、思緒清晰的偵探。

¹⁴⁸劉再復 著《性格組合論（上）》（台北市：新地出版社，1988年9月）頁26

¹⁴⁹高羅佩 著，梁甦、王仁芳 譯《紅閣子奇案》（台北市：臉譜出版社，2001）頁11

¹⁵⁰黃澤新、宋安娜 著《偵探小說學》（天津市：百花文藝出版社，1996）頁41

第二節、《狄公探案》的女性與男性形象塑造

女性與男性原本就是兩種不同的生命體，除了外在的不同，內在的思維也會有所差異。在小說的創作中，作者會依照對於兩性之間不同的看法而創造出不同的男女形象。《狄公案》所有的焦點都是集中在狄公的所有行動，所以在男女配角的描述上著墨不深。男性與女性都只是構成案件的配角，男性與女性的謀殺者不同的特點在於，作者將男性的謀殺者描寫成臨時起意，所以犯案手法不縝密，是衝動型的謀殺犯；而女性的謀殺者心思細膩也較為狡獪，嚴格而論是智慧型的案犯。而後，在《狄公案》三十回後主要的女性為武則天，描寫她的荒淫亂政；男性配角則為武則天的男寵，這些男寵利用男色獲得權力，魚肉鄉民作威作福。女性在《狄公案》中被描寫成工於心計、荒淫無度的角色；男性則成為女性犯案的幫兇，並且利用裙帶關係往上攀爬到權力核心，書中的男性展現出懦弱無能的形貌，女子展現潑辣強悍的形象。《狄公案》的成書在於清朝末年，又與慈禧當政年代相當，利用《狄公案》來進行諷刺的意味頗濃厚。

高羅佩賦予《狄公探案》的男女配角有著不同以往公案小說配角的比重。以往中國公案小說中的配角只是製造事端的角色，讀者全部的焦點集中在事件的身上，但是在《狄公探案》中，男女配角有著自己的生活與出身背景，讓原本靜態的人物活了起來，不再只是樣板展示品。以下將對男女配角的形象分別進行分析比較。

一、 男性形象

《狄公探案》最主要的男性配角是狄公身邊的重要幫手，喬泰、馬榮、洪亮、陶干，馬榮、喬泰與陶干都是狄公偶遇之下而得的助手。喬泰與馬榮在小說中主要是負責武力保護狄公與搜查民情，雖然兩者性質相同，但是同中有異；洪亮與陶干是狄公文處理文書以及徵詢意見者，但兩者也有差異性。再者，以下將對《狄公探案》中的男性人物歸納分析，分辨作者所創造出的幾種男性形象。

（一） 喬泰與馬榮

《銅鐘奇案》曾這樣描述馬榮的外貌：

馬榮族有六尺多高，長得虎背熊腰，挺拔偉岸。他的臉盤頗大，下頷寬厚，除嘴唇上有兩撇小短鬚之外，其餘的都刮得很乾淨。¹⁵¹

¹⁵¹高羅佩 著，申霞、姜逸青 譯《銅鐘奇案》（台北市：臉譜出版社，2001）頁 55

《黃金奇案》從狄公眼中看到的喬泰如下：

此人顴骨突出，鼻直唇薄，雖不似前者那般粗壯魁梧，卻也生得高大結實，孔武有力，且似乎更有心計。¹⁵²

高羅佩塑造出兩位相似的衙役角色，若是兩人的外表與個性都類似，那似乎有點多此一舉，因此他讓兩者同中有異。喬泰與馬榮都是在綠林中攔路打劫的強盜，因此兩人都擁有一身不錯的武藝。他們的外表都是粗獷高大，但是從文字的描述中也區別出喬泰是心思更細膩的人。喬泰與馬榮在小說中是一種力量的象徵，兩人扮演著抓捕嫌犯並且搜查案情的任務，相當於現在的警察工作。文中兩人與狄公的相遇，展現了兩人不錯的拳腳功夫，雖然兩者都是強盜，但卻願意在狄公的循循善誘下金盆洗手成為狄公重要的左右手。喬泰與馬榮的出生背景各不相同，因為背景的不同，作者替兩人安排了不同的性格與命運。喬泰出身行伍，因為長官的錯誤決定造成將士傷亡，因而決定追查這位長官不法情事；馬榮為船工之子，因為見義勇為不慎殺人而逃亡。喬泰行事較為謹慎，可以忍受長期孤身一人奮鬥而不打草驚蛇；馬榮則較為莽撞，雖有一副熱血心腸，但是耐性稍嫌不足。

馬榮與喬泰雖然武勇但是兩人都有共同的弱點—怕鬼，堂堂彪形大漢對於鬼神之說卻迷信懼怕，這樣的性格與外表造成極大的反差，也讓讀者感受兩人與平常人無異，他們也有恐懼之心，塑造出平凡親切的形象。

兩人雖然都愛好酒色，但是喬泰好酒，而馬榮相對於酒他更好色。馬榮的基因裡有著浪漫的性格，隨時都準備墜入愛河，但是常常無疾而終。最終作者讓他達成成家立業的夢想，賜給他一個較為平凡的人生，讓他娶妻生子，以一幅圓滿的家庭生活結束馬榮的衙役生活。

相對於馬榮最終的平凡人生，喬泰一生顯得悲壯。在《黃金奇案》一書中就曾經預告著喬泰將死於狄公的雨龍寶劍之下，而喬泰也真的在《廣州奇案》中為了保護狄公死於寶劍之下。喬泰也好女色，但並不像馬榮那般濫情，他對於感情並不像馬榮那般在意，唯一一次讓他刻骨銘心的愛情卻因為與正義原則相違背而告終，這一點與狄公的感情遭遇是相似的，而喬泰為狄公犧牲生命，這一點更造成狄公與喬泰的關係相較於狄公與馬榮是更緊密的。

¹⁵²高羅佩 著，陳海東 譯《黃金奇案》（台北市：臉譜出版社，2000）頁 36

（二） 洪亮與陶干

這洪亮原是狄公家父手下的家臣，其時狄公尚幼，隨父母居住於山西太原，所以自幼便得到洪亮的侍奉……洪亮亦始終相伴其側並成為狄公家的總管。平日裏家務管理自少不了他，即使公事謀劃，洪亮亦能襄助狄公一二，因此早已成為狄公之心腹。¹⁵³

由上段敘述可知洪亮從年輕就已經在狄公家服務，算是家中的老總管，所以與狄公的關係是很密切的，既是家人又是重要的左右手。相較於洪亮，陶干是屬於生活在社會底層的人物，他與狄公的第一次見面是因為他涉入一場詐騙，因為詐欺手段被發現，所以在書中的第一次出場是有點狼狽的。

但見此人瘦骨嶙峋，年約五十，鬚髮花白，清臞的長臉上皺紋密布。因前額的傷口仍在滴血，使整張臉變得格外難看。他的左邊面頰上有塊銅錢大小的痣，痣上有三根數寸長的毛。¹⁵⁴

洪亮與陶干在《狄公探案》中是屬於狄公的軍師，專門擔任提供意見者。洪亮是狄公的老家臣，所以狄公對他非常敬重，也因為洪亮長期在官宦人家做事，所以行事作風不如市井出身專靠偷拐騙維生的陶干來的靈活。洪亮與陶干不若喬泰、馬榮年輕也沒有俐落的拳腳功夫，兩人都是有歲數的中老年人，洪亮是狄公的重要家臣，在案件發生後，它主要是扮演傾聽、提問的角色，狄公與之討論案情無需有顧忌，狄公可以向洪亮提出自己的疑惑而不必感到有失面子；陶干因為長期處於社會的下層，所以熟悉社會百態，他也利用這項優勢遊走與市井當中，探查案情並且提供狄公自己推測案情的結果。洪亮最終因為探查案情被殺，陶干屢次歷險都能脫離險境，其中也與兩人的社會背景與生活經歷不同有所關聯。陶干機伶的躲過每一次的劫難，而洪亮一直處於官宦家庭不明白社會底層生活的小伎倆而喪命。

（三） 大人物與小百姓

《狄公探案》人物眾多，在男性的人物中，主要分成兩大類型，一類為權貴

¹⁵³高羅佩 著，陳海東 譯《黃金奇案》（台北市：臉譜出版社，2000）頁 25

¹⁵⁴高羅佩 著，季振東、康美君 譯《湖濱奇案》（台北市：臉譜出版社，2001）頁 188

子弟，一類為下層百姓。

對於權貴人物的描寫大多偏向負面描述，在衣冠楚楚的外表之下卻隱藏著圖謀金錢與權勢的野心。在這些權貴人物中又分為在朝為官者、地方鄉紳與富豪、各宗教領袖等。

在朝為官者所圖的是金錢生活的富裕，以及良好的名聲。例如《黃金奇案》主謀是大理寺丞因為急功近利而策劃案件、《漆畫屏風奇案》預謀犯罪者是縣令，性格上的缺陷謀殺妻子以圖美名。

地方鄉紳與富豪在經濟生活無虞的情況之下，表面上滿口仁義道德，私底下對權力產生慾望，於是與上層官員互相勾結，獻金以買官或是圖謀叛變以自成一國。例如《湖濱奇案》主嫌仕途不順，因此密謀推翻朝廷；《迷宮奇案》余大人的兒子為了證明自己的能力意圖謀反。

而各宗教領袖為了滿足自己變態的私慾，所以利用宗教斂財以及騙色。例如《朝雲觀奇案》的孫天師為滿足自己的性慾誘拐少女；《銅鐘奇案》僧人誑騙求子夫婦，姦淫婦女。由文中也反映出對於佛教與道教的不滿，高羅佩依據舊唐書中狄仁傑毀淫寺及反對佛教奢侈浪費而有此構想。

相對於權貴人物金玉其外敗絮其中的形象，社會底層的小人物顯得憨厚有情。在所描述的小人物中也有卑鄙猥瑣不討喜的人物，為了一點蠅頭小利就殺人越貨者，但是主要的主謀仍舊是上層的達官貴人。許多小人物的墮落是大環境的逼迫，但是在墮落中卻還是保有善良、正義的本性。例如《迷宮奇案》中的強盜頭子方達因為環境的逼迫而攔路搶劫，但卻能因狄公的仁慈反而助狄公一行人剷奸除惡；《御珠奇案》中乞丐頭子申八雖然事事都要求有所回饋才幫忙，但是卻不令人厭惡。

高羅佩在描述男性時對於權貴子弟與平凡百姓有著截然不同的對待，越是上層的人物所為越是表現人心的險惡，越是下層人物所為越能感受到人性中所保存的善念。

二、女性形象

中國《狄公案》小說中，女性若非堅貞不屈者就是潑婦、淫婦，似乎女性只能在兩者當中做選擇，非好即壞沒有其他個性存在。當然典型人物有其優點，一出場就讓讀者一目瞭然，但也缺乏後續的可看性。高羅佩的《狄公探案》讓女性的角色多元化，書中穿插許多高羅佩手繪的插圖，其中女性出現的比例多於男性，而且也較引人注目。在高羅佩的插圖中，常見女性體態的描繪，無論是在廟

宇高堂上或是在閨房之中，高羅佩毫不避諱的展現對於女性軀體的描摹，但是從插圖中也可以知道女性角色的身分地位。身分地位較高的女性，在服裝較含蓄保守、神態上較為端莊；一般百姓中的女性角色，在畫面上常出現身體的裸露以及神情上的媚態。高羅佩在女性的描寫大多是善意的描寫，雖然小說中也有女性進行案件的謀畫以及執行，但是與男性爲了權貴而進行的謀殺又有所區別。以下將小說中的女性做出幾項分類：

(一) 智勇雙全型

受害者在一般印象中都是屬於弱者，面對強權無力反抗。在《狄公探案》中許多女性顛覆傳統印象，不再屬於無法反抗的弱者，體力上或許無法搏倒對方，但是在智慧與勇氣上卻不輸給男性。

《迷宮奇案》、《黃金奇案》、《湖濱奇案》、《御珠奇案》、《廣州奇案》、《柳園圖奇案》、《玉珠串奇案》中女性角色不再是傳統柔弱的形象。

《狄公探案》系列名稱	智勇女子的表現
《迷宮奇案》	黑玉蘭雖是女性卻有著男子的個性，面對危險不逃避更能深入敵區探查消息，雖然個性中有著莽撞，但又不乏面對難關時所需要的智慧與勇氣。
《黃金奇案》	高麗女子爲了國家可以犧牲性命。
《湖濱奇案》	女性在危急存亡之時智取一幫盜賊。
《御珠奇案》	女武師打破傳統女性角色，不只在力量上處於優勢，見義勇爲的行徑更是讓人佩服，但是作者同時又表現出她女性柔情的一面，面對告白也展現她嬌羞的一面。
《廣州奇案》	失明女子爲了阻止犯罪的繼續發生，不斷遊走於危險的地帶。
《柳園圖奇案》	雙胞胎姐妹，一柔弱一剛強，柔弱者代表傳統女性，剛強者表現不同的女性形貌，她與男子最大的差別在於女性身份，其它各方面無論是武藝或膽量都可以與男子媲美。
《玉珠串奇案》	掌櫃姪女雖然存有私心希望成爲狄公的妾室，但遭到拒絕後仍然利用自己熟悉水性的優勢幫助狄公解決案件。

傳統女性形象在高羅佩的小說中被解放了，女性不再代表弱者，女性身上帶有男性特質在能力上也更勝男子一籌。

（二）典雅型

《狄公探案》一系列作品中，女性角色出身大多是低下階層，唯有官夫人以及《玉珠串奇案》中的皇家公主是屬於身分較高貴的。低下階層的女性在感情方面勇於抒發，並沒有身分上的顧忌，性格中甚至帶有強悍的氣息。官夫人以及公主在舉止以及言行上相對的優雅，說話不若平凡女子直來直往，拐彎抹角的方式更顯拘謹。以狄公夫人為例，官夫人的肚量在此展現，狄公的大夫人認為狄公在《黃金奇案》所救回的一名女子很適合狄公，於是鼓勵狄公納她為妾：

昨夜，在纏綿的臥榻上，大娘子又催著他迎娶曹姑娘當三房。¹⁵⁵

但是在狄公未告知的情況之下帶回兩名女子時卻表現出嫉妒之心，同樣是與納妾有關的女子，大夫人有其私心認同一名與自己相處和諧的女子，但對於不熟悉的女子展現出排斥感，對於狄公私下帶回的女子，大夫人的態度如下：

老爺您若想納小，也該同我們妻妾幾個商議才是，所選之人是否合適，我們也能幫老爺裁度裁度。老爺屈尊一問，難道不該？¹⁵⁶

但她最終也只是口頭上小小的抱怨而無其他作為，雖有不滿也只能接受，展現了官夫人一派海涵的大家閨秀的典範。

公主的身分何其高貴，一言一行也應該表現出皇家風範。公主在出宮的狀況下仍然經過重重的保護，言行舉止在監視下進行，雖然尊貴卻不自由。《玉珠串奇案》的公主面對所愛卻無法與一般女子一樣追求所愛，雖然握有很大的權力但卻無法施展，她的舉止優雅，用詞用語有禮但是一直保持著距離感，一直到有情人終成眷屬之時才展露出欣喜的情緒。

無論是狄公的夫人或是公主，他們都擁有一般人的情緒，忌妒、憂鬱等情緒。但是他們無法像市井小民一般直接發洩自己的怒氣，只能默默承受，這樣的女子在傳統的公案小說是少見的，《狄公探案》雖然並沒有著墨太多在描寫這樣的女

¹⁵⁵高羅佩 著，胡洋 譯《太子棺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頁 77

¹⁵⁶高羅佩 著，申霞、姜逸青 譯《銅鐘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213

子，但是卻也讓人發現人物的描寫階層可以更寬廣。

（三）歌妓舞姬

妓女在倫理道德的社會中是令人羞於啓齒的行業，但是《狄公探案》中對於妓女這一行業的描寫卻沒有展現太多道德上的批評。這些女子他們並非都是單純的肉體金錢交易，她們也有選擇交易對象的權利。高羅佩所著《中國古代房內考》提及妓女的分級制度：

在註冊的妓院裡，姑娘們要按才能高低來分類。主要靠色相招客的通常是最下一等。他們只能合住一套房子，並受老闆的嚴格監督。能歌善舞和具有文學天才才能為上等妓女。她們大多有自己的臥房和客廳……並且可以挑選客人。¹⁵⁷

高羅佩將此一特色描寫在《狄公探案》中，因而《狄公探案》所描寫的大多是擁有才藝的藝妓。這些女子在小說中也佔有重要地位，她們通常是案件發生的關鍵者。她們可以是國家的間諜、政治陰謀的揭發者、爲了脫離低下階層而趨炎附勢、協助破案的要角。

《狄公探案》系列名	藝妓在小說中的形象
《湖濱奇案》	舞妓透露縣內有人正密謀造反。
《紅閣子奇案》	花魁表現出心高氣傲，並且等待羅縣令高價將她買下。
《柳園圖奇案》	爲了優渥生活，離開替他贖身的恩人，投身富翁的妓女。
《黑狐奇案》	擁有詩才的名妓，爲了情人而擔罪。

《狄公探案》中的妓女大多是擁有才藝的女子，他們出現在公開的宴會場的主要目的是活絡氣氛，因此高羅佩對他們的描寫不是停留在體態的描寫，也展現他們個人的才藝，更深入她們內心的想法，《黑狐奇案》與《柳園圖奇案》中藉由犯案後的自白，讓讀者可以更清楚他們的內心世界。她們的生命更有韌性，爲了各自不同的目的而生存。高羅佩讓這些女子的地位提升了，這些角色的存在促成小說後續的發展。

（四）女性罪犯

《狄公探案》中的女性主謀不管其謀殺動機爲何，她們對於犯罪這件事都有

¹⁵⁷高羅佩 著 李零、郭曉惠 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頁238

著比男性更強大的決心，並且表現出比男性更為冷酷的一面。

《狄公探案》系列名	女性罪犯的犯行
《迷宮奇案》	李夫人身為女同性戀誘拐女子，若有不從即加以殺害，並且殘忍的將死者分屍。
《銅鐘奇案》	林樊之妻為報復林樊的出軌，設計讓林樊殺死自己的孩子，以此來達到報復的目的，長達二十幾年的時間都是靠著復仇的力量而支撐。
《鐵針奇案》	棉花店寡婦因為拳師欲與其分手，因而對其痛下毒手，以毒藥終結拳師的性命，多年前也曾以鐵釘殺害自己的丈夫，但是她面對狄公的審問毫無懼色，甚至表現出異常強悍的一面。
《廣州奇案》	阿拉伯女子面對情人的遠去，因為不安與信任感的不足而對其下藥，只要在期限內回來就可以獲得解藥免除一死，最終情人因事耽擱而毒發身亡。
《太子棺奇案－兩乞丐奇案》	青樓名妓對於癩腿的愛慕者，無論這個愛慕者對她付出多少，最終她為了擺脫他的糾纏，依舊是對他下了毒手。
《太子棺奇案－真假劍奇案》	戲班子班頭女兒因為與人私通被弟弟撞見，因為擔心自己將嫁給米商的事情有變卦，因此以真劍換假劍，讓父親殺死弟弟。
《斷指奇案－還魂案》	體弱多病的村莊主人女兒，因為自身的殘疾而演變出殘忍的性格，雖然身體的殘缺但是意志力卻驚人，為了達到成全自己的愛情不惜殺人、偷竊。
《柳園圖奇案》	梅夫人因為貪圖富貴而拋棄當初的情人，但是物質上的滿足不等同於精神上

	的滿足，最終她仍舊與舊情人私通，當姦情被撞破時，舊情人失手殺死其夫而她成爲幫兇，但是在公堂之上面對狄公的審問她仍舊是選擇保護舊情人。
《紫雲寺奇案》	巫塔拉因爲愛上不同的男子而涉入幾起命案，對於過往的情人完全不在乎，最終因爲神秘的巫術力量而亡。
《黑狐奇案》	女詩人儘管他的情人殘忍的告發她涉及謀殺，但是她仍然願意爲了保護情人而做出對自己不利的假自白。

這些女性罪犯雖然也有爲財殺人，但大多數仍是因情而犯罪，情感的無法滿足構成犯罪的最大動因。追求愛情是這些罪犯的共同特徵，而有些愛情有些還必須包含金錢利益。有些罪犯抱著玉石俱焚的態度懲罰情人對愛情的不忠誠；有些選擇爲了保護不忠的情人讓自己陷入危險；有些因強求不屬於自己的感情而犯罪。犯罪對於社會當然是一種破壞社會秩序的行爲，也是令人深惡痛絕的，但是這些女性罪犯因爲愛情而犯罪，她們所鎖定的被害人是有設定範圍的，不是在大街上隨機取樣，相較於其他因爲金錢、權勢之爭而引起的犯罪，減少了大眾的恐慌不安，也較容易博取讀者的同情。

《狄公探案》的犯罪現場從《狄公案》的市井生活拉抬到社會的其他層面，在社會的各個階層中男性成爲主要的謀殺者，越是光鮮亮麗的外表下，越是潛藏無止境的野心；女性從傳統的規範中跳脫，不再只是唯命是從的弱女子，她可以勇敢果斷也可以柔情似水。《狄公探案》中男性與女性的描寫類型雖然不多，但是與中國《狄公案》的人物描寫大異其趣，它給予女性一個較美好的形象，扭轉了《狄公案》中女性狡獪、荒淫的負面印象；男性也不再像《狄公案》中懦弱無能只是附庸在女性身邊無能的角色。高羅佩所描寫的典雅型女子在中國《狄公案》中是不曾出現的類型，《狄公案》所發生的案件是屬於底下階層的社會案件，而《狄公探案》所描寫的社會階層較廣泛，所以所描寫的人物類型也較多。

雖然高羅佩對於女性的描述是善意的，但其中不乏幾位女性是參與謀殺的主謀。謀殺的原因有許多，最常見的是金錢引發殺機，但是在《狄公探案》中，女性所犯下的謀殺案，金錢並非主要的犯案動機，愛情的訴求無法得到滿足才是最大的謀殺原因。高羅佩在描述女性的謀殺時，總是替她們找到令人同情的原因，

讓讀者並不會對這樣的謀殺犯產生強烈的厭惡感，反而同情謀殺者的遭遇，這也是高羅佩對於女性所釋出的善意描寫。

更重要的是《狄公探案》對於男女配角的著墨加深，不再將視野侷限在狄公身上，它讓這些重要配角，尤其是狄公身邊的這批幫手不再只是勞動性的衙役身分沒有發聲的機會，它賦予他們身份、地位，從這些身分地位衍生出不同的人物性格。

第三節、二十一世紀「狄仁傑」的新形象

高羅佩翻譯《狄公案》，嗣後自行創作《狄公探案》，讓西方人士得以一窺中國的推理面貌，或許不是完全的真實，但也打破西方的迷思，中國不再是遙不可及的國度，高羅佩成爲一位成功傳播中國文化的使者。這是第一次唐代名相狄仁傑得以揚名國際，但在當時的中國，狄仁傑依舊只是浩瀚歷史中短暫的記憶，他並沒有因爲高羅佩而獲得重視。直到一九八〇年代中國陳來元、胡明以中國元明通俗小說的語言翻譯這套書，以歸本還源，本來元明小說本是高羅佩寫此套書的範型。¹⁵⁸中國因而得以重新一睹大唐狄仁傑的偵探風采。

唐代名相狄仁傑在西方流轉數十年後，他以偵探的身分回歸中國活躍於華人地區。最早的回歸是在一九八八年山西電視台所攝電視連續劇在大陸風行一時，但人物過於嚴肅，布景服裝豔麗，失卻原作那種生動風趣。¹⁵⁹近年來中國製播《神探狄仁傑》以連續劇的方式呈現狄仁傑辦案的過程，二〇〇四年第一次播出以來即受到觀眾的熱烈好評，因而產生二〇〇六年《神探狄仁傑 II》、二〇〇八年《神探狄仁傑 III》以及二〇一〇年《神斷狄仁傑》，也因爲這些電視劇吸引廣大的觀眾，狄仁傑的偵探身分更造成推理劇的風靡。

但是，偵探狄仁傑畢竟還是只在中國流通，海峽對岸的台灣以及世界其他華人地區，對於狄仁傑的印象仍舊處於模糊的狀態，提起中國辦案的第一把交椅仍舊只能聯想到包公。而讓狄仁傑在中國消寂千年之後又再一次以強烈震撼喚醒人們記憶的則是二〇一〇年由徐克導演的電影《通天神探狄仁傑》¹⁶⁰。這部電影

¹⁵⁸趙毅衡 著《雙單行道：中西文化交流人物》（台北：九歌出版，2004）頁 200

¹⁵⁹趙毅衡 著《雙單行道：中西文化交流人物》（台北：九歌出版，2004）頁 200

¹⁶⁰公元 690 年，武則天(劉嘉玲飾) 即將正式登基，成爲中國數千年帝制歷史中第一位女皇帝。象徵至高皇權的「通天浮屠」漸近完工，武則天的登基大典也已就緒。路人皆知「浮屠落成之日，女皇登基之時」。不料，匪夷所思的命案竟接連在洛陽發生！死者無故自燃，都在胸腹間起火，延及全身，宛若炮烙般被燒成灰燼；未燒盡的部分也焦黑如殘枝廢炭……更讓武則天心驚的是，受害者幾乎都是她親政之後提拔的親信！顯然，兇手是在挑戰她的權威！命案必須破，才能人心安定，自己登基後地位也才穩固。就在此時，武后收到法力高強且多年來與她關係密切國師陸離的訊息，說起如今妖人逆行犯案，皆因太白星離宮八年，身陷囹圄，尙未歸位，武則天很快想起素有「文武具備通天神探」美譽的狄仁傑：當年，因爲皇帝年幼、她決定垂簾聽政，第一個跳出來反對的大臣便是狄仁傑。狄仁傑因此獲罪，被下放到焚字庫服刑，一晃就是八年。她下令將狄仁傑(劉德華飾)盡速召回調查此案。狄仁傑經歷了八年磨難，他從一個意氣風發、鋒芒外露的辦案高手，變成了一條沉穩內斂、曖曖內含光的漢子。他終日於焚字庫裡面對高溫的熊熊大火，焚燒著過期的奏摺，看著帶了來自洛陽信件的上官靜兒(李冰冰飾)，狄仁傑似乎早已作好準備……就在狄仁傑查案的過程中，發現此案不但迷霧重重，而且殺機處處。有太多人不願他找出真相，太多人想除他而後快。狄仁傑一秉神聖使命，堅持步步深入。然而越往下查，案情越來越盤根錯節，牽連既深且廣。狄仁傑誓言，不管兇手官位多高，勢力多大，不惜生命也要查明真相，維護帝國安危……<通天神探狄仁傑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bvi.com.tw/movies/Detective/>；瀏覽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在中國放映時所使用的片名是《狄仁傑之通天帝國》，同一部電影在華語地區的電影市場中卻使用不同的片名，片名中共同有的「通天」字眼各自有不同的解讀方式。中國內地的「通天帝國」聯想由來是因劇中武則天即位，配合登基而興建的「通天浮屠」，浮屠極高似能通天，又因唐朝在中國歷史上的強盛印象，因而有通天帝國片名的產生。「通天神探」一詞；除了歌頌能力過人的狄仁傑以外，還有直達天聽的武則天之意，臣丞與天后的順逆和讒諛，「通天神探」確實是很漂亮的畫龍點睛。¹⁶¹觀眾先熟悉電視劇的狄仁傑，進而對狄仁傑有所期待，加上電影版的強力宣傳以及擔綱演員的個人魅力，在在都吸引觀眾進到戲院體驗所謂「中國福爾摩斯」的風采。

當然，一部電影作品的完成並非只是單憑導演導戲的功力，劇中的編劇、演員都會各自詮釋角色所應該表現的形象，最後經由觀眾的參與才能完成。首先對這部影片提出劇情構想的並非導演徐克，而是該片的監製陳國富所提出的，而後找到適合的導演，再由導演尋找適當的演員。無論編劇、導演、觀眾對於狄仁傑這樣一位歷史人物都會依據自己的詮釋想像出不同形象的狄仁傑。樂黛雲提及「不同文化系統的讀者顯然有不同的『接受屏幕』，這種不同，反映著他們本身不同的文化型態和心理結構。『接受屏幕』不同，『期待視野』也不同。所謂『期待視野』就是作者在接受前提下對作品向縱深發展的理解和期待」¹⁶²以下將從編劇、導演、觀眾三方面對於「狄仁傑」的建構，探討三者對於狄仁傑因期待視野的不同產生的不同理解與期待。

一、編劇眼中的狄仁傑

陳國富構思狄仁傑的故事時，在台灣流傳更廣的斷案高手是包拯，陳國富第一次深入接觸狄仁傑，得益於一位美國朋友送他的狄仁傑故事，這套皇皇 10 卷的著作出自荷蘭著名漢學家高羅佩之手。¹⁶³但是無論是中國的《狄公案》或是高羅佩筆下的狄仁傑都不能使陳國富感到滿意。透過《南方人物週刊》的採訪得知，陳國富不滿意中國《狄公案》的鬼神之說，因為這樣的破案方式已經是過時的傳統，西洋版的狄仁傑在他的眼中儒雅睿智，歷史細節和濟世情懷都很充沛，離懸

¹⁶¹邱鈺鋒，〈通天神探狄仁傑（D-Project）電影導讀〉；網址

<http://www.anotherwork.com/blog/?p=2311>；瀏覽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¹⁶²樂黛雲 著《比較文學原理》（湖南省：湖南文藝出版社，1988 年）頁 47

¹⁶³余楠，〈徐克 我想把偵探故事拍出不一樣的感覺〉，《南方人物周刊》（2010 年 10 月 26 日）；網址 <http://magazine.sina.com/bg/southernpeopleweekly/2010034/20101010/0904105694.html>，瀏覽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疑和探案卻有距離。¹⁶⁴陳國富對於狄仁傑有自己的想法：

他腦海中的狄仁傑不僅會武功，而且推理能力極強，還帶着神秘的兵器。他想通過狄仁傑這個名字，用懸疑、驚悚等等他個人喜好的元素，“將歷史上的一些必然和偶然，放到武則天這麼一個時代”。¹⁶⁵

「武功」、「推理」、「神秘兵器」、「懸疑」、「驚悚」、「歷史人物」這些陳國富所需要的元素包含著東西方的印象。以一部古裝片而言，「推理」、「懸疑」、「驚悚」從來不是華語電影市場所必需的元素，「武功」、「神秘兵器」、「歷史人物」卻是古裝片的常客，許多古裝電影是從武俠小說所改編而來，這些武俠的元素當然就在所難免。陳國富所掌握的狄仁傑只是高羅佩所塑造的偵探形象而已，他運用這個偵探形象建構中國的懸疑偵探片，雖然與高羅佩原著中的形象不同但是同樣的是，高羅佩所著的狄仁傑也是擁有武功，雖然不若通天神探這般擁有通天遁地的本領但也是身手了得；與電影中的的神秘兵器「鐮」對應的是狄公的家傳寶劍「雨龍」，這些元素都透露出陳國華所跳脫的是中國《狄公案》的狄仁傑，接受了一部份《狄公探案》的狄仁傑特質。

對於狄仁傑的性格，陳國富的構想是：

狄仁傑的骨子裡有一種很傳統的東西，他是一個責任感很強的人，他最後會忠於他信仰……所以不管狄仁傑的性格也好，他使用的武器也好，包括最後面對整個陰謀時，他的態度和抉擇，都要歸於這種最根本的性格。¹⁶⁶

編劇所要創造的除了是一個東方偵探，但是性格上無法像西方的偵探那樣灑脫，他具有一個中國人所拋不掉的大包袱「責任」。以一個臣子而言，他對國家社稷有拋不開的責任，因此諫言、入獄、出獄破案、功成身退都是依據他對於國家的責任而展開，不得不承認狄仁傑在編劇的筆下，除了是個偵探外更重要的是

¹⁶⁴余楠，〈《狄仁傑》的兩個父親〉，《南方人物周刊》（2010年10月26日）；網址 <http://magazine.sina.com/bg/southernpeopleweekly/2010034/20101010/0904105693.html>，瀏覽日期 2011年3月29日。

¹⁶⁵余楠，〈《狄仁傑》的兩個父親〉，《南方人物周刊》（2010年10月26日）；網址 <http://magazine.sina.com/bg/southernpeopleweekly/2010034/20101010/0904105693.html>，瀏覽日期 2011年3月29日。

¹⁶⁶《世界電影雜誌第五〇一期》，（台北：視影實業，2010年9月）

一位忠臣、能臣。

二、導演所展現的狄仁傑

徐克在接受雜誌訪問時曾提出他對於狄仁傑的看法：

狄仁傑不僅有智慧，而且很逍遙，拿得起放得下，我想讓人感受那種自由樂觀的生活方式，這種東西能賦予我們一種精神上的投射。其實銀幕上很難找到那麼完美的人物，他有一種我們所嚮往的氣度和生活態度。你看他面對威權、朋友、敵人，都很泰然。¹⁶⁷

導演徐克在歷經幾年的事業低潮後，因為《通天神探狄仁傑》這部戲而再度翻紅，他所塑造的狄仁傑正如同上述所提及，狄仁傑是一位完美的人物。陳國富所要求的武功，在戲中已經達到可以飛天遁地的本領，他擁有的是武俠式的功夫；但是精神上的曠達更是徐克所盡力描寫的部份。俠士風範似乎更能說明徐克所要傳達的狄仁傑形象，狄仁傑雖然是人臣但是更像是心靈導師，透過這個角色傳達一種生活態度。《通天神探狄仁傑》一改過去連續劇中由矮胖敦厚的老者形象詮釋狄仁傑這個角色，導演找來了當紅演員劉德華來飾演狄仁傑這一角色。劇中的狄仁傑所設定的角色年齡是中年歷經滄桑的狄仁傑，他沒有年輕人的狂放，卻有著歷經歲月淘洗的沉著冷靜與生活智慧。徐克的電影最讓人難忘的就是濃郁的個人風格。英雄臨風鶴立，煮酒相逢，中國古典文化的俠義精神被天馬行空的浪漫元素表現得淋漓盡致，這是徐克電影中無法替代的特質。¹⁶⁸因此該片雖然是以狄仁傑為主角，表達了導演心中的狄仁傑形象，但就如同飾演狄仁傑的演員劉德華所言：「我最後發現，這個戲說的不是狄仁傑，而是徐克導演。」在該部電影的尾聲中，狄仁傑的謝幕台詞「天意昭炯，我自獨行。天地雖不容我，心安即是歸處」透露了導演所要傳達的人生態度，並且讓該片的導演風格更加強烈¹⁶⁹。

在戲中另一個更讓導演感興趣的元素是中國唯一的女皇帝—武則天。因為有了武則天再加上從西方載譽歸國的偵探狄仁傑，配合著唐朝的異國風情氛圍，因

¹⁶⁷余楠，〈《狄仁傑》的兩個父親〉，《南方人物周刊》（2010年10月26日）；網址 <http://magazine.sina.com/bg/southernpeopleweekly/2010034/20101010/0904105693.html>，瀏覽日期 2011年3月29日。

¹⁶⁸《世界電影雜誌第五〇一期》，（台北：視影實業，2010年9月）

¹⁶⁹徐克在接受南方人物週刊訪問提及對於狄仁傑的形象塑造中加入自己個人的希望投射，所以在戲中的狄仁傑是帶有徐克的個人風格的。

而造成這部電影的誕生。徐克一開始所感興趣的並非狄仁傑這一角色，他所關注的是唐朝武則天，這樣一位中國唯一的女皇帝更能引起他的注意。因此，在劇中武則天的角色出場時間雖然不如狄仁傑來的多，但也是足以讓觀眾眼睛一亮的不容忽視的角色。徐克在接受訪問時曾說：

我一直想把一個偵探故事拍出不一樣的感覺來。我們一說狄仁傑，很容易就跟福爾摩斯連在一起。怎樣把武則天這種神秘傳奇的東方女性，跟狄仁傑這種智慧男人變成我們戲裏邊可發揮的人物帶給全世界看，這個我更感興趣。

武則天在歷史上的定位有許多紛雜的意見，但徐克選擇用一個善意的形象包裝戲劇中的武則天。雖然她在劇中表現出強悍、無情的風格、爲了興建大佛耗費許多人力，但是並不因此否定她的治國能力。武則天在劇中令人印象深刻的台詞「欲成大事者，至親亦可殺」的處事待人風格，更映襯出狄仁傑的不羈與豁達，導演欣賞武則天的霸氣但是更鍾愛狄仁傑的江湖俠士氣質。

三、觀眾所感受到的《通天神探狄仁傑》

《通天神探狄仁傑》當初是以中國偵探片爲宣傳口號，加上堅強的演員陣容更是引起觀眾的矚目，在播出後也引起許多正反不一的評價。筆者以下將歸納出這些評價是以何種標準來評判這部電影的好壞。

1、娛樂性獲得好評

華麗的場景、電影特效、超乎想像的劇情，這些都在吸引著觀眾的目光。

電影中開場的通天浮屠透過特效的演出頗有震撼人心的效果；唐朝的富庶豐饒以及當時的異國情調帶領觀眾展開不同的視野。電影中最爲人熟知的場景當推通天浮屠與鬼市的安排，觀眾感受到場景的震撼與超乎想像之外的地下城市，因此對唐朝重新建立一個與以往不同的印象模式。在台灣，觀眾在未接觸《通》片時，對唐朝的印象是從歷史書籍以及眾多的古裝劇所傳達得知，在戲劇中常常都是展現宮廷鬥爭居多，而《通》片一開始則展現壯闊的場景，市集中也有許多異國風情的景物安排，例如象群、異國人士，展現唐朝多元開放的社會包容力。這樣的電影特效與場景安排獲得許多觀眾的好評。

天馬行空的想像力，許多劇情與人物的安排都匠心獨具。劇中狄仁傑可以在焚字庫閱覽皇帝的奏摺、使用「赤焰金龜」使人自燃而亡、白化症的配角、人物

的古裝造型、唐朝的地下城市、利用鹿群進行打鬥……等。這些想像都是超乎一般戲劇所表現出的慣用模式，因此讓觀眾獲得不同的全新體驗。

劇情中的感情成分雖然盡力以最少程度輕輕帶過，但仍是讓觀眾有所期待與想像。戲劇中狄仁傑與武則天、上官靜兒都表現出淡淡的情愫；上官靜兒與裴東來亦有著道不出的感情，電影中雖然沒有直接的道出這些人物的內心世界，但是以不完美帶有缺憾的結局讓觀眾不斷回味。

劇情跳脫傳統中國古裝的江湖武俠模式，將懸疑劇情導入片中。電影中設置一道難題，既是要求主角解決也要求觀眾參與，隨著劇情的推演觀眾不斷猜想。並且利用武打的橋段將演員包裝成英雄的形象，狄仁傑也可以是武林高手。

最後，演員的召喚力也是不容小覷。該片所挑選的演員都是當紅的影星，透過這些影星吸引影迷入院觀賞，影迷一開始對於電影內容未必有興趣，但是因為影星的個人魅力而買票入場，內容並非觀眾的主要焦點，演員才是影響該片觀感的決定因素。

2、推理性不足

《通》片以東方福爾摩斯為號召，尚未播映前不斷的釋出懸疑訊息，觀眾對於該片產生期待，但是劇情卻與觀眾期待有所落差。劇中的殺人手法夠懸疑，利用神秘的毒蟲造成人體的自燃，但是方法過於奇特無法展現出劇情的合理性，神探也的確是站在「神」的角度馬上推測出死者的死因，這點對於愛好推理的觀眾而言是不合邏輯的。劇中狄仁傑站在被動的角度辦案，劇情的推演是因為所有可疑的人物一一死去，最後他才推斷出兇手的身分，因此造成神探不夠神的形象，神探跟觀眾一樣在最後一刻得知真相，英雄的想像因而幻滅。

3、武打劇情太多

中國古裝劇中要完全跳脫武打內容是很難辦到的，但是《通》片以偵探推理為號召而不是以武俠片為主軸，因此合理的推斷應是鬥智片而非武力的競賽。劇中每一位辦案人員都有高強的武功，這是徐克導演的一貫模式，但也因為這些飛天遁地的武打劇情而模糊了該片的焦點。狄仁傑不過是經過導演的易容術，將武俠小說中的一位武林高手假扮成辦案神探，經過一連串的比武最後爭得武林盟主的寶座。導演的個人風格過於強烈導致該片無法完整發揮偵探片的特色，最終又淪為古裝武打片的風格，無法確立狄仁傑的個人風格，卻只是創造了另一個「徐克式」的俠客。

上述評價的優缺點都是從不同的欣賞角度出發而產生截然不同的看法，觀眾

站在導演的角度接受導演所要觀眾理解的部份，另外一批的觀眾卻站在與導演不同的方向質疑劇情的安排。徐克曾經提到所創造的狄仁傑是一個完美的人物，或許在為人處世的態度上是完美，但是就該片片名《通天神探狄仁傑》中的「神探」一詞或許是過譽了。

結語

從歷史的記載而言，狄仁傑是一位不可多得的治國良材，他展現了一位國家官員為國、為民所展現的睿智與仁心，也因為他在歷史上的優良表現，因此讓他有機會成為公案小說的主角，雖然《狄公案》不是中國最有名的公案小說，但它卻是世界上最著名的公案小說。高羅佩發掘了《狄公案》而後他所創作的《狄公探案》豐富了原本中國小說的人物形象，增加了男女角色的多樣化，小說情節發展不再由狄仁傑一人獨大。二十一世紀再造的狄仁傑融合了東西方的特色，不侷限於中國傳統的武打與神怪傳說，在武打中加入西方探案的特點，這樣的劇情安排在中國電影是少見的安排，但是因為該劇當初是以「東方福爾摩斯」為號召，因此戲劇中的推理難免引起討論，不夠嚴謹、挑戰性不高、加上導演風格太強烈成為該片最為人詬病的部分，這也是值得導演與編劇再三思考的問題。

第四章、《狄公探案》的推理辦案手法探討

前清末年，英國柯南道爾所著福爾摩斯之偵探小說譯成華文，一時膾炙人口；是後此類外國小說即偏流國內，甚至現代人士多以為：除英美德法四國所出以外，全無此類述作。果爾，中國歷代循吏名公，豈非含屈於九泉之下？蓋宋有棠陰比事，明有龍圖等案，清有狄彭施李諸公奇案；足知中土往時賢明縣尹，雖未有指紋攝影以及其他新學之技，其訪案之細，破案之神，卻不亞於福爾摩斯也。¹⁷⁰

上述這段話是高羅佩先生所著《狄仁傑奇案》中的序言，他認為中國許多公案小說並不比西洋的偵探小說遜色，在當時代沒有指紋比對、沒有科學方法的測試之下，諸多的案件依舊能夠憑藉著官吏的抽絲剝繭讓沉冤得以昭雪，雖然公案小說有許多不合常理的事件是高羅佩先生所不採納的，但是整體而言他對於中國的公案小說是褒多於貶，並且認為中國公案小說足以與世界知名偵探小說齊名，或者是更勝一籌。

高羅佩對於中國公案小說的推崇，因而有意識的創作《狄公探案》系列小說，其作品的書寫方式也就受到公案小說的影響，但又因為高羅佩想要強調的是「不亞於福爾摩斯」的中國辦案方式，因此其創作又摻雜了推理小說必要的特點。筆者將高羅佩定位在推理小說的作者，以下將從三方面探討《狄公探案》這部小說，首先，高羅佩最先是一位公案小說的讀者，他如何接受中國公案小說；當身份從讀者轉變為作者時，在他的創作中又是如何受到公案小說的影響；而後透過讀者的回饋，高羅佩的創作又做了哪些改變。

第一節 《狄公探案》的公案元素與推理元素

與其說高羅佩是一位漢學家，不如用收藏家來形容會更好，除了收藏中國文物更收藏中國文化。公案小說即是高羅佩所收藏的中國文化之一，他是一位荷蘭人，學習外國的語言文字，又利用中國的文字創作中國的小說。

高羅佩本身是一位西方人，隨著軍人父親在印尼居住過，他雖然熱愛東方文化，但他主要接受的教育畢竟是西式的，他也不曾忘記自己的祖國荷蘭。初次接收到中國公案小說的寫作模式時，他是一位讀者，他用西方偵探小說式的觀點來

¹⁷⁰高羅佩 著《狄仁傑奇案》自序，（台北：漢珍出版社，1986）頁4

觀看中國的公案小說，他察覺出公案小說與偵探小說的不同，因此，他指出中國公案小說異於西方偵探小說的五個特點。事實上，公案小說本來就不等同於偵探小說，高羅佩是以東西方對於犯罪文學的處理方法為基礎進行比較，從中發現兩者的差異。高羅佩欣賞中國公案小說所描寫的許多案件，中國古代的犯罪技巧與破案關鍵常被借用到他所創作的《狄公探案》。

但是以一位西方讀者而言，對於公案小說的寫作特點未必能夠全盤接受。高羅佩以他自己本身的觀點代表西方讀者對於犯罪文學的想法，因此他在自行創作的《狄公探案》中為了符合讀者的期待視野，所以對於公案小說的寫作方式選擇性的接受與揚棄。

當高羅佩於 1949 年出版他的《狄公案》小說處女創作的時候，他就建議應當有一位現代偵探小說家按中國模式為當時的讀者創作一部公案小說。但無人接受這一挑戰，於是高羅佩決定自己承擔這一任務。¹⁷¹

高羅佩將《狄公案》翻譯成英文傳播到西方世界，他擷取《狄公案》前三十回的三個案件進行翻譯而捨棄後半段狄仁傑如何為國家社稷鏟奸除惡的情節。當時中國《狄公案》的西洋譯名是《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其中 Translator' s Preface 中提及中國偵探小說有五個主要特色是異於西方的偵探小說。由以下五點的不同，可以探究西方讀者對於偵探小說原本的接受屏幕、以及高羅佩如何在公案小說以及偵探小說之間做取捨。

第一點，在中國，通常犯罪者在書本的開頭就被介紹出場，包括他的姓名、職業、犯案動機。閱讀中國偵探小說的樂趣就像觀看西洋棋，所有的過程都一目了然，它的趣味性存在於過程中偵探與犯罪者的彼此算計。在西方，讀者一直處於猜想的情況下，罪犯的身分隱藏在謎團中直到翻開書本的最後一頁才得以揭曉。因而大多數的中國犯罪小說懸念是不存在的。讀者在書本前幾頁即知道後續發展。¹⁷²

中國古代說書人為了等候及安撫聽眾，在正文開講之前總是要吟個詩詞或說個小故事當做入話，而這入話多少是與正文相關，雖然沒有正文那般有緊湊的情節和曲折的劇情，但從中可以窺探正文所要傳達的主題，類似正文的迷你版本。宋代話本小說《錯斬崔寧》因為一句戲言而枉送多條人命，小說一開端即引用一

¹⁷¹高羅佩 著 陳來元、胡明 譯《大唐狄公案 上冊》《大唐狄公案》及荷蘭作者高羅佩，（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4）

¹⁷²Robert Van Gulik 《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TRANSLATOR' S PREFACE>（New York：Dover Publications，1976）頁 2

少年舉子與妻子的玩笑話斷送似錦前程的故事當作入話。讀者或聽眾很清楚的知道小說所要傳遞的主旨，當然小說中也明白道出《錯斬崔寧》中崔寧並非命案的兇手，只是因為一句戲言和一連串的巧合之下無辜的受害者。

高羅佩在他創作的《狄公探案》中，在其中七篇長篇小說中每一章節的開頭都會加上詩句。以下的表格會將這七篇小說中具有破案關鍵章節的詩詞摘錄下來。

《狄公探案》系列名	破案關鍵的章節所出現的詩詞（ <u>底線</u> 為筆者所加）
《迷宮奇案》	十九章：指清虛隱士論人生 <u>悟原由</u> 狄公謝老翁 二十章：謀逆反胡曾受大刑 公堂上 <u>策士認罪孽</u>
《銅鐘奇案》	十八章：揭黑幕杏兒 <u>斥淫僧</u> 晤下屬狄公釋案情 二十四章：巧施問 <u>林樊陷死牢</u> 設家宴大臣論狄公
《黃金奇案》	十二章：搜破廟力擒阿光 <u>落塵埃</u> 茅塞頓開 十六章：清風樓用膳知情 城隍廟 <u>觀戲悟理</u>
《湖濱奇案》	十七章：稟案情月仙述磨難 <u>識棋譜</u> 狄公查逆返 十八章：行妙計夜入韓家宅 <u>解暗語</u> 細探隱密室
《鐵針奇案》	十三章：潘峰訴說 <u>油漆毒</u> 狄公驀然 <u>解疑惑</u> 十四章：俏寡婦衙門受堂審 <u>潑陸氏</u> 公堂直撒野 十五章：無頭案狄公說端詳 <u>紙貓謎</u> 縣令識玄機
《紅閣子奇案》	十四章：欲救父 <u>玉環告白殺李璉</u> 為清白 <u>馮岱坦言洗沉冤</u> 十六章：細思量 紅閣案撲朔迷離 <u>讀信箋</u> 狄縣令恍然大悟
《紫雲寺奇案》	十五章：呈畫作李珂憶檀盒 <u>觀皮影</u> 狄公受啓迪 十九章：巧推論端賴 <u>七片紙</u> 待試探欲解三連環

上表的《迷宮奇案》、《銅鐘奇案》、《黃金奇案》、《湖濱奇案》、《鐵針奇案》是高羅佩創作《狄公探案》的第一階段作品¹⁷³，其作品中保留較多公案小說的特

¹⁷³第一階段主要是參考宋代桂萬榮的《棠陰比事》等刑案著作、明代《龍圖公案》等平話小說、清代蒲松齡的《聊齋誌異》等文言小說及晚清小說家吳沃堯根據《警富新書》改寫的《九命奇冤》等語體小說，從中汲取一些素材進行再創作。這是高羅佩譯著兩兼的創作階段，其作品特點較忠於傳統公案小說本色。高羅佩 著 陳來元、胡明 譯《大唐狄公案 上冊》前言（一），（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4）頁 14

色，這五篇作品的懸疑性較低，從詩句中對人物的描寫使用的負面用語可知，部份小說中的嫌犯幾乎是被直接點明，例如：淫僧、潑陸氏。雖然作者讓讀者明白兇手是何者，但是作案的手法卻沒有直接揭露，讀者仍然必須思考作案的方法，讓故事情節得到合理的解釋。

《狄公探案》於章節開頭所添加的詩句或小故事，主要目的是在敘述該章節的情節概要，讓讀者可以快速知道這個章節的重點。在有關破案的章節中，部份小說不直接在篇章開頭點明兇手為何，但是從詩句中又可窺探出一點犯罪手法端倪。從上列表格中粗體字的部份可發現，高羅佩暗示了讀者在這個章節中哪些情節是與破案有關的線索，讀者可以在閱讀到詩句中所提到的情節時更加注意，在狄公未正式提出解答時，讀者也可以運用推理思考的方式模擬犯案手法和推測兇手是誰。

第一階段作品懸疑性不足，許多嫌犯也是不言自明，但是作案手法卻構成一個懸念，讓讀者知其然卻不知其所以然。而且，故事情節並沒有將兇手在小說一開始就直接點明，篇章中詩句所述寫的嫌犯，至少都在小說已經進入後半段的情節發展時才被揭露，這與中國公案小說故事一開頭就開宗明義的作法是明顯不同的。第一階段的作品明顯的受到公案小說的影響，作者也是有意識的接受公案小說的創作模式，向西方讀者展現中國小說的寫作風格，明顯挑戰西方讀者原有的期待視野也試圖改變讀者的期待視野。但是，高羅佩並沒有完全放棄偵探小說的原則，他在小說的前半段仍是充滿懸疑氣氛，沒有明白道破兇手，讓讀者仍然保持猜謎的樂趣。

《狄公探案》第一階段的創作保存較多公案小說的特色，第二階段的創作較豐富也更有推理小說驚險、懸疑的特點。第二階段的創作只有《紅閣子奇案》、《紫雲寺奇案》有使用詩句來概述故事篇章的情節發展，並且在詩句中完全沒有指出兇手，雖有暗示作案手法卻也是非常隱諱，必須從小說中仔細尋找可能的線索才能拼湊出謀殺案的全圖。對於案情的釐清無法明確交代，它提出可能的犯案嫌疑人，充分提出他們犯罪的可能動機，讀者可能因為這樣的提示更清楚案情的發展，也可能因此混淆了讀者的思緒，讓案情更加撲朔迷離。這樣的創作方式顯示作者從中西混合式的創作向西方推理小說的創作方法靠攏，中國公案的元素慢慢淡去，西方推理懸念漸漸增加。

第二點，在中國，對於超乎自然的事件有種熱愛。鬼神和妖精漫遊在中國的偵探小說中；種種非人的事物都可在法庭上傳遞證詞；偵探也可以到地獄和閻

王比對嫌犯的供詞。而這些都是與西方原則相違背的，在西方，偵探故事是講究實際可行的。¹⁷⁴

高羅佩曾於《狄仁傑奇案》的序言中提及中國公案小說的缺失：

聞有狗獺告狀，杯鍋稟辭，閻王指犯，魔鬼斷案，類此妄說，頗乖常識，不足以引今人之趣。¹⁷⁵

由此可知關於鬼神辦案，這是高羅佩所認為偵探小說最無法苟同的情節描述。但是鬼神文化在中國許多小說中出現，鬼神的出現有時作為一種象徵，或是正面或是反面。在中國公案小說中，鬼的出現是為了傳遞冤情或是提供破案的線索，顯現了人民在現實生活中的正義得不到滿足只能利用非自然的力量替自己申冤。

《狄公探案》保留了中國公案小說敘事中常常添加的鬼怪特色，從以下的列表中即可得知：

《狄公探案》系列名	事件	結果
《黃金奇案》	1、狄公訪遇害汪縣令書房，遇見汪縣令的鬼魂。 2、狄公造訪白雲寺，受汪縣令鬼魂指引而逃過一劫。	1、汪縣令雙胞胎兄弟假扮成鬼魂。 2、汪縣令胞弟否認是由他假扮，狄公可能真正遇到汪縣令鬼魂。
《漆畫屏風奇案》	1、藤縣令的漆畫屏風顯現藤縣令殺妻的畫面。 2、卜卦先生幫葛員外算命會有大劫，果然葛員外死於非命。	1、藤縣令自導自演漆畫屏風命案。 2、兇手利用卜卦先生的預言製造葛員外自盡的假象。
《湖濱奇案》	1、漢源縣湖濱的靈異傳說。	1、狄公告誡心術不正之人勿在湖濱逗留。
《朝雲觀奇案》	1、狄公夜宿朝雲觀，發現對面樓房中有一起謀殺	1、對面樓房的牆面上確有一扇窗，因窗向內

¹⁷⁴ Robert Van Gulik 《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TRANSLATOR'S PREFACE >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76) 頁 2、3

¹⁷⁵ 高羅佩 著《狄仁傑奇案》自序 (台北：文海出版，1983 年 9 月) 頁 4

	案，但廟方執事告知，對面樓房是一堵牆並無窗戶。	開，並且在窗面上繪有磚紋，故難以察覺。
《銅鐘奇案》	1、一明代收藏家偶然戴上狄公當年的官帽，產生許多不可思議的幻境。	1、此一描寫作為書本開端的楔子。
《黑狐奇案》	1、金華縣有許多關於狐狸的傳說，只要與黑狐曲扯上關係的人都會死於非命。	1、對於狐狸的傳說並沒有說明是真是假。
《御珠奇案》	1、董家宅院蓋在河神娘娘廟旁，因觸犯河神娘娘而鬧鬼。	1、鬧鬼事件原來是一人為的誤會，將一個驚慌失措的女子誤以為是河神娘娘顯靈。
《迷宮奇案》	1、明朝年間一男子遇一老者自稱狄仁傑後代，聽老者講述狄仁傑事蹟，但此事恍如南柯一夢，該男子在客棧睡醒後遍尋不著該老者。	1、此一描寫作為書本開端的楔子。
《紫雲寺奇案》	1、馬榮拜訪女巫塔拉，塔拉使出巫術算出命案發生的時間。 2、馬榮在紫雲寺遇女幽靈。	1、塔拉因為目睹謀殺事件所以假巫術之口算出命案發生時間。 2、女幽靈是塔拉。
《鐵針奇案》	1、一明代官員在自家後院見到久違的兄長，隔天卻得知其兄已於四天前去世。	1、此一描寫作為書本開端的楔子。並且暗示正文中的部分內容。
《斷指奇案－還魂奇案》	1、狄公夜宿一已去世女子房間，在房間中遇見女子幽靈。	1、該女子詐死，所見幽靈其實是人。

《太子棺奇案—兩乞丐奇案》	1、狄公在自家後院發現一幽靈。	1、案件偵破後，狄公彷彿又看到幽靈的身影。
---------------	-----------------	-----------------------

作為偵探小說，雖然高羅佩在小說中保留了許多鬼神的元素，但這些鬼神並非做為破案的關鍵，大多數不可思議的事件背後都可以有一個合理的解釋。幽靈的出現只是作為小說中一個謎，讀者可以用偵探小說的角度進行解謎的動作，而不是以公案小說的觀點將它視為理所當然。

大部分的鬼神事件都有一個符合推理邏輯的解釋，但並非完全否定鬼神世界。就如同《黃金奇案》狄公所說的一段話：若說此世間無鬼神，或許過於武斷，故我不敢斷言世上絕無鬼神。¹⁷⁶相信高羅佩也是抱持同樣的心態，尊重這個中國傳統的一部份。

《黃金奇案》中狄公第二次所見的鬼魂、《漆畫屏風奇案》的占卜師預言、《湖濱奇案》中漢源縣命案的湖泊、《御珠奇案》的河神娘娘廟、《紫雲寺奇案》的女巫塔拉，這些都表現出無法以合乎自然方式解釋的奇異性，這些奇異現象讓小說增加了神秘感。對於廟宇、占卜之類的中國傳統，高羅佩表現出尊重，並沒有一概視為無稽之談，保留了傳統中國人生活中或真或假的一部分。《狄公探案》一系列的作品中存留這些中國傳統的元素，讓西方讀者可以認識更深層的中國，這個無法完全抹煞的存在。

高羅佩選擇接受公案小說的鬼神，但是利用新的創作方式，將鬼神靈異包裝成《狄公探案》的附加情節，不再像以往的公案小說成為主要破案要件，一部分的保留公案小說的元素，也符合西方讀者閱讀的習慣。

第三點，中國所有的小說包括偵探故事都有寬廣的敘事特色，小說中混合冗長的詩和離題的哲學。因此，大多數的中國偵探小說都有龐大的事件，整部小說完成後可能是百回或者更多回。¹⁷⁷

中國小說富有教化人心的社會功能，許多內容是在懲惡揚善，教導大眾該如何生活，宣揚倫理道德意味濃厚。中國公案小說在後期的發展趨向於與武俠結合為政治服務，因為這些元素的加入使公案小說的內容更龐雜也失去公案小說原本的社會正義原則。

中國《狄公案》相較於其他中國小說動輒上百回的龐大內容算是屬於「小」

¹⁷⁶高羅佩 著 陳海東 譯《黃金奇案》（台北市：臉譜出版社，2000）頁 61

¹⁷⁷Robert Van Gulik 《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TRANSLATOR'S PREFACE >（New York：Dover Publications，1976）頁 3

小說，它只有六十四回，《狄公案》後三十四回與政治有密切關聯，原則上與案件無關，故高羅佩只擷取前三十回屬於偵探事件做翻譯。

中國公案小說的偵查人員是地方官，每個地方官所管理的區域幅員廣大，犯罪事件也層出不窮。狄公身為法律的捍衛和執行者，他有插手案件、號令百姓的權利，比起偵探接受委託的被動性，他主動查緝犯罪的意味更濃厚。¹⁷⁸也因為如此，《狄公探案》中常常在一本小說中同時出現幾個不相干的案件，狄公必須同時處理這些案件，這些特點在高羅佩第一階段的創作特別明顯。高羅佩第二階段的作品中，多重犯罪的特點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單一事件的犯罪貫串全篇，這樣的結果貼近西方推理小說的寫作特點，西方推理小說中，私家偵探接受委託人所委託的事件，同一位兇手連續犯下多起案件，兇手通常只有一個或是同一個犯罪群體。

高羅佩第一階段的創作沿用中國公案小說創作特點，同一時間處理多個案件，所以每個案件相關的人物、事件並不複雜，與案件無關的事件也不會出現在小說中，雖是長篇小說，但是每一個案件都可獨立存在構成一個小單元，內容豐富但每一事件並不複雜。第二階段創作，長篇小說由單一事件構成全篇內容，每一個章節前後連貫，事件牽連範圍較廣，運用連環犯罪手法讓焦點集中，避免加入其他事件而模糊閱讀重點。

《狄公探案》捨棄中國章回小說巨幅容量的安排，無論第一或第二階段的創作，案件偵破才是高羅佩所要呈現給讀者的，道德勸說或中國哲思不再是小說的必備要件，一個案件的偵破就代表一篇小說的結束。

高羅佩放棄公案小說的龐雜內容，專心致力於描寫案件，與案件無關的旁枝末節不加以描述，減少讀者在閱讀上的困擾，更能專心在案情的發展上。

第四點，中國人對於名字和親屬關係有一個龐大的資料庫。一位受過教育的中國人可以流暢書寫 70 或 80 個親屬，每個名字、姓、頭銜和確切的親屬關係，也因此中國語言具有令人驚奇而且豐富的語彙。在西方，當代的犯罪小說最多十幾個或數個較為重要的主角，並不需要列出表單方便讀者閱讀。¹⁷⁹

龐大的親屬關係的確存在於中國小說，例如紅樓夢。如果作者的文學才能極佳，那對於龐大人物群的描寫更能展現作者的才氣，如何將各個不同人物描寫得栩栩如生是一門很大的學問。小說中眾多角色增廣了作者所能描寫的層面，卻也

¹⁷⁸臉譜編輯部製作《偵探蒐藏誌》（台北市：臉譜出版，2005年初版）頁 185、186

¹⁷⁹Robert Van Gulik 《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TRANSLATOR'S PREFACE>（New York：Dover Publications，1976）頁 3

增加讀者在閱讀上的功課，讀者必須了解各人物間的關係，才能理解、享受故事的發展。

然而，公案小說較少出現這樣的特點。公案小說主要在於描寫案件，所以小說的重點是犯罪行爲以及呈現當時的社會狀況。人物的描寫不是公案小說的重點，對於罪犯與執法人員的個性、嗜好、家庭背景、犯案動機小說中幾乎不會有所敘述，這對公案小說而言是優點也是缺點。優點是，讀者無需費心去牢記案件中的旁枝末節，加入與案件無關的人物個性、嗜好可能會混淆讀者焦點，畢竟案件的發展過程以及社會正義得以宣揚才是讀者最關心的事。缺點是，少了這些旁枝末節的描述，人物的表現就只是表面形象的代表，正義與邪惡、清官與昏官、權貴與平民等。罪犯的犯罪心理過程無所發展、地方官對案件的思考過程無從交代，人物本身沒有代表性，無論罪犯或地方官都可以以任何一個人物來取代。

《狄公探案》中的人物並沒有中國小說中龐大的人物群，它較偏向西方推理小說，小說中只有主要人物登場，家庭的親屬關係並不複雜，通常只有父子、父女等直系親屬關係，每個案件的人物通常是處於社會的同一階層，彼此並無直向的親屬關係，例如：仕紳、平民、宗教人士、異族……。這樣的安排減少了讀者閱讀上熟記親屬關係的困擾，但是在長篇小說中，這些人物關係又保持橫向的聯結，構成一個錯縱複雜的網絡。這些橫向的關係雖然不若直系親屬關係複雜，但是長篇小說中十幾位人物要彼此產生關係進而出現犯罪行爲，罪犯的性格以及犯案過程就成爲描述中不可缺少的一部份。狄公作爲《狄公探案》的偵探角色，高羅佩爲了使其更人性化，所以在個性上以及外表上也有所著墨，雖然不是小說的重點但也爲讀者提供更多關於狄仁傑的想像。

第五點，中國人對於在偵探小說中什麼是應該描述的，什麼是該留給讀者想像的，有許多不同的想法。西方讀者對於罪犯如何被處置並沒有太大的興趣，可能是利用天災人禍或是暗示的手法；中國讀者則對小說中對罪犯的處置方式有一個真實了解，書中詳細描述處罰的細節，這對於西方讀者是較難以接受的部份。¹⁸⁰

中國公案小說有一定的教育責任，要宣揚倫理道德、傳遞善良風俗，藉由詳細的描述罪犯受刑的經過，在閱讀的過程中讀者可以感受到刑罰的殘忍，而以血腥的畫面達到嚇阻犯罪的效果。西方偵探小說注重的是故事的趣味性，讀者享受

¹⁸⁰Robert Van Gulik 《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TRANSLATOR'S PREFAC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76) 頁3、4

的是解謎的樂趣，而非對於嫌犯進行道德的審判，與作者或書中偵探進行智力對決才是最主要的目的。既然中西兩者對於犯罪小說的目的不同，書寫的內容當然也就大異其趣。

高羅佩既要顧及西方偵探小說的原則又必須傳遞正確的中國現象，所以在他的創作中做了些微的調整。《狄公探案》作品中少了傳統血腥的刑罰過程，但是利用法官宣讀犯人罪行與判刑方式，狄公清楚的交代嫌犯所犯的罪該受何種刑責，卻省去真正受刑的畫面。《狄公探案》中真正將犯人在法場執法過程描寫出來，只有在兩本小說中出現而已，分別是《迷宮奇案》和《銅鐘奇案》，小說中描寫了車裂等殘酷的執行方式。但是除了這兩本小說之外，其他小說中有些凶手雖然沒有受到法律的制裁卻以其他的方式結束生命或是受到懲罰，藉由非正統的方式讓正義得以伸張。《朝雲觀奇案》中兇手死於黑熊掌之下、《銅鐘奇案》中一群不法和尚死於村民的暴動之下、《紅閣子奇案》中兇手最後因病過世、《黑狐奇案》中兇手自殺身亡，這些兇手的身分地位較高讓身為地方官的狄公無法輕易對其判刑，作者故而安排不同的方式讓其伏法，而這樣的安排似乎也符合西方讀者對於兇手的處置方式，利用天災人禍或是暗示的手法讓正義得以宣揚。

高羅佩在罪犯的處罰方式上減少血腥殘忍畫面的暴露，但是在故事情節中對於犯罪過程的描寫卻增加了真實性和陰森的氣氛。中國公案小說所發生的案件通常讀者只見到被害者的屍體，而後地方官員將兇手繩之以法，由兇手講述犯罪動機，對於犯罪的過程不多加著墨。但是，高羅佩的作品中對於犯罪的過程做了詳細的描述，從作案的時間、地點、工具、屍體的處理方式都一一鋪陳，讀者彷彿觀看真實的作案現場。《狄公探案》中較多著墨於人物的行動和犯罪的方法。高羅佩很欣賞中國公案小說中所出現的犯罪方法，從中國的公案小說擷取許多材料作為《狄公探案》的養分再加以編寫完成西方所容易接受的偵探小說。公案小說中許多作案過程是省略的，讀者只看到事件的結果；推理小說卻強調犯罪過程的合理可行性，故而揭曉兇手的同時，偵探或兇手必須對犯罪過程作一個完整的說明。何者省略、何者詳述在東西方各有不同的見解，高羅佩所擷取的中國案件都是犯罪過程合理的事件，他選擇詳述犯罪過程，省略了罪犯受刑的場面，留給讀者自行想像。

從以上這五點可以得知高羅佩眼中的東西方差別，在他之後自行創作的《狄公探案》一系列作品中，一直在尋求中西方和諧共處，若是創作一個完全符合西方讀者需求的偵探小說，那麼關於中國的樣貌勢必會走樣，高羅佩為了保存他所

發現的中國，所以在小說中既保留某些中國傳統又利用西方偵探小說的技巧，讓《狄公探案》成爲一套成功的外交書籍。

隨著他的作品在西方的暢銷，高羅佩的早期作品與後期作品所展現的東方世界已經有所改變，從第一階段公案小說風格明顯的創作，到第二階段趨向西方偵探小說的風格。每個作家和作家群都會帶著自己審美世界去審視文學傳統，按時代的需要，也按自己個性、風格、特長的需要，去選擇和接受傳統的影響，同時加以革新和創造。¹⁸¹這也說明高羅佩在創作《狄公探案》一系列作品時，從原本的向西方傳達公案模式的偵探小說初衷轉變爲向西方偵探小說靠攏。

高羅佩在偶然接觸到中國公案小說，因此受到它的啓發，將《狄公案》翻譯傳播到西方，傳達一種異於西方犯罪小說的寫作模式；而後在無人接續此種寫作模式之下，通過對於公案小說的理解與認識，自己操刀寫作；但是，他並非完全的認同公案小說的特點，因此在創作中對於公案特點的運用並非完全接受，在初期作品中公案的特點較明顯，但是這些特點都是通過消化變形而來，例如對於上述提出五點相異點的案件懸疑性、鬼神神秘性、小說詳略敘述，高羅佩都加入西方推理小說的手法，畢竟這些作品所要傳播的對象是二十世紀習慣閱讀推理小說的讀者。

作家的創作改變著讀者的「期待視野」，讀者的「期待視野」也改變著作者的創作。¹⁸²《狄公探案》一開始試圖改變讀者的期待視野，高羅佩想傳達的是優於西方推理小說的中國辦案模式，而且以中文版本爲定稿，因此一開始設定的讀者是中國人，但是在英文版的熱銷下，《狄公探案》成爲認識東方世界的推理小說。因此，反過來讀者的期待視野也改變了《狄公探案》的寫作風格，依《狄公探案》初期作品與後來作品觀之，創作方向從原本的以公案小說形式爲原則，轉變爲強化推理小說的特點削弱公案小說的元素。這樣的改變也說明，高羅佩明白以中國公案小說的創作方式無法長期的爲西方讀者接受，若是選擇爲偵探小說詬病的公案元素創作，無法真正創作出媲美西方福爾摩斯的偵探，以公案模式創作偵探小說有其侷限性，適時的改變才能讓文學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

¹⁸¹朱立元 著《接受美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8月）頁283

¹⁸²樂黛雲 著《比較文學原理》（湖南省：湖南文藝出版社，1988年）頁48

第二節、《狄公探案》與推理文學流派之比較

推理小說剛剛盤古開天的時候，也就是愛倫·坡（Edgar Allen Poe，1809—1849）創造神探杜賓（C. Auguste Dupin）的時候；愛倫坡創造了一種新的故事題材與敘述方式，有一個謎題（案件），有一位解謎者（神探），還有一位傾聽者（也就是敘述故事的人）。¹⁸³愛倫·坡在一八四一年以《莫格街凶殺案》奠定推理小說始祖的地位，但是他的繼任者卻遠在四十五年後才接下這個推理文學的接力棒進而發揚光大。柯南·道爾（Arthur Conan Doyle，1859~1930）在一八八六年發表《暗紅色研究》，柯南·道爾沿用了愛倫·坡的模式，創造了福爾摩斯和華生醫生這一對搭檔的組合，利用華生映襯出福爾摩斯的不凡，偵探夏洛克·福爾摩斯的初登場並沒有引起太大的關注，但是後續的作品卻漸漸吸引英國人的目光，甚至後來柯南·道爾將福爾摩斯賜死竟引起讀者的憤怒，讀者紛紛來信要求讓福爾摩斯復活，這樣的現象也預告了推理文學的全盛時期即將來臨。¹⁸⁴而推理文學也暗示著邏輯理性將改變以往犯罪小說書寫的方式。

在科學不發達的古代，案件發生時的斷案方式並不科學，中國有神獸「獬豸」可以以角頂觸有罪之人，但是畢竟風險太大，證據性不足。而後雖有司法單位，但在古代沒有指紋鑑定、拍照攝影等高科技產品輔助時，冤案難免發生，就算以現今二十一世紀仍有屈打成招的冤獄，何況是數千年前世界？

十八世紀末，由於歇洛克·福爾摩斯的誕生，科學辦案講求證據的辦案方式風靡全球。詹宏志《偵探研究》一書對於福爾摩斯有這樣一段評論：福爾摩斯大體上可以歸入十九世紀英國維多利亞時代的仕紳階級。他們習醫、學劍，或者研究科學、追求知識，並不把它視為一種職業。¹⁸⁵因為以上種種條件，因此面對敵人能夠進行一番搏鬥；金錢是身外之物，不以報酬作為接受案件委託的目的，這樣的人在現實生活中是不存在的，他只存在於作家的幻想中。

福爾摩斯當然是一位小說家所創造出來的「科學神探」（Scientific

¹⁸³詹宏志 著《詹宏志私房謀殺》（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01年初版）頁191

¹⁸⁴推理小說公認有三個「盛世」，或所謂的「黃金時代」，一個是柯南·道爾（Conan Doyle）創作福爾摩斯所引發的推理短篇熱潮，另一個則是二十年代起范達因（S. S. Van Dine）、艾勒里·昆恩（Ellery Queen）和桃樂絲·賽兒絲（Dorothy L. Sayers）、阿嘉莎·克莉絲蒂（Agatha Christie）等人在大西洋兩岸分別創造的推理長篇盛況，最後一個就是四十年代以後達許·漢密特（Dashiell Hammett）和雷蒙·錢德勒（Raymond Chandler）通過冷硬派偵探所建造的「美國革命」。詹宏志 著《詹宏志私房謀殺》（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01年初版）頁115

¹⁸⁵詹宏志 著《偵探研究》（台北市：馬可孛羅文化出版，2009年）頁252

Detective) 他的「觀察」與「推斷」也奠定了偵探工作的基本技藝。¹⁸⁶

他將他的觀察與推斷放置在案件中的空白處，完成案件中所缺損的部份，重建犯罪現場。受到福爾摩斯的影響，接踵而至推理小說作家以福爾摩斯為典範，創作出足以與福爾摩斯媲美之名偵探。

史家與論者一般認為的推理小說「三大典範性作者」，指的就是愛倫坡 (Edgar Allen Poe, 1809—1849)、柯南道爾 (Arthur Conan Doyle, 1859—1930)、以及達許·漢密特 (Dashiell Hammett, 1894—1961)。他們當中，一個是推理小說的「發明者」，一位是推理小說的「完成者」，一位則是推理小說的「破壞者」。¹⁸⁷

愛倫坡無庸置疑創造了推理小說的原型，他在書中設置了一名偵探(杜賓)、密室推理¹⁸⁸(莫格街凶殺案)、暗號推理¹⁸⁹(金甲蟲)，這些元素在後來的作家中不斷的被重複描寫與再創新，這也是愛倫·坡足以成為發明者的原因；福爾摩斯則真正將推理小說推向世界舞台，他帶來了短篇推理小說的黃金期以及後續長篇小說的第一黃金期；當第一黃金期逐漸式微之時，達許·漢密特替推理小說開闢出一條康莊大道而後百花齊放。

《偵探小說學》一書中將西方推理小說分成五個流派，分別是古典派、冷硬派(也就是冷硬派)、心理懸念派、驚險派、幽默派。¹⁹⁰但是，驚險派的區分來自於小說中偵探所遭遇處境的危險度，而偵探為了調查案件本來就須承擔風險，只是風險大小不同而已，小說的重點不再是偵察與推論，而在於情節的刺激感。幽默派主要體現在情節的喜劇性與人物性格的幽默化。¹⁹¹喜劇性與性格的幽默似

¹⁸⁶詹宏志 著《詹宏志私房謀殺》(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01年初版)頁15

¹⁸⁷詹宏志 著《詹宏志私房謀殺》(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01年初版)頁129

¹⁸⁸「密室」的概念就是創造出邏輯上的不可能，在從中尋找出我們思緒中的破綻，也就是說，邏輯上的不可能正是兇手(或案件設計者)希望達成的效果，這其中一定隱藏著一個「欺騙」。「密室推理」的概念，某種程度上說，就是說明密室的「不可能」；所有的密室，都是我們「誤以為」的密室，而密室的破解，也就是找出我們觀察中的「盲點」，找出那密室的「不密」之處。詹宏志 著《詹宏志私房謀殺》(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01年初版)頁12

¹⁸⁹暗號的書寫無非是一種不被寫受雙方以外的人得知的訊息傳遞方式，字母、數字、圖案等都是用來記載的符號工具，如今流傳下來的古文明也常隱藏著未被破解的暗號。暗號推理的寫作歷程，從紀錄寶藏地點、傳遞犯罪活動訊息，到死者留下文字或言語的遺言(死前留言，Dying Message)，作者無不絞盡腦汁創造出新奇有趣且被多重解釋的資訊，供偵探及讀者探尋事實的真相，互動性極高。臉譜編輯部製作《偵探蒐藏誌》〈暗號推理〉(台北市：臉譜出版，2005年初版)頁13

¹⁹⁰黃澤新 宋安娜 著《偵探小說學》(天津市：百花文藝出版社，1996年8月)頁214

¹⁹¹黃澤新 宋安娜 著《偵探小說學》(天津市：百花文藝出版社，1996年8月)頁229

乎不是推理小說的專利，其他類型的小說也可以加入這樣的特色，它並沒有真正產出一種推理小說的寫作方向。因此以下的流派討論將只就古典派、冷硬派、懸念派與《狄公探案》做比較。

一、古典派

古典推理小說的主軸是「解謎」，是作者與讀者較力的心智遊戲。小說一步步推進、謎題線索也逐漸出現，在小說結束時神探（即「解謎者」，也代表著隱藏的作者）指出書中線索的相關性，做出完美的解釋。¹⁹²

古典推理小說將讀者帶往不同於以往閱讀小說的樂趣，智力的啓發是小說中最大的特色，不同於科學書籍強迫灌輸知識，古典推理小說具有一個精心佈置的謎團，書中偵探與犯人進行著智力的較勁，讀者從中獲取科學知識、邏輯組合、看似不可能的犯罪手法，而後心悅誠服拜倒於神探的腳下。

「謎團」是古典推理小說的最大特色，犯罪方法一定要奇巧，設計出一連串不可能的謀殺是古典推理小說作家最大的榮耀，但是犯罪方法的可行性、合理性也是作家首要注意的部份。

古典推理小說作家遵循著愛倫·坡的腳步而來，書中的偵探仿照愛倫·坡筆下的杜賓，偵探的身邊的助手除了襯托偵探的不凡也負責將偵探的事蹟描述給讀者，並且這些古典推理小說中的神探在社會中通常有著較高的社會背景，偵探只是他們的業餘工作，他們的生活不需依靠委託者所給予的報酬，他們從不為錢而苦惱，在案件中他們扮演著傾聽者、案情串連者、解謎者。偵探必須用科學的邏輯思考解決案件，他們本身也須具備一定的科學常識才得以識破凶手所使用的手法。

既然古典派的重點是「解謎」，那麼古典派所塑造的偵探通常就具有高度的智能、驚人的洞察力，他們不需勤勞不倦的四處調查，如何思考是他們最大的利器。阿嘉莎·克莉絲蒂所創造的白羅與瑪波、艾勒理·昆恩筆下的艾勒理、哲瑞·雷恩都是古典時期輝煌的代表人物。白羅運用的是灰色腦細胞將線索進行串聯；瑪波姑媽使用的手法是鄉里間的耳語；艾勒理·昆恩以警察之子的身分涉入犯罪現場，獲得警察所蒐集的資料；哲瑞·雷恩更是一位聽障的莎翁戲劇演員，警方在辦案遇到困境時總會想到他。英美黃金時期的「紳士神探」（Gentlemen Sleuth，溫西爵爺、赫丘勒·白羅為代表）、安樂椅神探（Armchair Detective，足不出戶便

¹⁹²詹宏志 著《詹宏志私房謀殺》（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01年初版）頁93

可辦案的偵探角色，尼洛·伍爾夫為代表)¹⁹³，這些偵探他們所依靠絕非獵犬式的地毯搜索，而是掌握現有資料進行推理，作者讓讀者與偵探進行公平的比賽，案件的線索偵探與讀者共享。

高羅佩筆下的《狄公探案》系列作品的主角狄公，他是一位官派的偵探，而且同時扮演著法醫的角色。也因為他的官員身分，所以他擁有一批可以隨他指揮運用的情報蒐集人員－衙役，這一點與福爾摩斯相似，只是福爾摩斯的情報人員是社會中的市井小民。狄公同樣具有偵探高度的洞察力，他的衙役喬泰、馬榮是用來映襯他的不平凡與過人的智慧。洪亮在狄公的身邊扮演的角色相當於福爾摩斯身旁的華生醫生，他既提供意見也傾聽案情的分析。狄公身邊的四個幫手雖然提供狄公案件的線索，但是他們無法獨立完成案件的推理，狄公可以從這些線索或是偶然發現的巧合而做出案情的判斷。他與古典派的業餘偵探不同的是，他接受案件的委託並且不得拒絕，並且具有主動偵查的權力，對於金錢的態度雖不汲汲營求，但那並非與古典派偵探相同的不食人間煙火的生活，而是狄公以官員的身分表現出性格上的清高。

《狄公探案》第一階段的創作使用了中國公案中的許多案件，情節描述不若古典推理小說那般嚴謹，而且所描寫的每一個案情相對簡短且各自獨立，雖是長篇推理小說，但每一個案件也可以是一個短篇推理小說。第二階段推出短篇推理小說及長篇推理小說，短篇推理小說單純的在一篇小說中只提供一個案件，不若第一階段的多個案件並行發展減少了閱讀上的困擾也較符合短篇推理小說的模式；長篇推理小說的案件連貫到底，所有線索串聯出一個主要案件。古典推理小說中所注重的不可能犯罪－密室推理也曾出現在《狄公探案》。

《朝雲觀奇案》、《迷宮奇案》都出現了以密室為犯罪現場的案件，它遵循古典派設計出一個不可能的犯罪場景，因為是密室推理所以涉案的人員就可以設定在一定的範圍內，不像《狄公探案》的其他作品描寫的層面那麼廣。

《狄公探案》中有許多案件破案是在偵探沒有掌握確切的證據之下，利用犯罪者的心理因素而誘捕出真正的犯人，相反的若是兇手沒有因此說出犯罪，那麼要將犯人逮捕是不可行的，這與古典偵探在萬事具備的情況下宣佈兇手有所不同。《狄公探案》的案件整體也有古典派的遺風，但是有許多案件的破案證據性稍嫌不足，只是推測出一個合理可能的犯罪過程而沒有提出具體證據。

¹⁹³臉譜編輯部製作《偵探蒐藏誌》〈何謂「大偵探」〉（台北市：臉譜出版，2005年初版）頁49

二、冷硬派

當第一黃金時期的古典派發展到極至時，人們不再滿足於智力上的對決、相對封閉的犯罪現場、福爾摩斯式的貴族紳士偵探，這時的推理小說走向改革之路，冷硬派即是以「破壞者」的姿態重新在推理小說中注入活水。冷硬派的誕生基本上是一個文學新世代對舊世代發出的怒吼與反抗，質疑其強烈的脫離現實感，是閉門造車的愚蠢遊戲。¹⁹⁴

冷硬派作品以犯罪（crime）為基調，私家偵探（private eye）為主角，空間相對開放的都市（city）為活動場所，將謀殺交還給有犯罪理由的人手上。¹⁹⁵

古典派偵探是社會秩序的維護者，整個社會是一個階級制度，犯罪者是下對上的侵略，古典派偵探揪出犯罪者後，讓社會回到應有的秩序。冷硬派則從社會的底層出發，透過底層社會的目光審視上層社會的犯罪行爲。古典派的偵探大多是業餘偵探，他們不需依靠接受案件的委託來賺取生活所需，冷硬派改變了傳統偵探的形象，偵探不再是高高在上不知民間疾苦的中產階級，取而代之的是生活在社會底層的人物，他們索取辦案中應得的報酬有時金額也高的嚇人，偵探不再表現出對金錢的不重視¹⁹⁶。辦案手法也從純智力思考轉而出現肢體的衝突，腦袋不再是唯一的工具，拳頭更是社會生存的必要條件¹⁹⁷；犯罪現場也大大的開放，相對於古典派的密室、莊園、古堡等封閉性的場景，冷硬派創造的犯罪場景存在於現實生活中的任何一處，它沒有華麗的犯罪手法也沒有吊詭的離奇死因，簡單的凶器、單純的死法，構成冷硬派的一慣風格。冷硬派的代表人物是達許·漢密特，他的代表作《馬爾他之鷹》創造出一位不同於以往的偵探山姆·史貝德。漢密特曾經受僱於美國平克頓偵探社，他將私家偵探的真實經驗描寫在他的小說中，使偵探這一職業更富有真實性。

冷硬派作家十分崇尚力的雄性之美。在描寫偵探的武打動作時，他們著意將

¹⁹⁴臉譜編輯部製作《偵探蒐藏誌》〈何謂「大偵探」〉（台北市：臉譜出版，2005年初版）頁121

¹⁹⁵臉譜編輯部製作《偵探蒐藏誌》〈何謂「冷硬派」〉（台北市：臉譜出版，2005年初版）頁121

¹⁹⁶偵探工作不再是和犯罪搏鬥，也不再是替受害者申冤，顧問偵探的工作是一種「服務商品」，有供給，有需求，因而也就有「價格」。詹宏志《偵探研究》（台北：馬可孛羅文化，2009）頁265

¹⁹⁷詹宏志 著《偵探研究》（台北：馬可孛羅文化，2009）頁238

這種美賦予了他們的主人公。¹⁹⁸也因為這一特性，吸引了許多片商的注意將冷硬派的作品搬上大螢幕。¹⁹⁹漢密特的小說，在最污穢的街頭暗角仍有正義的光芒，在最平凡的慾望心思中仍有一絲道德的堅持。²⁰⁰冷硬派的偵探所塑造的是一個美式的英雄人物，偵探並非社會中的大人物，他們利用偵探的行業謀生，嘴上不會說著美麗的大話，但是心中都以一把道德正義的尺，衡量所有的是非黑白對錯。

201

高羅佩筆下的狄仁傑與冷硬派的偵探有其相似點。首先，狄公並非只是單純的接收訊息的人，有時他也必須自己深入犯罪現場去蒐集證據，既然出入犯罪現場難免會遇到阻撓辦案的人，也因此會產生肢體衝突，雖然機會不多，但與古典偵探的純思考機器已有差異，古典派的兇手常常在計謀被識破時乖乖俯首認罪，但是冷硬派的兇手作風卻是搏命突圍，《狄公探案》的部份案情設計就與冷硬派相似。

《狄公探案》的犯罪場景也大大擴展到社會中各個場所。隨著政府的調派，狄公必須駐守在各個城市，雖然他與冷硬派的駐市偵探²⁰²有所不同，但是當他被調派到新的縣市時，他必須了解當地的民俗風情與生活狀態，或許他無法像駐市偵探一般完全融入當地的生活，但是他的的確確是這個城市的守護者。狄公透過他的職位執行正義，對於正義與道德也有自己的評斷標準，同情弱者對於權貴達人不假辭色，即使他對於某些權貴無法利用法律對其做出懲戒，但卻依自己的正義道德標準以私刑方式讓正義得以伸張。

三、懸念派

古典派和冷硬派在角色的安排都強調偵探的獨特性。古典派一切情節安排都是圍繞著偵探而產生，罪犯只是小說中的符號，對於罪犯沒有個性、背景的描述；冷硬派雖然將犯罪交給有理由犯罪的人，但是它主要是彰顯社會的黑暗面；懸念派所關注的重點則是犯罪者的心理變化。心理懸念派的作家是以喬治·西姆農

¹⁹⁸黃澤新 宋安娜 著《偵探小說學》（天津市：百花文藝出版社，1996年8月）頁219

¹⁹⁹1941年漢密特的小說《馬爾他之鷹》搬上大螢幕，五年後錢德勒的作品《大眠》也隨之在大螢幕上出現。

²⁰⁰詹宏志 著《詹宏志私房謀殺》（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01年初版）頁132

²⁰¹詹宏志 著《詹宏志私房謀殺》（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01年初版）頁135

²⁰²冷硬派小說中的私家偵探有一個普遍存在的特色：他們不是行遍全國、環遊世界的古典神探。他們多半緊緊守在開業的城市裡，找熟悉的朋友聊聊，到酒吧或公園轉轉，在巷口買份報紙看看。所幸他們受委託的案子也不必花太多腳力走去另一個陌生的城市—可能偶爾還是要，但不是經常如此。就像進到夜晚沒開燈的廚房，可以熟練地煮杯咖啡或倒杯酒來喝，一但熟悉到離不開這座城市，反過來也就成爲城市的守護者—我們稱之爲駐市偵探。臉譜編輯部製作《偵探蒐藏誌》〈駐市偵探〉（台北市：臉譜出版，2005年初版）頁111

(Georges Simenon, 1903—1989) 爲代表。

在喬治·西姆農的小說裡，罪犯的心理因素上升到了最重要的地位。與硬漢派偵探小說相同的是，他們都摒棄了古典派傳統的懸念構成法。只是他們新的選擇卻不盡相同。硬漢派作家選擇了強動作，而喬治·西姆農則選擇了兇犯的畸型心理。²⁰³

懸念派另一位有名的作家是派翠西亞·海史密斯 (Patricia Highsmith, 1921—1995)，她的著名作品《火車怪客》即是描述兩個陌生人在火車上相遇，其中一人提議彼此幫對方殺了仇人，以此來躲避偵查時警方所要調查的犯罪動機。上述的《火車怪客》的犯罪手法就難以用常理推斷，任何的理由或者根本沒有理由就能夠成殺人的動機，犯罪並不能單靠古典推理的合理邏輯性來判斷，罪犯的變態心理說明犯罪的理由是千奇百怪的，不單單只是靠常理推斷犯罪的動機。許多西洋電影就是以罪犯的變態心理的描述來製造劇情的懸疑，觀眾可能事先知道兇手，隨著兇手所佈下的陷阱而膽顫心驚，也或許在不知情的情況下隨著劇情的懸疑變化而猜測犯罪者可能躲藏在某處，接下來可能會有的行動，這些都在在的牽引著觀眾去揣測罪犯的心理變化。

《狄公探案》有幾篇小說所描述的罪犯都有著病態的心理結構，《漆畫屏風奇案》、《御珠奇案》、《迷宮奇案》、《鐵針奇案》、《斷指奇案》中兇手儘管有些沒有直接犯案，但是其變態的心理導致案件的發生卻是不爭的事實。雖然狄公仍是扮演著最後解說案情的人物，但是這些案件與一般的金錢、愛情、權勢糾紛所產生的犯罪動機有所區別，罪犯是因爲人格上的扭曲才造成案件的成立，與古典小說單純的犯罪動機不同。

詹宏志先生將古典派這種解謎爲主的推理小說以偵探小說來定義，因爲小說的重點圍繞在書中偵探的身上，但是冷硬派及懸念派則用犯罪小說來稱呼，小說的重點由偵探轉變到犯罪本身²⁰⁴。從這樣的定位得知，古典派是以偵探爲主，是非對錯沒有模糊地帶，犯罪是偵探極力要消滅的社會不良存在者。犯罪小說則將鎂光燈的鏡頭聚焦在犯罪本身，偵探已經從必要角色淪爲參考選項，罪犯的心理變化以及導致犯罪的社會成爲作家強調的重點，偵探不再是無所不能，在偵查犯

²⁰³黃澤新 宋安娜 著《偵探小說學》(天津市：百花文藝出版社，1996年8月)頁221

²⁰⁴詹宏志 著《詹宏志私房謀殺》(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01年初版)頁151、152

罪的同時也暴露社會的陰暗面。²⁰⁵《狄公探案》保留了古典派的常用的表現手法，例如《朝雲觀奇案》中的暴風雨山莊、《迷宮奇案》的密室推理、《柳園圖奇案》的童謠謀殺等。但是，同時又強調了狄公的動作性，他雖然具有很好的邏輯思考能力，但是又不若古典神探那般天才，他同時也必須在案件中冒險取得線索，許多犯罪在於表現犯罪者的犯罪心態而非表現偵探的神勇。

因此，《狄公探案》既不是正統的古典派，也非傳統的犯罪小說，既然無法將其明確的擺在固定的位置，或許可以將其定位成，使用古典派的犯罪手法，又強化了小說中的社會性，這是一部介於偵探與犯罪模糊地帶的推理小說。

²⁰⁵詹宏志 著《詹宏志私房謀殺》（台北市：遠流出版社，2001年初版）頁 158、159

第三節、《狄公探案》人性化的犯罪及 辦案手法剖析

「神探」一詞代表著破案如神的偵探，不只是兇手的犯罪手法超乎想像，神探的破案更是神乎其技，讀者只能驚嘆於作者在案件上的巧思，以及破案手法的完美無瑕，細數眾多世界級的名偵探幾乎都稱的上是神探的代表了。

《狄公探案》若以范達因的標準大概是無法列入偵探小說之列的。在諾克斯十誡中提及最好不要安排中國人爲主要人物。²⁰⁶中國一向給予西方國家一種神秘感，神奇的武功、不明的巫術、特製的毒藥……等。中國的許多小說也都以神怪著稱，以科學角度而言，這些神怪小說都是屬於偏離正常生活軌跡的題材，現實生活中難以實現，只能存在於幻想世界。《狄公探案》是屬於西方科學化的中國式偵探小說，其中偵探的主角是由狄仁傑扮演，若說他是神探似乎有點勉強，畢竟兇手的犯罪手法稱不上華麗，偵探的破案過程也不是如此順利。或許可以說狄仁傑是一位苦幹實幹型的偵探，他沒有神探過人的智慧，而兇手也沒有神探世界裡謀殺者縝密的心思去設計案件，在眾多的謀殺案件中，天才型的犯罪與破案減少了，增加的是人性的犯罪與破案手法。以下先就《狄公探案》的案件中謀殺原因以及破案關鍵分別進行分析。

系列名	犯案原因	犯案方法	破案關鍵
《黃金奇案》： 汪縣令命案	財	樑柱上鑽孔 放毒藥	汪縣令喜愛猜謎，密 盒上繡有竹子灑金 粉，因而聯想到兇 手。
《黃金奇案》： 樊仲命案	誤殺		以現場遺留的梳子 猜想兇手身分。
《漆畫屏風奇案》： 葛員外命案	財	殺害後假裝 自殺	命案現場蒼蠅聚集。
《漆畫屏風奇案》： 藤縣令夫人命案	心理變態	陰錯陽差的 誤殺	漆畫屏風的圖案有 誤謬。
《湖濱奇案》： 舞女杏花命案	權勢、心理 變態	頭部撞擊沉 於海底	破解棋譜暗號
《朝雲觀奇案》：	權勢	下藥	圖畫中所呈現的貓

²⁰⁶洪婉瑜 著《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台南：台南縣政府，2007）頁 111

玉鏡道人命案			眼不合常理
《朝雲觀奇案》： 三女子命案	色		太極圖案的錯置
《銅鐘奇案》： 屠夫之女命案	臨時起意劫 色	潛入家中殺 害	更夫的梆子聲其實是和尚的木魚聲
《銅鐘奇案》： 林、梁兩家恩怨	財、色	先劫色再劫 財	銅鐘下尋得線索
《銅鐘奇案》： 晉慈寺疑雲	色	謊稱能幫助 夫妻得子	安排二女子住入寺中，了解寺中密道
《紅閣子奇案》： 李璉命案	誤以為得病 自殺		由信件判斷是自殺
《紅閣子奇案》： 秋月命案	報仇	驚嚇而亡	密室以及空氣中的氣味判斷是受驚嚇而亡
《紅閣子奇案》： 三十年前命案	情	殺人後將房 間佈置成密 室	由李璉的書信得知可能的兇手
《黑狐奇案》： 宋書生命案	名	潛入書房殺 害	拜訪黑狐祠得知宋書生欲報仇，而兇手可能是文人
《黑狐奇案》： 白鷺觀殺俾案	情、誤殺	婢女偷竊被 主人發現， 主人一時失 手殺了她	狄公利用心理戰術讓兇手自己承認
《黑狐奇案》： 舞女小鳳命案	名	利用進入房 間時殺害	狄公假托有匿名信引誘出兇手
《玉珠串奇案》： 客棧帳房被殺	財	溺斃	掌櫃的算盤就是珍珠串成的
《玉珠串奇案》： 玉珠串失竊	心理變態	潛水進入偷 竊，誣賴給 公主的心上	掌櫃的算盤就是珍珠串成的

		人	
《御珠奇案》： 龍舟上的鼓手被毒死	財	利用船主所 準備給船員 的食物下毒	由丟失的麻將牌聯 想兇手
《御珠奇案》： 古玩收藏家之妾命案	財、心理變 態	利用收購御 珠的機會殺 人	利用心理戰術讓兇 手認罪
《迷宮奇案》： 地方惡霸掌權	權勢	訓練家兵鞏 固自己勢力	狄公虛張聲勢抓到 惡霸
《迷宮奇案》： 丁將軍命案	色	陰錯陽差的 謀殺	因爲一首情詩得知 畸戀
《迷宮奇案》： 白玉蘭命案	心理變態	誘騙殺害	白玉蘭妹妹訪查，無 意中破案
《紫雲寺奇案》： 金塊失竊	財	收放金塊的 皮箱壞了， 請來工匠維 修因而被盜 匪有機可趁	在一屍體上發現背 上刺青與失竊黃金 有關
《紫雲寺奇案》： 小玉命案	財	小玉撞見兇 手的秘密， 兇手因而殺 了小玉	依據圖畫及畫室情 況得知原本畫師已 死，後來的畫師可能 就是兇手
《紫雲寺奇案》： 雙重謀殺案	財	兇手僱請無 賴殺了本來 的同謀，自 己再殺了那 個無賴	依據圖畫及畫室情 況得知原本畫師已 死，後來的畫師可能 就是兇手
《鐵針奇案》： 無頭女屍命案	色、心理變 態	利用無頭的 方式混淆死 者的身分	依據油漆的特性確 認死者非油漆工之 妻
《鐵針奇案》：	情	假扮成韃靼	死者所留下的七巧

拳師命案		人下藥毒殺	板圖案暗示兇手
《鐵針奇案》： 棉花店老闆命案	厭倦無趣的 生活	鐵針釘入頭 頂	郭夫人講述多年前 她使用同樣的手法 殺害丈夫
《柳園圖奇案》： 梅亮命案	情、自尊心 作祟，無法 忍受別人的 同情	隨手拿起硯 台將梅亮打 死	根據兇手的說法找 到破綻，以及死者臉 上墨汁做出推斷
《柳園圖奇案》： 葉魁麟命案	報仇、自衛	以暗器打死 葉魁麟	狄公以謊言讓真正 的嫌犯認罪
《廣州奇案》： 劉大人命案	為情誤殺	下毒	假裝懸賞引誘犯人 現身
《廣州奇案》： 外族女子命案	心理變態	請殺手射殺	從線索歸納兇手可 能的身分
《斷指奇案》： 藥舖主人命案	精神病患錯 殺		
《斷指奇案》： 還魂案	心理變態	殺害後假裝 成自己死 亡，趁戰亂 結束後再現 身。	死者身上衣服的蝴 蝶結打的太精緻
《太子棺奇案》： 紅亭奇案	情	殺害後偽裝 成兇手另有 其人	談話中露出死者死 亡時間的破綻
《太子棺奇案》： 羽箭奇案	財	行竊被發 現，以現場 弓箭殺人	依據一張遺失的公 文發現命案與貪污 事件有關
《太子棺奇案》： 古塔奇案	財	殺人棄屍	依據死者的個性發 現兇手
《太子棺奇案》： 蓮池奇案	財	毒殺棄屍	以誘餌引兇手出面

《太子棺奇案》： 兩乞丐奇案	厭倦對方糾 纏	殺人棄屍	說謊誘騙兇手
《太子棺奇案》： 真假劍奇案	財	以真劍換假 劍	利用心理戰術讓兇 手認罪
《太子棺奇案》： 太子棺奇案	情	同性戀者求 愛不成，殺 人後誣告。	小說中沒交代清楚
《太子棺奇案》： 豬血奇案	誤會一場	樓上豬血滲 透到樓下， 誤以為發生 命案	

欲望可以刺激人類進步，但也刺激著人性中陰暗面與光明面的掙扎。當陰暗戰勝光明，犯罪也隨之而來。《狄公探案》中最多的犯罪原因都來自於金錢糾紛，其次是心理變態所引發的殺機，接著是為感情、為美色、為權勢、誤殺等之類的原因。

財與色，無論在任何時代都是造成犯罪的最大源頭，《狄公探案》中無論是權貴或平民，利字當前少有不動心的，差別只在於階級不同所貪取的金錢額度也不同。美色也是容易引人犯罪的誘因，無論男、女都容易為了攫取眼前的美色，在衝動之下犯罪。但是，為這些謀殺的犯罪中，真正經過精心策劃的案件是少有的。在這些犯罪中很少見到犯人縝密的計畫犯罪流程，犯人在犯罪後只是試圖掩飾自己的罪行，或許有些故佈疑陣，但是犯罪現場以及犯罪動機卻不讓人感受到懸疑與詭祕。兇手使用的犯案工具是生活中唾手可得的物品，讀者不會在文中發現神奇的毒藥、特製的凶器，兇器可能只是花架上的盆栽，它雖然平凡無奇，卻是最生活化的物品。總而言之，財與色雖然是犯罪動機，但這些動機都是在一時衝動下，可能是一句話的挑撥、或者是凶手與受害者的小衝突而造成，它所顯現的是人在衝動下所做的反射行為。

心理變態是《狄公探案》中第二大宗的犯罪動機。它顯現了人性中變態的黑暗面，邪惡的幻想與實際行動最大的差異在於法律上的認定有無犯罪的實際作為。《狄公探案》中利用心理變態成為犯罪動機時，並非在揭示兇手時直指其心理變態而造成案件的發生，心理變態的成因反而在凶手揭曉時成為讀者關注的焦點。

《狄公探案》系列名	心理變態成因
《漆畫屏風奇案》	夫妻長年膝下無子，懷疑妻子與人有染。忌妒妻子的文學才華優於自己，謀殺妻子以圖美名。
《湖濱奇案》	愛上自己的女兒，因為女兒在新婚夜發生不幸，更加劇兇手的性格變異。
《玉珠串奇案》	宦官愛上公主，欲利用玉珠串失竊事件讓公主無法出嫁。
《御珠奇案》	兇手因為妻子性格凶悍，長期處在其淫威之下，因而產生變態性格。
《迷宮奇案》	具有同性戀的性格，誘騙女子，若是不從即加以殺害。
《鐵針奇案》	身體缺陷，產生變態性格。
《廣州奇案》	兇手愛上自己的妹妹，因為無法與妹妹長相廝守，進而性格改變。
《斷指奇案》	身體缺陷，產生變態性格。

在這一系列的作品中，心理變態的成因有來自於凶手自身的殘疾，因為身體狀況的不如人而造成長期的心理不平衡，最終導致性格上的變異；還有不正常愛戀所造成的壓抑心理。高羅佩讓謀殺案不再只是單純的衝動，上述的財與色所引發的殺機常常是一時的衝動所造成，但是心理變態所造成的犯罪卻是預謀犯案。兇手對於犯罪的過程與手法不像衝動犯罪那般馬虎，很難直接從案件的線索中探知兇手原先的犯罪動機。有些兇手或許沒有直接犯案，但是卻是幕後的策劃人員，也就是案件的主謀。

犯罪的原因有無限多種，《狄公探案》將最常見的劫財劫色案件擺在小說中的第一位置，顯現的是人性中對於財與色無法抗拒的誘惑；性格上的變異導致的犯罪則是利用預謀犯案的方式進行，讓犯罪從原始的衝動轉為內心深層的憤世嫉俗。但是，兩者所使用的犯案工具及犯案現場絕非古典偵探小說那般懸疑不可測，在平凡無奇的生活中安插生命中不可預知的禍福，表現了生命的無常，它不是在特定的場所所發生的命案，這些案件都是生活中可能遭遇的事件。

《狄公探案》系列小說中不僅在犯案手法上是較為貼近人性的，人物的行動

其實也跳脫了公案小說以及偵探小說中所少見的對於兩性之間的描寫。「偷情」以及「肉慾」的描寫在《狄公探案》中是常見的情節，無論是婚前兩情相悅的往來、或是婚後不合道德規範的私通，細節上雖然沒有多加描述，但是從高羅佩所繪製的插圖以及人物的對話中已經清楚的交代了事情的發展。小說中除了人物因為色欲引發殺機，更多描寫妓女及身分較卑微的女性將身體當作交易物品，無論是扮演正派人物或是反派人物的角色，都可能與這些女子產生金錢上的肉體交易，或是情感上的交流，而這也突顯出「性」在生活中真實的存在。對於「性」話題，中國文人不在公開場合討論，高羅佩雖然崇尚中國文人的生活，但是或許他沒有中國文人的包袱，對於兩性相處的描寫倒是赤裸裸的展現，少了忸怩造作的假態，多了點人性的本質。

狄公作為一個中國行政區的長官，他必須對整個行政區負責，也因此他擁有對案件的審查權。狄公辦案有其一定的模式，透過這些例行性的辦案順序，狄公可以順利的解決紛雜的案件。《廣州奇案》中的主謀曾經清楚描述狄公的辦案方式如下：

你思維敏銳，具有非凡的直覺力，是個能把毫無關聯的事情串聯起來的怪才。你確定嫌疑對象，主要是透過你對人的敏銳洞察力，以及依靠你的直覺。然後，你突然把他抓起來，用你的人格力量對他施加影響。我承認這一招是相當厲害的。你用巧妙、驚人的方法一下子就讓嫌疑犯招供，之後你再做解釋。這是你的典型方法。你不像別的斷案者，從不費心去建立一個完整的案卷，從不耐心地一步步蒐集證據，而是待證據差不多了，然後同你的親屬一起探討案情。²⁰⁷

上述的分析大概提出了狄公辦案的方法，但是更深入的探究可以發現狄公更精確的辦案過程。

一、了解案情

(一)、深入現場

狄公因為具有地方官員的身分，他不必像私家偵探所有的偵查行動必須在檯面下進行，他可以在第一時間趕抵案發現場，不受任何阻礙的蒐集他所需要的線索。在深入現場的同時，狄公的身分是警察也是法醫。

²⁰⁷高羅佩 著，韓忠華 譯《廣州奇案》（台北市：臉譜出版社，2002）頁 274

他必須指揮現場的秩序，蒐集死者或是凶手所留下來的蛛絲馬跡；若是現場有死者他還必須擔任相當於法醫的工作，簡單判斷死者的死因、死亡的時間。

《漆畫屏風奇案》中狄公會深入沼澤區探查兇案：

狄公重新掀開裹蓋女屍的袍服。除了那袍服外，女屍一絲不掛，一把短劍從左側乳房直插胸部……接著又抬起她的一隻胳膊……他精通醫學，對仵作之術也有專門的研究。²⁰⁸

（二）、派出衙役蒐集情報

在深入現場之後，狄公會搜集案件相關人員的資料。礙於他的官方身分所帶來的繁文縟節，狄公可以運用他的長官身分分派下屬進行調查，主要的搜查人員是他所信任的下屬。

《湖濱奇案》的花船命案，狄公隨即派出馬榮進行調查：

狄公讚許道：「船一停靠，馬榮立即趕往柳巷。凡是有人強行進入杏花的房間，當即捉拿不誤。」²⁰⁹

《迷宮奇案》也曾派出陶干進行跟監：

「陶干，你去充當暗哨，嚴密監視吳峰……。」²¹⁰

狄公也會利用下屬的特殊優勢進行調查，例如花街柳巷對於馬榮、喬泰二人而言並非有所顧忌的出入場所，因此在案件中若有需要搜集這些地方的訊息時，狄公便會派出兩人進行調查。

喬泰、馬榮因為原先是綠林強盜，因此練就一身好武藝，他們所蒐集情報的地點是屬於社會中下階層活動的地方，其中隱藏著危險性，必須依靠他們的武力解決所遇到的危機。任何案件的發生都必須獲取線索才能辦案，無論是哪一流派的推理小說都是如此，《狄公探案》既然是以描寫出中國的推理小說為目的，那

²⁰⁸高羅佩 著，黃祿善 譯《漆畫屏風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0）頁 83

²⁰⁹高羅佩 著，季振東、康美君 譯《湖濱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75

²¹⁰高羅佩 著，姜漢森、姜漢椿 譯《迷宮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頁 145

麼小說中藉以破案的線索就必須充足，狄公作為一個地方官員當然有權調動人員查案，而藉由查案所得的線索得以讓案情有所進展。

（三）、微服私訪

官員的身分畢竟不同於一般平民百姓，頂著官員的身分外出難免引人側目，證人與嫌犯對於官員的提問容易三緘其口，所提供的證詞就沒有那麼客觀真實。狄公雖然會派出他的下屬進行調查，但是如有必要他仍然會私下進行查訪。雖然是私訪，但是常常有著隨從跟隨，在調查的同時也可以保護狄公。狄公私訪的打扮是扮成郎中，《狄公探案》中狄公是頗通醫術，因此扮成郎中是再適合不過了，利用這個身份讓他可以更方便的與人交談。例如《鐵針奇案》狄公就曾扮演成郎中的樣子。

拿出放在書房裡的手提藥箱，將它背在肩上。他照了照鏡子，認定自己看起來像個遊方郎中，便從西側門離開了衙門。²¹¹

除了郎中的打扮之外，狄公也曾扮成乞丐。

他打開一只放置廢棄衣物的箱子，挑了件褪了色的破舊長衫穿上，外套一件打了補丁的舊短褂……他漫無目的地在街市上走著，試圖在東遊西盪的地痞無賴中找個人，打聽一點虛實。²¹²

利用改變身分拉近與大眾的距離，狄公挑選的身分都是易於融入百姓生活的角色，而這種微服私訪的方式在公案小說是常見的辦案特色，中國《狄公案》中狄公也曾經扮成賣藥醫生私下探訪民情，《狄公探案》也挪用此一公案特點作為查案的方式。

二、鎖定罪犯

（一）、必要的用刑

從古自今刑求似乎是對嫌犯取得口供的一種手段。古代的中國官員可以在合理的範圍下公開對人犯用刑，用刑是逼迫嫌疑人在無法忍受身體上的痛苦下承認自己所犯的罪行。《迷宮奇案》中狄公對於可疑的犯人就曾經用刑：

²¹¹高羅佩 著，張宏 譯《鐵針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108

²¹²高羅佩 著，張宏 譯《鐵針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146

狄公喝道：「你與此女有何瓜葛，從實招來！」吳峰此時面如死灰，然答話則鎮定如常：「小人不願招供！」……兩名衙卒走上前來，脫去吳峰衣袍……張望手持皮鞭之班頭，等其上前施刑。²¹³

對犯人用刑是一種手段，以現今法律來思考當然它是不可行的，但是不可否認用刑在某種程度上的確可能使犯罪者承認自己的錯誤。狄公在審訊時依據自己的判斷決定是否用刑，大多是因為嫌疑犯態度不良，有「藐視公堂」的意圖才會施以懲罰，如果嫌犯態度強硬，狄公仍必須提出有力的證據才能推斷犯罪的事實。

（二）謊言

狄公在無法提出實質的證據證明罪犯的身分時，他會使用謊言誑騙可能的嫌犯，讓嫌犯不打自招。使用這樣的手段讓兇手認罪在古代中國公案小說是很常用的手法，雖然它的科學性不高，但是利用心理因素作祟讓犯罪者露出蛛絲馬跡卻也是辦案手法的一種。有些謊言是誑騙兇嫌，告知兇嫌已被共犯出賣，嫌犯認為事跡敗露而自己招供；有時則利用迷信的心態，假借鬼神的幫忙讓凶嫌因而作出違反平常的舉動；更有些是假托已握有證據，利用談話中透露嫌犯犯案的內容，讓嫌犯誤以為事跡敗露而說出實情。

《狄公探案》系列名	狄公謊言的運用
《柳園圖奇案》	狄公在沒有直接證據下，直接宣判嫌犯胡鵬謀殺，胡鵬誤以為被出賣而招供。
《御珠奇案》	狄公在陰森的氣候中，利用一隻烏龜馱著的木製假手讓嫌犯驚慌失措。
《黑狐奇案》	狄公透露案情讓在場與會的人士知曉，雖然他沒有直接的證據，但是因為他一步步的解開案情，讓嫌犯因而說出真相。

（三）拼湊案情

在所有的線索收集完成後，同時又沒有確切的證據能夠舉發兇手的時候狄公會找來親信討論案情，主要是由陶干與洪亮充當他的智囊團。透過分析線索描繪每一位嫌疑犯的個性以及他們可能會有的犯罪動機。《紫雲寺奇案》就曾提

²¹³高羅佩 著 姜漢森、姜漢椿 譯《迷宮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頁 201

及「巧推論端賴七片紙」，而這七片紙就是狄公將所有可疑的人書寫在紙片上，並且一一推論他們可能的犯案動機。而後，狄公透過這些分析過後的資料逐一過濾篩選，利用一些小技巧或是測試讓兇手露出馬腳。

三、破案

(一) 私下談判

狄公在確定案件主謀後，爲了確認他的推斷正確，有時會直接與兇手接觸，他會與兇手討論作案手法，讓兇手知道官方已掌握所有的證據，兇手明白無力可回天之下不得已只能承認自己的罪行。但是，這樣的方式也容易替狄公招來危險。狄公所面對的這些兇手並非像古典推理小說中的犯罪者，大多數的古典派的犯罪者在作案手法被識破後常常是從容的束手就擒，保持了一定的紳士淑女風度。而狄公私下的會見的兇手在案件被偵破的同時常常是放手一搏，仗勢自己的身分地位高於狄公而有恃無恐，例如《朝雲觀奇案》的孫天師以自己太子太傅的身分料定狄公無法將其定罪；除了以權貴牽制狄公之外，另有凶手是欲致狄公於死地以求脫身，例如《廣州奇案》的兇手在狄公來訪時，利用毒酒想將狄公毒死。

私下談判的對象通常是無法直接在公堂上接受審判的兇手。《漆畫屏風奇案》的滕縣令，雖然他沒有直接謀殺自己的妻子，但是他卻有謀殺的計畫只是還來不及實施，在本質上他是沒有犯罪的，但是在道德上確有瑕疵；《朝雲觀奇案》的權貴孫天師，因爲身分地位狄公無法審判他；《紅閣子奇案》的兇手因爲感染不治之症，因此也沒有在公堂上審判的必要；《迷宮奇案》的丁將軍命案，狄公發現兇手是丁將軍之子，爲了顧全丁將軍一家的名聲，私下要求兇手自我了斷；《廣州奇案》的主謀是個頑強堅定寧死不屈的人，所以狄公不能公開捉拿他；《斷指奇案—斷指奇案》中狄公因爲兇手有精神上的障礙，所以與兇手之父約談；《斷指奇案—還魂案》因爲所處的孤島正面臨攻擊，對於兇手只能私下談判。

雖然私下談判並非正統官方破案程序，但面對許多無法以法律解決的情況，狄公爲了心中正義的執行，因此在體制外以自己的方式讓罪犯伏法。

(二) 聚集眾人解說案情

狄公在公堂上對犯人做出宣判後，明瞭案情的只在於狄公與罪犯，旁人對於案情是模糊的，無法明白狄公是根據哪些證據做出這樣的判決。在這種情況之下，狄公會是在審判後召集他的幕僚，也就是洪亮、陶干、馬榮、喬泰等人。幕僚們會提出案情的疑問處，狄公則將案情中所有的破綻連結，重新拼湊還原案件的始末。

除了在判決後的說明案情，狄公也會利用集合所有可疑的兇手的方式，利用一步步解說案情的方式進行收網動作，隨著案件中每一個疑點的解釋，漸漸縮小嫌疑犯的範圍，在最後的模糊處得到合理的解釋後，指出兇手的身分。

狄公這些辦案的方法在公案小說是常見的，只是公案小說較少提出推論的過程，常在縣令的「明斷」之下就結案了。尤其私下談判這種「私了」的法外正義更是少見，公案小說的私了大多是「鬼與人」之間的私了，在官方無法伸張正義的情況下，由超現實的方式讓兇手伏法。高羅佩讓讀者可以清楚明白案件發生的過程，以及狄公所使用的方法，雖然有些案件的推論不盡完美，但是其辦案方式讓整部小說更有推理小說的風格。

結語

高羅佩接觸了東、西方利用犯罪情節所構成的小說創作，從中發現了東、西文化不同的地方，在融合東、西的觀點後，他創作了《狄公探案》。這一系列的作品中，東、西元素的消長也暗示著作者最終選擇的創作方向。透過《狄公探案》與各個流派推理小說的比較分析，發現《狄公探案》吸收了推理小說的許多特點，古典派的解謎、冷硬派的動作、懸念派的心理，因此無法將之定位為古典、冷硬或懸念派，但是明顯的是，《狄公探案》更接近冷硬派及懸念派，也就是犯罪小說的寫作，故事不再只是集中於偵探，小說中也強調犯罪者的心理特徵。因為「狄仁傑」是中國人，因此在辦案方式上，高羅佩大多選擇中國風來處理，雖然也有西方破案方式的融入，但是前置作業的收集情報方式倒是挺傳統的，造成了小說的開始以公案小說的形式進行，後半段破案的形式大多吸收西方推理小說的方式。

第五章、由《狄公探案》反映的文化圖像

高羅佩以一位外來者接觸中國文化，中國文化對他而言是陌生的。在《獨角獸與龍》一書中翁貝爾托·埃科（Umberto ECO）提及：

兩種不同的文化相遇，由於相互間的差異，會產生文化間的衝撞，在這點上，有三種可能性：

1. 征服：A 文化成員認為 B 文化成員非正常人類，並將其定義為「野蠻人」。隨之便產生兩種可能的後果：
 - (1) 教化：即按照 A 文化模式改造 B 文化。
 - (2) 毀滅：這正是歐洲文化對待美洲、非洲文化的方式。
2. 文化掠奪：A 文化成員認為 B 文化成員是某種未知智慧的傳人。A 文化有可能在政治、軍事上征服 B 文化。但，他們又十分尊重這一異文化，力圖理解它，並將其基本要素納入自身肌體中。
3. 交流：這是一互相影響和尊重的雙方流程，歐洲與中國的最初接觸，情況正是如此。²¹⁴

很慶幸的是，高羅佩是以第三種方式認識中國。他尊重中國文化甚至有時美化了中國，認為中國公案小說足以媲美西方推理小說、對於中國社會沒有帶著異樣眼光批評，從他的著作中如實的將中國世界傳播到西方。

第一節、高羅佩對於《狄公案》的文學定位

高羅佩是一位漢學奇才，他搜集舊中國文人的遺跡，《狄公案》即是他所蒐集的其中一樣中國珍品。1940 年，高羅佩曾偶獲一本 18 世紀一個無名氏作者寫的中國公案小說，並被它深深的吸引住了。²¹⁵《狄公案》在中國並不出色，大多數的人只認得包公、施公、海瑞等經過文人巧手包裝的著名判官，狄公相對顯得遜色許多。雖然《狄公案》在中國並非最優秀的公案小說，但是它卻是唯一雀屏中選，由一位西方人以獨到的眼光將它翻譯進而改編，將中國犯罪小說推展到世界的舞台。

誠如高羅佩在《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序言所提及：

Western writers of detective novels have time and again introduced the “Chinese element” in their books. The mysteries of China itself or of the Chinatowns in

²¹⁴樂黛雲、勒·比雄 主編《獨角獸與龍－在尋找中西文化普遍性中的誤讀》〈他們尋找獨角獸〉，（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0）頁 1

²¹⁵高羅佩 著 陳來元、胡明 譯《大唐狄公案 上冊》《大唐狄公案》及荷蘭作者高羅佩，（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4）

some foreign cities, were often chosen as a means of lending a weird and exotic atmosphere to the plot.²¹⁶

中國人在世界的形象是被扭曲的，猶如我們對待少數民族的態度，對於不熟悉的民族我們對他們存在著幻想，神奇的巫術、詭祕的儀式，即便是在資訊發達的二十一世紀，電影中的中國形象總是或多或少帶有影射中國的神秘感以及東方人的狡猾。

中國公案小說符合了中國人的閱讀習慣也吸引許多文人進行創作，這些公案作品利用說書人的方式在社會大眾中廣為流傳，並且在十八、十九世紀時達到創作的高峰。但是，當公案小說在十九世紀盛極而衰的時候，卻是西方偵探小說萌芽並準備蓬勃發展的時刻。面對不同文化接受度當然有所不同，因為東西方關於偵探文學的創作目的不同，因此公案小說對西方偵探小說的讀者無疑是無趣的²¹⁷。

高羅佩作為一位興趣廣泛的漢學家，他並不認為中國的公案小說遜色於西方偵探小說，因此他欲擇取一公案小說進行翻譯，除了向西方介紹中國外，也讓東方人明瞭中國所擁有的犯罪小說其水準並不亞於西方，當然，如何選擇適合翻譯的作品就成了首要思考的要件。

而高羅佩在《狄公案》找到他所認為最適合西方讀者的中國偵探小說。《狄公案》具有中國獨特的風味，並且符合偵探小說讀者所喜愛的形式。²¹⁸高羅佩明白指出他挑選《狄公案》的原因。

This novel conforms to our accustomed standards in that it does not reveal the criminal at the very beginning, lacks the more fantastic supernatural element, has a limited number of dramatis persons, contains no material that is not germane to the plot, and is relatively short. At the same time the plot is quite ingenious, and the novel is well written,

²¹⁶ Robert Van Gulik 《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TRANSLATOR' S PREFAC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76) 頁 1

²¹⁷ 在《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序言提及中國偵探故事與西方有五點不同，一明白指出兇手、二超自然現象、三敘事龐雜離題、四人物眾多、五詳述略述的重點與西方不同。也因為這五點不同所以較不能達到西方偵探小說所提供的娛樂性。

²¹⁸ Thus, in setting out to present to the Western lover of crime literature a complete translation of a Chinese detective novel, my main problem was to find one that combines a maximum of undiluted detection and of general human interest, with a minimum of the peculiarly Chinese features discussed. Robert Van Gulik 《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TRANSLATOR' S PREFAC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76) 頁 5

with all our familiar tricks to keep the reader in suspense, and with a judicious mixture of tragedy and comedy.²¹⁹

雖然其中也有鬼神之說，但是書中所用的鬼神之說並非破案的主因，高羅佩也不認為這樣的安排是不恰當的，這個夢只是證實了狄公的猜測是正確的；離題的道德教化也只在故事的開始被提及；更重要的是《狄公案》只有短短六十四回，對中國的許多高文大冊動輒上百回的章回小說而言實在是小巫見大巫。也因為這樣的特點，《狄公案》成為高羅佩向西方社會介紹中國犯罪小說的首選。不同文化社會的作品在翻譯的同時，必須考慮讀者的接受度，高羅佩只翻譯了《狄公案》前三十回關於探案的部份就必須在作品中加上許多註解，更何況是中國其他上百回的小說。

高羅佩在《狄公案》中的三個命案以一位外國讀者的眼光看到了許多中國的社會狀況。在第一個絲綢商人命案中，他指出了中國絲綢商人的危險旅途，在旅途中可能會遇到的形形色色的人物，沿途的客棧老闆、路途中的強盜等。第二個命案是一位妻子因為個人的情慾而謀殺自己的丈夫，在故事描述的過程中帶領讀者進行掘屍和驗屍的官方程序，而這位妻子強悍的態度也讓高羅佩聯想到中國曾經出現的強悍女性君王。²²⁰第三個命案是一位女性在新婚夜中毒死亡，一位秀才涉及此案，因此高羅佩也探討了秀才在中國社會的地位。《狄公案》表現了中國社會的一個橫切面三種同的生活情形，商旅生活的險惡、女性情慾所隱藏的殺機、讀書舉子失言的後果。一位偵探同時解決三個案件這也是西方偵探小說所不會出現的文學手段，中國公案小說對於這種現象卻是習以為常。²²¹

高羅佩對於《狄公案》其中兩個案件的犯罪手法頗為欣賞，第一個絲綢商人命案並無任何偵破技巧可言，它所依靠的破案關鍵在於部屬消息的探之，以及無意中得知的線索，依據辦案的直覺而破案。但是第二個殺夫案所利用的鐵杵穿腦

²¹⁹這本小說符合我們平常的標準，在故事一開始沒有揭示犯罪者、較少想像的超自然元素、有限數字的出場人物、不添加與情節沒有密切關係的素材、小說相對而言較短。同時小說情節相當巧妙也寫得不錯，它有我們熟悉的詭計讓讀者保持懸念，並且巧妙融合悲劇和喜劇。Robert Van Gulik 《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TRANSLATOR'S PREFAC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76) 頁 5

²²⁰Although she is but the wife of a small shopkeeper, her iron will and great force of character remind on of the formidable Empress Dowager of the last years of the Empire, and of other Chinese women who have played a predominant role in Chinese history. Robert Van Gulik 《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TRANSLATOR'S PREFAC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76) 頁 8

²²¹ Robert Van Gulik 《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TRANSLATOR'S PREFACE> (New York: Dover Publications, 1976) 頁 8

謀殺手法運用在他所創作的《鐵針奇案》中。《狄公案》向西方讀者介紹了中國官員擔任了偵探的角色，他們如何偵察問題、面對偵查時所面臨的困境、使用哪些旁門左道的方式讓案情明朗化，例如利用謊言、鬼神等。而通過《狄公案》的翻譯，中國的刑法法規和生活情形可以較正確的傳播。

中國公案小說的主角通常是一位為民申冤的地方官，但是在中國並不注重對於這位主角的描述，在小說中看不到這位主角的背景敘述、個人嗜好、家庭狀況，《狄公案》也有如上的特性。《狄公案》是依據史實再加上作家的渲染鋪陳而成的章回小說，小說中對於狄仁傑的背景描述也只有短短三行的文字。²²²歷史上的狄仁傑雖是唐代著名的政治人物，但是關於狄仁傑的歷史背景介紹得並不多，主要的記載是在《舊唐書》，而《舊唐書》所記載的狄仁傑也僅是在列傳第三十九的部份介紹了狄仁傑生平的部份事蹟，這些事蹟都在於強調狄仁傑為官之道，卸上官袍之後的狄仁傑，屬於平凡人的狄仁傑卻隻字未提，世人所認識的狄仁傑是官方版的楷模，真實生活的狄仁傑未存活在史書上，這也是讓高羅佩感到遺憾的地方。

高羅佩對於許多中國文人的興趣都有涉獵並且出版了許多頗有深度的研究書籍，但真正吸引世人目光的確是中國文人所不敢公開談論的春宮畫、房中術，以及被視為難登大雅之堂的小說。《狄公案》雖然為高羅佩高度推崇，但是卻也是因為它相對於其他公案小說而言保留最少的中國小說特性，對於小說中與西方偵探小說不同的特點，高羅佩都帶著高度的包容並用西方的觀點給予一個美化的解釋。高羅佩在之後自行創作的《狄公探案》系列中也盡力保持中國公案小說的特色，但是不可諱言其早期和晚期的作品在創作目的上已經有所不同，後期作品已經偏向西方偵探小說的風格，利用他所認識的中國進行創作似乎也更能滿足西方讀者對於中國的想像，以及對於偵探小說的閱讀習慣。

²²²自從父母生下他來，六七歲上，就天生的聰明。攻書上學，目視十行，自不必說。到了十八歲時節，已是學富五車，才高八斗。并州官府，聞了他的文名，先舉了明經，後調為汴州參軍，又升授并州法曹。那朝廷因他居官清正，就遷他為昌平令尹。佚名《狄公案》，（台北市：台灣古籍出版，2005）頁2

第二節、高羅佩作品反映的文化圖像

東、西方國家因為遙遠的地理位置，在交通、資訊不發達的年代，彼此是既陌生又好奇，透過傳道士的拜訪，東方世界得以西進。中國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國家，經過各個朝代不斷的文化累積，形成一個龐大的文化寶庫。但是因為地域、文化的不同，西方世界對於中國有著許多刻板印象，例如：所有的中國人都有中國功夫、神秘的宗教信仰……。在二〇〇七年上映的西洋懸疑片《魔幻至尊》，劇中出現了一群中國人，在劇中雖是無足輕重的角色，配合懸疑的劇情發展，被塑造成擁有「神秘」力量的中國人，透過演員之口也反映中國人在西方仍舊是遙遠而陌生的國度，舊有的刻板觀念或多或少存留在西方世界裡。

高羅佩所認識的中國是二十世紀以前的中國，他所著《狄公探案》雖然並非真實的中國世界，但是其中包含了他對中國的印象，以及他所了解的中國文化。經由英文版本的《狄公探案》，讓許多認為中國是一個神秘國度的西方人得以一窺究竟。臉譜出版社對於偵探小說的翻譯是以全譯本視為最貼近原作的思想，在不刪動小說情節的情況之下，讓讀者也能感受到高羅佩所傳達的中國印象為何。

一、開放多元的兩性關係

《狄公探案》對於兩性關係的描述直白顯露，尤其是女性軀態的描寫以及兩性的相處。高羅佩對於女性的體態透過圖畫描述，雖然他的版畫並不專業，甚至達不到審美的標準，但是從圖畫中表現出許多中國的畫面，其中最多的是展示女性的軀體。無論是在公堂之上或是在閨房之中，女性大多是以薄紗顯露軀體，或是赤裸的胴體出現在畫面中，小說的文字描述中也常常可以發現從男性的眼中所觀看到的女性外貌形象。

《湖濱奇案》中狄公面對舞女時，舞女所展現在狄公眼前的樣貌如下：

狄公未曾見過此等妙舞。他不禁注視著杏花，但見他神情漠然、孤高。她雙目低垂，可她擺動著的柔軟如水的肢體卻艷麗逼人，激情迸發，像一團熊熊燃燒的火燄。驟然間，她那白綢衣衫從肩頭滑落，露出豐滿圓潤的乳峰。²²³

《紫雲寺奇案》中馬榮面對女巫所做的描寫：

²²³高羅佩 著，季振東、康美君 譯《湖濱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年）頁 45

塔拉一絲不掛的蒼白身軀，很富媚惑力，像有無限強大的磁性，緊緊的吸住了他，但有顯得不像一個活生生的人體，那優美的曲線，根本不屬於真實的生命……。²²⁴

除了以上兩段敘述外，在《狄公探案》中還有許多類似的外貌描寫，但是值得注意的是，這些露骨的體態描述都集中在妓女、舞女、異族女子以及低下階層的女性，對於身分地位較高的女性大多僅止於容貌上的描寫。例如，《玉珠串奇案》中，狄公對於公主的描述如下：

鵝蛋形的臉略顯蒼白，頭上用兩根晶瑩的碧玉簪挽著高高的髮髻，兩眉彎彎，櫻桃小口，煞是俏美，卻又尊嚴非凡，雍容華貴。²²⁵

婚前性行為在《狄公探案》中也是常見的情節，更多的是婚後的男女密會。婚前的男女私會在《狄公探案》中一再被提起，其中以女性主動占大多數。這樣的描寫其實頗為顛覆傳統的中國印象，對於兩性之間男女大防一直是受到聖賢書的諄諄教誨，但是百姓私底下是否遵守卻不是倫理道德所能控制的。

《狄公探案》有許多女子是自願獻身於男性，但是前提是些男性是該名女性的情人、恩人或是對她能夠有所助益的人。

《狄公探案》系列名	事件
《銅鐘奇案》	屠夫女兒與書生私定終身，每晚於家中私會。
《紅閣子奇案》	花魁希望狄公能夠替他贖身，因而主動獻身。
《黑狐奇案》	舞女小鳳為求得黑狐曲，獻身於劉老大。
《玉珠串奇案》	鳳兒喜歡狄公並且希望狄公帶她到京城，因此主動獻身。
《紫雲寺奇案》	侍女春雲舉止開放，面對馬榮的拜訪主動獻身。
《鐵針奇案》	骨董商之妻受到利誘而外遇
《廣州奇案》	舞女為了脫離現居環境，委身於更有權勢之人

以上這些事件的描述除了用文字描述外，作者也搭配圖片讓讀者想像了事件的畫面，雖然並非春宮圖，但依據畫面中女子的穿著也讓讀者有著無限的遐思。

²²⁴高羅佩 著，張弘 譯《紫雲寺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年）頁 96

²²⁵高羅佩 著，金昭敏 譯《玉珠串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年）頁 51

高羅佩用開放的態度處理兩性之間的相處，這樣的描述讓西方對於中國的兩性相處有另一種想像空間。

除了在《狄公探案》中出現了打破傳統觀念中對於中國人的保守兩性關係外，高羅佩對於中國性事的研究也可說是前無古人，在研究過程中他發現中國人是在清朝的統治下對於性生活刻意隱藏下才予人一種「假正經」的印象。高羅佩也因為以下原因而作《秘戲圖考》：

十八、十九世紀，訪華西人考察風俗，書籍既不易入手，詢人又諱莫如深，遂以為中國房內必淫污不堪，不可告人，妄說誤解因之而生。²²⁶

高羅佩所著的《秘戲圖考》英文自序中提及：

關於性事資料缺乏原因的一項研究證明，就中文史料而言，這一空白是傳統的中國式虛情矯飾的結果。²²⁷

當代的文獻證據說明，虛情矯飾在唐代（六一八~九〇七年）和唐代以前實際上並不存在。虛情矯飾可溯源於宋時期（九六〇~一二七九年），當時，在古老的儒家經典的再檢驗下，男女有別之古義，被頭腦狹隘的學者們所誤解。²²⁸

在高羅佩所著的《秘戲圖考》中，對於中國人的性生活他是給予正面的評價的，他認為古代中國人的性生活是健康和正常的，也因為《秘戲圖考》的出版改變西方對於東方性學認識的態度。

同性戀的話題在開放的現代或許不足為奇，但是以小說的方式訴諸於讀者卻不多見，尤其是將同性戀這樣的議題放入中國古代的社會中。高羅佩不只一次在他的偵探小說中放入同性戀的情節，從而展現中國古代社會也有如此開放的一面。《狄公探案》的同性戀情節分別在以下的作品中出現：

²²⁶高羅佩 著，楊權 譯《秘戲圖考：附論漢代至清代的中國性生活》〈中文自序〉（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6月）頁16

²²⁷高羅佩 著，楊權 譯《秘戲圖考：附論漢代至清代的中國性生活》〈英文自序〉（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6月）頁3

²²⁸高羅佩 著，楊權 譯《秘戲圖考：附論漢代至清代的中國性生活》〈英文自序〉（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6月）頁4

《狄公探案》系列名	同性戀情節
《朝雲觀奇案》	戲班姑娘丁香訴說自己對於歐陽姑娘有感情上的困擾，雖然最終證實歐陽姑娘是男性假扮，但仍然可以從中發現同性之間的情愫。
《迷宮奇案》	李夫人喜愛年輕女性，勾引年輕女子，若有不從即予以殺害。
《太子棺奇案－太子棺奇案》	校尉潘平愛上軍中另一名軍官，但因為無法得到他的愛，因此誣陷他殺害自己的妻子，趁機除掉自己的妻子，並且報復軍官無法接受他的愛。

高羅佩在《狄公探案》中不避諱的加入許多兩性相處的模式，這在一般推理小說是很少見的，尤其小說所描寫的時代又是古代的中國，一向拘謹的中國人卻有超乎想像的男女關係，讓人想不到古老的中國也有這麼現代化的生活狀況。

以上這些兩性的描寫以現今的眼光看來也不足為奇，《狄公探案》在其中幾本小說中更加入許多道德倫常所不能接受的變態情慾。小說中出現了兄戀妹²²⁹、父戀女²³⁰的情節，雖然被戀的一方有些是已知所以反對，或是未知所以沒有做出回應，基本上屬於單方面的愛戀，但是這樣的情節安排打破了中國注重倫理道德的印象，高羅佩描寫出人性中變態慾望的一面，無論是任何一個地方的人都存在這種心理變態的情慾。

二、神秘性

高羅佩的偵探小說雖然盡量將西方讀者所不能認可的鬼神破案方式剔除，但是小說中就存在許多超自然的事件，這些事件有些與案件無關，但是增加了故事的神秘性。

中國對於鬼神的敬畏也產生許多無法解釋的現象，因此在《狄公探案》中許多事件是無法以常理來解釋。鬼魂一再的出現在小說的情節中，暗示死者是他殺並非自然死亡，雖然不構成破案的關鍵，但卻讓人感受到靈異詭譎的氣氛。尤其在小說的結尾並不否認這些幽靈的存在，平添更多想像空間。

高羅佩也創造虛構角色成為故事的敘事者，敘事者所處的朝代都安排在明朝，由明朝的敘事者講述前朝的事件。敘述者經歷奇幻夢境與經歷²³¹，夢境中出

²²⁹ 《廣州奇案》梁福愛上自己的妹妹，因為妹妹的拒絕而產生心理變態。

²³⁰ 《御珠串奇案》皇帝愛上自己的公主，雖然公主並非皇帝的親生女兒，但是皇帝並不知道，因此仍然是父戀女的畸戀；《湖濱奇案》劉飛坡過度疼愛自己的女兒，百般阻撓女兒的婚事，因為失去女兒所以找來一位容貌相似的女子來替代自己的女兒。

²³¹ 《銅鐘奇案》中明朝的古董收藏家，戴上狄公的官帽後，出現狄公辦案場景的幻境；《迷宮奇

現唐代狄公辦案的過程或是與狄公辦案有關的類似案件，無論是幻覺亦或是實情都展現了神祕力量的存在。

小說中出現許多異族，其中的異族指的是非漢族的族群。關於異族的信仰、舉止都展現出不同於漢民族的神祕性。異族女子擁有奇特的力量，巫術、特殊藥物是她們藉以控制週遭人事的方式。這樣的描寫雖然將神祕力量集中在非漢民族的中國人身上，但是對於不熟悉中國的西方人而言，仍會對中國產生神祕感。

特別的是，高羅佩在《黃金奇案》中描寫了一名縣衙的主簿認為自己罹患怪病會幻化為猛虎，主簿的夜間的行動與狄公遇到老虎的過程一致，主簿死亡的時候剛好也是猛虎被射殺的日子，雖然小說沒有明確交代猛虎是否真是主簿的化身，依據書中的描述留給讀者自行猜測真偽。

無論是直接的讓鬼魂出現在小說中或是間接的營造不可思議的力量，高羅佩在小說中都表達出中國世界的神祕性與未知性。

三、法庭介紹與法律判決

《狄公探案》中許多謀殺案件，兇手被逮捕後的下場都是交由法律解決，在公堂上的判刑是中國人所熟知的部份，但是為了將這樣的中國刑罰介紹給西方人，高羅佩對於公堂上的擺設和規矩在部分的小說中也有詳加描述。例如：

四個手拿鐵鐐、棍棒、拇指夾等刑具的差役立在案桌前面。離他們不遠，是身材矮胖、蓄著八字鬚的班頭，他手持皮鞭，滿臉殺氣……都是為了製造王法神聖、不可褻瀆的氣氛。凡是打官司的百姓，不分男女老少和貧富貴賤，也不分原告和被告，都得在案桌前面光禿石板地面下跪。²³²

這樣的描述是讓不熟悉中國執法單位辦案方式的西方讀者可以更容易理解小說中人物的所有行動，也分享不同國家司法單位的異同。

小說中也描寫許多犯罪在中國的法律制度下所應接受的懲罰。《迷宮奇案》描述了叛國所應承擔的法律責任：

查案犯余基謀反朝廷，罪不容誅，本應凌遲處死，然念其先父余壽乾大人

案》中明朝一男子喜愛聽聞有關辦案故事，遇一老者是狄公後代講述狄公事蹟，在講述過程中男子睡著了，醒來老者消失了，彷彿只是一場夢境；《鐵針奇案》明朝一官員對狄公頗有興趣，一天深夜其兄從狄公會掌管的北州而來，請其兄講述狄公事蹟，隔天清晨離去。一早聽聞其兄於前幾天已在北州去世。

²³²高羅佩 著，黃祿善 譯《漆畫屏風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0年）頁47

於國於民功勞卓著，且留下遺書，懇請朝廷垂憐，故免去凌遲酷刑，改為處死後碎屍。又念及已故按察使余大人名聲，案犯余基人頭免予懸掛城門示眾，其家財亦不予以沒收。²³³

藉由這段文字讓讀者知曉，叛國的刑責是凌遲處死、人頭懸掛於城門示眾、家產沒收。無論高羅佩所描寫的刑責是否正確，他還是傳達了中國法律判決的方式以及法場執法的過程與結果。

四、中國的重要節慶

高羅佩將中國的重要節日一一融入在小說中。無論他是有意或是無心，他都將屬於中國的慶典傳播到西方世界了。以下是小說中所出現的節慶：

《狄公探案》系列名	節日	慶祝方式或節日特點
《朝雲觀奇案》	道觀神明的誕辰	邀請戲班至道觀表演
《紅閣子奇案》	鬼節	長達一個月的鬼節祭典
《黑狐奇案》	中秋節	闔家團圓的日子
《御珠奇案》	端午節	賽龍舟
《紫雲寺奇案》	夫人壽辰	狄公送禮並邀請重要友人聚會
《太子棺奇案－兩乞丐奇案》	元宵節	賞燈
《太子棺奇案－豬血奇案》	除夕	闔家團聚的日子

這些節慶包含了中國所有重要的慶典，而這些慶典也是現在的中國仍然遵行的重要節日。高羅佩將每一個節慶的重要活動粗略的告訴讀者，對中國的讀者而言這樣的介紹增加了閱讀上的親切感；對於外國讀者而言，介紹了中國與西方世界不同的慶祝方式。

五、富有中國情調的事物

《狄公探案》有許多內容都描述了市井小民的生活，狄公和他的助手們常常穿梭在街巷裡探訪案情，透過深入社會的底層了解古老中國的生活。隨著訪查的進行，他們必須與大眾接觸，並且認識各行各業。

其中，許多中國的技藝與物品常在《狄公探案》中被提及。這些物品有些是

²³³高羅佩 著，姜漢森、姜漢椿 譯《迷宮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 年）頁 363

破案的關鍵，有些只是單純的配合小說情節的需要而出現。

《狄公探案》系列名	中國技藝或物品
《黃金奇案》	中國戲劇：因為該戲劇的演出讓狄公得以識破案情的真相。
《漆畫屏風奇案》	屏風：屏風上所描繪的內容與真實情形所出入，因此斷定兇手說謊。 算命師：算命師預測被害人可能遭遇的劫難。
《湖濱奇案》	棋譜：由棋譜所隱藏的密碼破解密室。
《朝雲觀奇案》	道教太極圖：由太極圖圖形的錯置發現密室的存在。
《玉珠串奇案》	葫蘆：裝水裝藥的器具。 算盤：中國、日本使用的計算工具。
《迷宮奇案》	畫軸：由畫軸中的圖像找尋到迷宮的出口。
《鐵針奇案》	七巧板：中國傳統遊戲，小說中由七巧板拼湊出兇手。
《柳園圖奇案》	袖丸：中國古代女子用以防身的鐵球。
《廣州奇案》	蟋蟀：古代官宦人家的娛樂。

以上這些中國式的事物，或多或少豐富了讀者對於中國的想像。這些物品其實都只在單一本小說中出現，雖然能帶給讀者認識中國，但是最讓人印象深刻的是書中一再出現的廟宇。無論是佛教、道教或是地區性的信仰廟宇，都是《狄公探案》所不可或缺的犯罪場所。各個廟宇雖然都是富麗堂皇或者曾經香火鼎盛，但是在小說中卻是社會中最容易藏污納垢的角落。原本該清心寡欲的道士、和尚，卻是貪財好色的社會敗類，雖然也有少數的道士是被以正面的態度描寫，但終究無法擺脫其他描寫所造成的負面印象。鑒於中國古代公案小說多出自儒教學者之手，其文字作品明顯的偏向儒教，而對佛教懷有偏見，和尚都被寫成壞人。²³⁴因此，在宗教方面，高羅佩配合唐朝狄仁傑的反佛思想，在《狄公探案》中似乎將狄仁傑的想法發揚光大了。

²³⁴高羅佩 著，陳來元等 譯《大唐狄公案下冊》〈作者后記〉（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年4月）頁674

六、中國式的玄思與儒家信仰

高羅佩塑造狄仁傑這樣一位官方代表的中國士子，在狄仁傑的形象中注入傳統儒家的信仰；在談話中加入許多中國式的哲學思想。

儒教和道教是主宰中國哲學和宗教的兩種基本思想。儒教較為實際，在世界廣泛流傳；道教則較神秘，僅限于在中國傳播。²³⁵

《迷宮奇案》描述狄公拜訪鶴衣居士，鶴衣居士表現中國隱居人士所展現超然脫俗的處事態度，以鶴衣居士代表超凡能人，以狄公表現平凡百姓一生庸庸碌碌。狄公討教案情不明處，鶴衣居士並沒有正面回答而用迂迴手法：

一處不明還有一處，未有窮盡也。你好比漁夫，背對河水、漁網，前來緣木求魚。又好比那渡河之人，將那船底鑿個大洞，卻想乘船過河！你切勿捨近求遠，卻須腳踏實地，將那不明之處一一解來，早晚自會柳暗花明²³⁶

《玉珠串奇案》狄公遇到雲遊道士葫蘆大師，葫蘆大師透過葫蘆來比喻人：

葫蘆只有被挖空後才有用，因為只有這樣，他的外殼才能被當作容器。人亦如此，縣令大人。只有當我們所有的希望和幻想破滅後，我們方能對別人有用。²³⁷

中國玄思常令人有高深莫測之感，《狄公探案》透過隱士、道士之口傳達了許多中國式的哲理，這些隱士、道士也頗有仙人的形象。《迷宮奇案》中狄公第二次拜訪鶴衣居士時，鶴衣居士已經悄然無蹤，老農夫對於鶴衣居士行蹤的說法是：

鶴衣居士這等隱逸之士，你我凡俗之人怎可相比。他們生來不屬於塵世，臨了之時猶如插翅神龍飛升天界，走時只留下一片虛空。²³⁸

²³⁵高羅佩 著，陳來元等 譯《大唐狄公案下冊》〈作者后記〉（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年4月）頁674

²³⁶高羅佩 著，姜漢森、姜漢椿 譯《迷宮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年）頁270

²³⁷高羅佩 著，金昭敏 譯《玉珠串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年）頁206

²³⁸高羅佩 著，姜漢森、姜漢椿 譯《迷宮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年）頁376

葫蘆大師在《玉珠串奇案》也有傳奇性的描述，他對於人世的態度能夠洞察機先，擁有高強的武功，但是對於他的來歷卻是模糊不清，小說中對他的安排是：

他遇見一位出家老道，他求老道收自己為徒，但遭拒絕，於是他便盤腿坐在這位老道住處前的一棵樹下，結果，天長日久，他的腿萎縮了。後來，這位老道將其一身修鍊的陰陽玄機妙法傳授給他。²³⁹

雖然在小說的結尾中道出葫蘆大師原是一位將軍，但是其奇特的形象並不因此而改變。道士、隱士是最適合傳遞中國這種玄奇思想的代言人，他們在中國人的印象中是神秘的代表，上知天文下知地理又有來去無蹤的特性，因此由他們之口提出中國式的哲理是再適合不過了。

除了中國玄思之外，儒家思想透過狄公的行動與言談表現出來。首先，小說表現了儒家教條信奉者對於鬼神的態度，不言鬼神但也不否認鬼神的存在，講求事物合理的解釋。狄公的隨從喬泰、馬榮只是一般百姓，他們並沒有機會接觸孔子的儒家學說，遇鬼神之事是敬而遠之，但狄公似乎沒有這樣的顧忌，越是玄奇的鬼神傳說越是要弄清楚事情的來龍去脈，合理事實比盲目的相信鬼神之說更重要。

其次，儒家思想對於佛、道等非正統宗教的反對。小說中狄公以儒家教條抨擊其他宗教，尤以佛教為甚。《銅鐘奇案》狄公曾提及對佛教的態度：

我等讀聖賢之書，自小耳濡目染，皆為儒家訓諭，其睿智明達，豈是諸般異端所能遮掩？我心下一貫以為，決無必要理會那些源自天竺的奇異思想。²⁴⁰

對於其他宗教雖然持著較寬容的態度，但對於道教所展示因果報應和配合因果報應所做的一些可怕雕塑以及外族密教都抱持著排斥的態度。

朝廷那些宮廷顯要，為了顯示道教教義的深奧，有時過分抬高了他們而折了自己……佛教的影響正在不斷地擴大，但我至今還弄不清楚這兩種宗教

²³⁹高羅佩 著，金昭敏 譯《玉珠串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年）頁 75

²⁴⁰高羅佩 著，申霞、姜逸青 譯《銅鐘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年）頁 56

哪一種更糟一些？²⁴¹

最後，儒家對於女子的態度是比較嚴謹，但也透露出假道學的姿態。中國文人士子通過儒家的教育，並且以此考取功名在朝為官，狄公展現拘謹的處世態度，對待兩性關係亦是如此，他對於兩位隨從馬榮、喬泰留連於花間柳巷不以為然；《銅鐘奇案》年輕秀才與屠夫女兒婚前約會私下締結終身，狄公也是譴責這樣的行為。但是，在大多數文人都是接受儒家教育的同時，層出不窮的婚外情、婚前性行為更突顯中國人注重表現功夫但私底下卻陽奉陰違的性格。

中國一向給予西方人神秘的印象，在電影中常可看到代表東方人的特徵是武功高強、神秘的祭拜儀式、哲學家的思想……。而以上種種從《狄公探案》所釋出的中國訊息，或許不能完全令西方人對中國改觀，但是至少提供一個認識中國的途徑。高羅佩強調了中國的兩性關係，性開放的程度不亞於現今社會；中國的神秘玄奇氣氛也不因《狄公探案》是偵探小說的類型而選擇完全抹殺，保留了部份神鬼秘密不可捉摸的特性；中國的節慶和事物也加深西方對於中國的認識，雖然沒有介紹節慶的由來，但是基本上節慶的慶祝方式是符合中國傳統並沒有描寫錯誤的情況，在小說中也巧妙的融入屬於中國的器物，彷彿讓讀者真有置身中國的感覺；最後在思想方面，突出強調中國的儒家思想與道家的人生哲學，小說中以狄公為儒家門徒的代表，他表現出拘謹與實事求是精神，但有時難免顯得過於古板嚴肅的個性，高羅佩沒有正面贊成或反對儒家信仰，但在《迷宮奇案》曾透過鶴衣居士之口對儒家提出幽默諷刺性的說法：

余公篤信儒術。儘管數十年間歷經人間滄桑，卻照舊研讀夫子著述。余公曾給老夫送來一車卷帙，老夫將這車書卷用作柴薪，燒水做飯，火力極旺。

²⁴²

狄公欲替儒家做些辯白，但鶴衣居士又說：

孔子！現今孔子被視為志向高遠之人，其實，其乃碌碌之輩，一生四處奔波，到處說教，嗡嗡不止，像頭蒼蠅。²⁴³

²⁴¹高羅佩 著，印永清 譯《朝雲觀奇案》（台北：臉譜出版，）

²⁴²高羅佩 著，姜漢森、姜漢椿 譯《迷宮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年）頁 269

²⁴³高羅佩 著，姜漢森、姜漢椿 譯《迷宮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年）頁 269

雖然沒有證據顯示高羅佩對於儒家的思想是否贊成或是反對，但是從高羅佩的解讀也可以看出，他認為中國政治人物受到儒家的教育栽培，個性表現過於拘謹，但爲了平衡這樣的個性避免產生食古不化的印象，他讓狄公面對某些情況時又表現出開明先進的思想，例如對於《黃金奇案》中女性受到強暴而失去貞潔時，大方接納；雖然有排佛思想，但也承認佛教教義包含許多精深的至妙奧理²⁴⁴。

²⁴⁴高羅佩 著，張弘 譯《紫雲寺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年）頁35

第三節、《大唐狄公案》的改譯

隨著翻譯的運作，《狄公探案》回到中國後卻展現不同原著的中國風情。在陳來元與胡明翻譯的《大唐狄公案》中，基於對於中國傳統文化的維護，所以將高羅佩的推理小說做了些許的刪動。

一、「性」情節的刪動

首先，最主要的改變在於有關「性」的描寫，正常倫理的夫妻關係，亦或有違倫常的偷情狀況，《大唐狄公案》都是選擇輕描淡寫的帶過，尤其是女子體態的描寫更是盡量免除，不若《狄公探案》對於女性姿態描寫那般露骨，只是讓讀者有朦朧的想像空間。

《湖濱奇案》一書提及馬榮與喬泰欲營救被擄走的女子，該女子卻利用女性的魅力退敵。

月仙卻輕蔑地笑了起來。她脫去上衣，光著膀子，動手洗刷起鍋子來。

「身段兒真美啊！」馬榮對喬泰輕聲讚嘆道……突然，舷梯發出吱嘎的響聲。一個腰大膀圓的漢子站在舷梯上，張大著嘴巴，呆望著這個裸著身子的女子。女子對他挑逗地看著……。²⁴⁵

而《大唐狄公案》對於營救月仙的方式如下：

喬泰道：「劉小姐不必驚慌，我們自有妙策……。」²⁴⁶

它選擇忽略女子的機智以及利用女性軀體退敵的描寫。

《黑狐奇案》也有女性爲了達到目的出賣肉體的描寫：

一個姑娘坐在他的膝上，那是小鳳。劉老大睜著混濁的雙眼瞪著狄公。那姑娘連忙把裙子往下一拉，蓋住自己肌肉發達、白得驚人的大腿，溜到房間的一角，假面具般的臉泛起了紅暈。²⁴⁷

²⁴⁵高羅佩 著，季振東、康美君 譯《湖濱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271、272

²⁴⁶高羅佩 著，陳來元等 譯《大唐狄公案上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 年 4 月）頁 255

²⁴⁷高羅佩 著，陸鈺明 譯《黑狐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頁 87

《大唐狄公案》關於這段的描寫如下：

神笛劉由於剛喝了酒，圓呼呼的臉上噴噴紅。他穿一條深棕色寬鬆的燈籠褲，上衫散了扣敞著胸肚，身邊則站著那藍寶石坊的小鳳凰。²⁴⁸

「小鳳凰」只是淪為畫面的陪襯，不若《黑狐奇案》中為達目的不惜犧牲色相的「小鳳」那般形象鮮活。

《大唐狄公案》對於許多女性豪放的作風會刻意的省略或改寫，經過這些翻譯的變動，女性的形象變得比較呆板傳統，不若高羅佩所創作的女性那般有著豐富的性格形象。

「性」向來被中國人視為禁忌，可以彼此意會但不可言傳。除了兩性之外，同性之間所產生的愛慾在《大唐狄公案》的翻譯下更是被大幅修改，尤其以《迷宮奇案》中所描寫的李夫人對於女子的愛戀所引發的一連串殺機改寫最多。《大唐狄公案》將李夫人描寫成謀殺丈夫，因為謀殺的事跡敗露被地痞牛二知道而受其威脅，因此她必須誘拐女子以供牛二享樂姦淫。完全改寫原著中因同性戀而導致的命案，顯現出在譯者的想法中同性戀的議題不符合中國傳統，似乎一般觀念中的兩性愛戀才是正常的現象。

中國自古就有同性戀的相關記載，斷袖之癖、變童都是顯示同性戀存在中國的事實。在矛鋒所著的《同性戀文學史》中提及同性戀在中國確切史料記載最早的古代社會—商周時代已十分盛行。²⁴⁹其中矛鋒更提及，明朝是中國古代同性戀文學的高潮期，明代作品《金瓶梅》就描寫了男男同性戀的情節。但是，在此之前的同性戀集中於描寫男子之間的同性戀，清朝的男風現象更是堂而皇之，就如同《同性戀文學史》所書：形式完備，如同妓院。²⁵⁰明末清初作家李漁更在他的作品裡加入了許多同性戀的描寫，其中最特別的是女同性戀的描寫。高羅佩在《秘戲圖考》也指出，在一個大量的女子被迫生活得很近的社會裡，女子同性戀似乎相當常見。²⁵¹高羅佩也因為李漁的劇作《憐香伴》所描寫的女性同性戀，認為女子同性戀被認為是可容忍的，有時甚至是被鼓勵的。²⁵²因此，同性戀並非中國所

²⁴⁸高羅佩 著，陳來元等 譯《大唐狄公案上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年4月）頁490

²⁴⁹矛鋒 著《同性戀文學史》（台北：漢忠文化出版，1996年）頁33

²⁵⁰矛鋒 著《同性戀文學史》（台北：漢忠文化出版，1996年）頁90

²⁵¹高羅佩 著，楊權 譯《秘戲圖考：附論漢代至清代的中國性生活》〈中文自序〉（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年6月）頁128

²⁵²高羅佩 著，楊權 譯《秘戲圖考：附論漢代至清代的中國性生活》〈中文自序〉（廣州：廣東

刻意隱瞞的社會現象，它甚至是眾所皆知可以光明正大在社會中存在的。

《狄公探案》回歸中國以《大唐狄公案》的面貌呈現在讀者面前，卻將原本存在於中國的現象刻意的做了修改，或許譯者認為這樣的改寫才符合他心目中的中國印象，但筆者認為頗有欲蓋彌彰的效果，同性戀在譯者的眼中可能是不道德的，也可能他考慮到讀者的接受度因而作了刪改，無論如何中國的兩性關係似乎開了倒車，從多元發展的兩性關係退回到只接受男女交往為正常現象。

二、「鬼神懸疑」情節的刪動

《狄公探案》一開始是模仿公案小說的辦案模式進行推理小說的創作，雖然以西方推理小說的觀點而言，鬼神之說是不科學的辦案方式，也是推理小說讀者不認同的寫作方式。然而，高羅佩並沒有完全將鬼神之說與玄奇之事摒棄於《狄公探案》之外，他雖然描寫這些玄奇事件，但是儘量讓這些事件成為只是用來增加懸疑氣氛，對於狄公的辦案沒有關鍵性的影響。《大唐狄公案》則對於《狄公探案》中無法解釋的鬼神傳說儘量刪除，以下是《大唐狄公案》、《狄公探案》兩個翻譯本對於鬼神與玄奇事件的比較：

《狄公探案》系列名 Vs. 《大唐狄公案》系列名	事件
《黃金奇案》 Vs. 《黃金案》	狄公拜訪白雲寺險遭陷害掉落山谷，遇到縣令鬼魂相助。 狄公拜訪白雲寺險遭陷害落山谷，狄公認為氣氛詭譎不過橋而逃過一劫。
《湖濱奇案》 Vs. 《湖濱案》	小說開頭有一關於湖濱的靈異傳說當做入話。 小說省略這一入話直接進入正文。
《銅鐘奇案》 Vs. 《銅鐘案》	明代收藏家戴上狄公會使用的官帽，產生許多玄奇畫面，而後將所看到的事件紀錄下來成為《銅鐘奇案》的正文。 小說省略這一入話直接進入正文。

<p>《迷宮奇案》 Vs. 《迷宮案》</p>	<p>明朝一男子喜愛聽聞辦案故事，遇一老者是狄公後代，聽老者講述狄公事跡，在談話中睡著，醒來老者已離開，旁人皆未發現曾有老者在其旁。</p>
	<p>小說省略這一入話直接進入正文。</p>
<p>《紫雲寺奇案》 Vs.</p>	<p>女巫塔拉施展幻術，令馬榮產生許多幻覺，進而再告知馬榮，小玉死亡的原因和日期。</p>
<p>《紫光寺》</p>	<p>女巫沒有施展幻術，直接告知馬榮小玉的死因和日期。</p>

鬼神傳說是中國小說常見的手法，無論是公案小說或是其他類型的小說常可見到鬼怪、玄奇事件穿梭其中，而中國讀者也是見怪不怪習以為常，高羅佩抓住了中國小說的這個特點，讓鬼魂、幻境鋪陳出詭謎的氣氛。中國翻譯高羅佩的偵探小說時，翻譯者陳來元、胡明強調：狄公的故事是科學的，邏輯的、人事的，從不流於怪誕荒謬神仙鬼怪一路。²⁵³或許因為這個原因，譯者有意的將這些神仙鬼怪視而不見，刻意營造一個不同於傳統的公案小說，有意突出狄公也具有西方偵探式的辦案方法。但是，譯者似乎有些矯枉過正，因為高羅佩雖然安排鬼魂、靈異事件，但都與破案無關，譯者刪掉這些情節的翻譯似乎沒有必要。畢竟，這些情節也代表著中國小說的一部份。

三、入話與回目的刪除

《大唐狄公案》的譯者雖然稱高羅佩的創作是中國「公案小說」²⁵⁴，但是將原著翻譯成中文呈現給中國讀者時，卻刻意刪除原著中「公案」式的安排。高羅佩在他的創作中提及：

我在創作中保留了中國古代公案小說的一些特點，比如在書中寫個序或內容提要，這樣讀者在讀全書之前就可以對主要情節有個大體印象。有時我也模仿中國傳統的公案小說，在一些書的每章開頭寫兩句對偶式的小標題。²⁵⁵

²⁵³高羅佩 著 陳來元等 譯《大唐狄公案上冊》〈前言（二）〉（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年4月）頁20

²⁵⁴高羅佩 著 陳來元等 譯《大唐狄公案上冊》〈前言（一）〉（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年4月）頁13

²⁵⁵高羅佩 著 陳來元等 譯《大唐狄公案上冊》〈作者自序〉（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年4月）頁2

高羅佩所安排的「序言」以及「小標題」也就是中國小說中的「入話」、「回目」。小說中加入入話與回目的安排，讓讀者更輕易掌握小說的情節內容，這是中國小說的特點。但是，將這樣的安排放入偵探小說似乎就不是讀者所喜聞樂見的，高羅佩置入這些中國公案的特點，目的在向西方讀者介紹中國公案的寫作方式，而且並非《狄公探案》全系列的作品都以公案方式寫作，後期的作品已更接近西方偵探小說的寫法。

《大唐狄公案》的譯者選擇將高羅佩的刻意安排完全刪除，讀《大唐狄公案》已不復見公案小說在形式上的特色，譯者有意讓《大唐狄公案》變成完全的偵探小說形式，讀者無法從回目中猜測內容，增加了小說的懸疑性。譯者在「偵探」、「公案」兩者之間取捨，在消除公案特點的同時，小說向偵探方向靠近，營造出中國的科學辦案，藉此創造出屬於中國的偵探。

高羅佩以西方的目光觀察中國文化，而中國譯者受到傳統中國印象的影響翻譯高羅佩的作品，在翻譯的過程中加入自己的中國印象。不能否認的是，臉譜出版的《狄公探案》雖然是忠實的翻譯者，但是以文筆流暢性以及詞彙的美感而言，《大唐狄公案》是更勝一籌的，只是擅自對作品做出節譯與改譯，有違高羅佩所要傳達的中國印象，侷限了高羅佩對中國所觀察到的多彩多姿社會現象。或者誠如《當西方遇見東方》所書：

外國人研究漢學還有一個好處：他們沒有傳統觀念的束縛，視野比較寬闊，也比較自由。²⁵⁶

《大唐狄公案》所選擇的中國印象較為保守，「性」的描寫顯得小心翼翼，道德觀較強烈，與高羅佩所觀察到的開放多元社會有所出入；神鬼靈異傳說的確是存在於中國，但卻與偵探小說的原則不相符，因此在《大唐狄公案》中有意的刪除這種公案式的「缺點」；為了趨向偵探小說的原則，情節必須保持神秘性，入話與回目也成為刪除的目標。整體而言，《大唐狄公案》是以偵探小說的原則進行翻譯，雖然具有濃濃的中國風，但是缺少中國小說的寫作形式。

結語

站在不同的角度，每個人所觀察的事物都有不同的面貌，彼此並沒有對錯，

²⁵⁶王家鳳、李光真 著《當西方遇見東方》（台北：光華畫報雜誌社，1991年）頁35

只有視覺上的盲點。高羅佩所介紹的中國是美好的，許多中國世界是中國人認為平淡不值一提的，羅佩卻選擇將這些「日常生活」介紹給西方，不刻意的介紹中國的「特例」，提供西方更客觀的方式認識中國。中國在翻譯這部推理小說時，特意將小說中容易被推理小說讀者詬病的中國元素刪去，雖然翻譯的文詞非常有中國的特色，但在形式上卻是以推理小說的原則進行翻譯。當然，西方世界面對一個不同的文化，即使中國視為平淡，在西方可能是新奇有趣；中國的翻譯刪去原文的部分描寫，在一定程度上也加入了自己的中國價值觀，兩者沒有絕對的對錯，只能說在一定程度上，顯示出彼此文化觀念的接受差異，導致於文本詮釋的豐富面貌。

第六章、結論

高羅佩不斷在中國尋找他理想的中國世界，從生活中的大、小細節去感受中國魅力，最終，他從《狄公探案》去塑造他所了解的中國。從史實的基礎上去豐富虛構人物的形象，又因為高羅佩橫跨東、西方不同的文化，因此受到兩種文化的衝擊下，他創造出的《狄公探案》不是完全的中國風格，融合了東、西方的特色。

一、中國偵探—狄仁傑的塑造

狄仁傑是歷史上的真實人物，《舊唐書》將他美好的一面刻畫在歷史的長廊上，無論現實生活中的狄仁傑是否真如史書所描述那般清高、明理，史書的確成功傳達了一位官員所應該背負的政治責任以及仁民愛物的政治家風範。狄仁傑在史書中的正面形象也影響後世，他塑造了一位楷模，一位政治界的模範生。歷史上的狄仁傑高不可攀，足已成為模範但是缺少人性所應具備的情感。

就如同歷史上的包拯一樣，包拯以清正剛直雀屏中選成為公案小說的代表人物，狄仁傑通過世人的層層考驗得以入選為公案小說的另一代言人。狄仁傑所扮演的清正廉明地方官員帶有一般人的迷信、固執、錯誤的思考方向等特質，辦案的方式雖有託夢暗示的手法，但是託夢並不成為破案的關鍵，只是用於加強狄仁傑辦案的信心。發現不公不義能夠堅持正義原則；面對案情膠著無法破案時，他也會心慌焦急。公案小說的狄公少了完美的造神運動，多了凡人的特質，只是個性不夠鮮明，無法跳脫包公的創作模式，是一個隨時能夠被取代的臉譜化人物。

高羅佩以《狄公案》為基礎，加上西方式的思考方式，在人物性格上與以更多的關注。他賦予狄仁傑一個更清晰的想像畫面，小說中佐以插圖表現狄仁傑的外貌，更用文字交代狄仁傑的家世背景，給予狄仁傑多方面的身分表現，不再侷限於父母官這一單調的角色扮演。《狄公探案》讓狄仁傑擁有官場、親人之間的社交活動，從這些活動中反應出狄公不擅於社交場合的交際應酬；辦案的態度與案情分析能力上優於同僚，顯現處事上一絲不苟的性格；性格上的兩極對照也展現狄仁傑個性上的模糊地帶，並非完全的非黑即白的性格劃分。雖然狄仁傑的性格並沒有階段性的不同，在《狄公探案》中狄仁傑的性格都保持一種穩定性沒有產生較大的波動，這樣的人物表現或許有些僵化，但是無法否認的是，高羅佩成功的將狄仁傑的身分由官員的角色轉變為偵探，也因為身分的轉變才能使狄仁傑跨越千年歷史還得以在世界悠轉。趙毅衡在接受《南方人物周刊》的特約邀稿〈高羅佩的一個世紀，狄仁傑的一個甲子〉提及法國年輕歷史小說家勒諾芒（Fré

déric Lenormand) 的法文狄公案 (Romans du juge Ti) 在法國大受歡迎，2004 年到現在已經出版 16 本，平均一年近 3 本！²⁵⁷，狄仁傑在未來的世界還大有可為。

《狄公探案》在男、女角色的設置上也跳脫中國公案小說描寫的方式。小說中對於男、女角色的身分背景有較清楚的交代，在外貌上也不吝於言詞的描述，這些配角在小說中的重要性大大增加，藉由這些人物的互動得以發現人物間不同性格的展現。人物類型的多樣化也是公案小說少見的，無論是男、女角色的描寫層面都較廣。尤其是女性的類型展現出不同於中國女性的特色，改變以往中國對待女性的方式，將女子描寫為男性的附庸，高羅佩讓女性更自主獨立，顯現出中國古代女子的生命力與韌性。

二、 公案與推理的辦案模式取捨

高羅佩受中國公案小說的影響而創作《狄公探案》，在創作初期他的確有心將中國公案的模式套用在偵探小說之中，而且他也盡量的做到了，例如：小說中的入話、中國官員的辦案程序、執法的過程等。但是隨著創作的增加，這些公案元素漸漸的淡出作品中，取而代之的是西方偵探小說的寫作方式。當初高羅佩翻譯中國《狄公案》時考量到，以偵探小說觀點看待《狄公案》，它擁有較少的公案小說特色，更符合偵探小說的訴求，因此他選擇《狄公案》作為向西方讀者介紹公案小說的範本。由此可知，高羅佩站在西方讀者的立場，他深知公案小說仍須具備偵探小說的特點才能夠吸引西方讀者。而高羅佩在自創《狄公探案》時，以英文寫作只是草稿，中文版本才是定稿，他的目的是希望中國讀者能發現自己國家就有很好的偵探小說，不需捨近求遠閱讀國外的三流偵探小說，但因為英文版本在西方銷售成績斐然，因此一再以英語創作，唯一一本中文版是高羅佩從英文版《The Chinese Maze Murders》寫作成中文，命名為《狄仁傑奇案》也就是臉譜出版的《迷宮奇案》。除了《迷宮奇案》之外，還有《銅鐘奇案》、《湖濱奇案》、《黃金奇案》、《鐵針奇案》這些都是高羅佩一九五〇到一九六〇年的創作，這些作品保留較多中國小說的特色，但是其中公案小說不符合西方偵探小說原則的特色都做了或多或少的改寫，既保有中國特色又不失偵探小說的原則。

從一九五八年到一九六七年中，高羅佩又陸續創作《狄公探案》一系列的作品，這些作品明顯的顯露出欲脫離公案小說的特色朝向偵探小說的寫作方式，這

²⁵⁷ 趙毅衡，〈高羅佩的一個世紀，狄仁傑的一個甲子〉，《南方人物周刊》（2010年10月26日）網址：<http://magazine.sina.com/bg/southernpeopleweekly/2010034/20101010/0904105690.html>，瀏覽日期：2011年5月19日

些小說融合了偵探小說的許多類型，包括了推理第一黃金期的古典推理，主要設計精巧的謀殺案，例如密室推理；並且包含了第二黃金期的冷硬派推理，小說中的偵探不是只靠動動腦細胞就能破案，他必須深入現場找尋線索，有時也必須靠打鬥獲取資訊；更重要的是，小說中的兇手不再只是單純的兇手，高羅佩強調了凶手的畸形心態所造成的犯罪，這也構成懸念派推理小說的特色。然而嚴格而論，《狄公探案》中的許多推理手法並不是很嚴謹，有些破案的理由過於牽強、巧合，以推理小說給人邏輯嚴謹的印象是不符合的。若單純的以古典推理、冷硬派、懸念派其中一項觀點來閱讀《狄公探案》，那麼一定會認為它是一套雜亂的小說，沒有固定的風格，它雖然有推理小說的特點，但並沒有特別強烈的風格特徵足以在推理小說的榜單中閃亮耀眼。但是，《狄公探案》何以在西方造成風靡呢？筆者認為小說中的中國印象滿足了西方讀者的好奇心，古代的中國呈現在西方讀者的面前，無論是否真實，其中的異國情調都打破以往對於中國的印象，這些中國印象又以推理小說的形象進行包裝，推理小說其本質就是娛樂性，中國印象與推理娛樂互相拉抬，彼此就有加乘的效果，因此更能在西方造成流行。

三、 中、西方筆下的中國圖像

在《獨角獸與龍》一書中，從比較文學為出發點，探討東、西方對於文化的誤讀，文中一篇文章《說「牆」》提及謝閣蘭（Victor Segalen, 1878—1919）對於「差異美學」的論點：

主體理解他人，感受差異，主體性越強，越能感受差異性，故「異國情調」不是匆匆旅遊者眼中的萬花筒，不是主體文化的改編，也不是對非我的完全的理解，而是一種強烈的主體和它所感知的客體之間的生動的創造，兩者是互補的。²⁵⁸

高羅佩正是以差異美學的態度看待中國，他以客觀、正向的態度描寫中國。《狄公探案》筆下的中國世界少了許多光怪陸離的神奇想像，它以開放的態度描寫中國的兩性關係，在小說中加入許多中國日常生活的用品與習慣，也安排了中國宗教信仰與儒家生活理念的闡釋。這些在中國習以為常的瑣事卻成為高羅佩描寫的重點，這的確是中國人始料未及的事，也因為這些看起來平凡的瑣事，因此，

²⁵⁸樂黛雲、勒·比雄 主編《獨角獸與龍—在尋找中西文化普遍性中的誤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0）頁 82

他筆下的中國世界看起來並不突兀，常常讓讀者誤以為高羅佩真是一位中國人。

但是，中國在改譯《狄公探案》為《大唐狄公案》時卻選擇用較保守的態度翻譯。《大唐狄公案》將小說中許多中國印象做了節譯，兩性關係只描寫男女之間的交往，同性之間的愛戀與以刪除；中國的神祕特性、公案小說的入話回目大多刪除，以偵探小說的創作原則翻譯該系列小說，但是相較於《狄公探案》的版本，《大唐狄公案》的翻譯過於拘謹，對於「性」的羞於啓齒以及自囿於偵探小說的範疇，刪動公案小說影響懸念佈置的部份，因此小說所描寫的中國不若高羅佩眼中的中國那般自由開放，尤其因為對於情節的刪改，因此造成小說中有部分情節前後無法兜攏的情況。

《狄公探案》稱不上一流的推理小說，但是以中國辦案方式書寫推理小說絕對堪稱前無古人，它提供一種書寫方式，一個可以將古代中國描寫得很理性科學的方法。高羅佩以獨特的中國風格建構推理小說，打破了推理小說的誠說，歷經半個世紀的《狄公探案》不斷的重生，後續的狄公接棒者也蓄勢待發，中國風的小說有機會再次在西方造成流行。

四、東、西方文化改造了狄仁傑

透過東西方文化的交流，任何文化都不再是純粹的單一文化，隨著交通、資訊的便利，不同的文化互相產生衝擊。堯斯提出「期待視野」的論述，所謂期待視野是指文學接受活動中，讀者原先各種經驗、趣味、素養、理想等綜合形成的對文學作品的一種欣賞要求和欣賞水平，在具體閱讀中，表現為一種潛在的審美期待。²⁵⁹不同時代的讀者正是透過不同的期待視野，看待歷史中各個時期的狄仁傑，以下表格試圖展現不同時代對於狄仁傑所產生的想像與期待。

播送者	讀者期待視野
《舊唐書》狄仁傑	史書塑造狄仁傑正面形象，而狄仁傑所處朝代是武后執政時代，並且在他的努力下成功復辟。《狄公案》作者期待透過狄仁傑達到清官斷案，為百姓伸張正義，並且期待透過狄公復辟對映慈禧專政。
《狄公案》狄仁傑	《狄公案》小說前三十回塑造清官斷案，後三十四回描述狄公復辟不畏強權的過程。高羅佩接觸《狄公案》欣賞的是公案小說的犯罪手法，考慮到西方讀者對於犯罪小說期待視野與中國人不同，因此小

²⁵⁹ 朱立元 著《接受美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頁 13

	說中雖是以狄仁傑為主角，卻是塑造出西方偵探的形象。
《狄公探案》狄仁傑	《狄公探案》塑造西方偵探形象，利用智慧解決案件。 1、《通天神探狄仁傑》編劇陳國富吸收狄仁傑的偵探形象，但加入中國的神秘兵器以及過人功夫，融合出中國武俠偵探。 2、《通天神探狄仁傑》導演徐克在陳國富編劇的基礎上，更加強調狄仁傑的俠士風範，塑造瀟灑不羈完美人格偵探。
《通天神探狄仁傑》 狄仁傑	《通天神探狄仁傑》塑造完美人格武俠偵探。觀眾評價不一，正面評價來自於跳脫以往中國古裝劇模式有超乎想像的劇情與場景；負面評價來自於觀眾期待狄仁傑是媲美福爾摩斯的中國偵探。

《舊唐書》強調在於對一位官員美好形象的塑造，對狄仁傑的描寫只在於官員間的對話、君臣間的應對；時至清朝《狄公案》狄仁傑已經較貼近百姓，他不再是在政治權力中心的官員，他只是一個位民申冤的地方官；高羅佩更只吸收他的官員身分，搭配著公案小說的創作方式，加入許多中國古代的案件，創造出中國的偵探。「一部作品在被接受的過程中常常因時代的不同而強調不同的方面。人們往往都是按不同的時代需要，來挑選自己所要接受的外來作品。²⁶⁰」《狄公案》的誕生有其時代需求，但是在時間的縱軸上它漸漸被遺忘，中國在尋求進步的同時大量吸收西方科學新知，推理小說因此成為取代公案小說的新文體，高羅佩《狄公探案》第一本中文著作《狄仁傑奇案》並沒有引起中國的注意，中國的焦點仍舊集中在西方的文學。林俊宏，《追尋舊中國：由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看翻譯的運作》提及，一九七〇年代晚期，法律及犯罪小說在中國重新流行，關於古代判案的紀錄也在一九八〇年代大賣，因此一九八〇年代陳來元等人的翻譯終於讓高羅佩的偵探小說在中國得以造成流行²⁶¹。

高羅佩賦予狄仁傑和中國公案一個新生的機會，他也替推理小說尋找了一個創新的題材，高羅佩扮演著東、西文化交流橋樑。無論傳達的文化是否正確，《狄

²⁶⁰樂黛雲 著《比較文學原理》（湖南省：湖南文藝出版社，1988年）頁56

²⁶¹林俊宏，《追尋舊中國：由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看翻譯的運作》（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頁19、20

公探案》都有其歷史價值，它曾完整記錄著一位漢學家，對於中國文化認識的企圖與願景。

參考書目

高羅佩作品

- 高羅佩 著 陳海東 譯《黃金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0
- 高羅佩 著 黃祿善 譯《漆畫屏風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0
- 高羅佩 著 季振東、康美君 譯《湖濱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
- 高羅佩 著 印永清 譯《朝雲觀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
- 高羅佩 著 申霞、姜逸青 譯《銅鐘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
- 高羅佩 著 梁甦、王仁芳 譯《紅閣子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
- 高羅佩 著 陸鈺明 譯《黑狐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
- 高羅佩 著 金昭敏 譯《玉珠串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
- 高羅佩 著 朱振武 譯《御珠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
- 高羅佩 著 姜漢森、姜漢椿 譯《迷宮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
- 高羅佩 著 張弘 譯《紫雲寺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
- 高羅佩 著 張宏 譯《鐵針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1
- 高羅佩 著 金迪、李振宇 譯《柳園圖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
- 高羅佩 著 韓忠華 譯《廣州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
- 高羅佩 著 徐裴 譯《斷指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
- 高羅佩 著 胡洋 譯《太子棺奇案》，台北：臉譜出版，2002
- 高羅佩 著 陳來元、胡明 等譯《大唐狄公案上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年4月
- 高羅佩 著 陳來元 等譯《大唐狄公案下冊》，海口：海南出版社，2008年4月
- 高羅佩 著《狄仁傑奇案》，台北：文海出版，1983
- 高羅佩 著 楊權 譯《秘戲圖考：附論漢代至清代的中國性生活》，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2005
- 高羅佩 著 李零、郭曉惠 等譯《中國古代房內考》，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12月
- Robert Van Gulik 《CELEBRATED CASES OF JUDGE DEE》，New York：Dover Publications，1976

期刊論文資料

- 洪婉瑜，《推理小說研究--兼論林佛兒推理小說》，（高雄師範大學國文教學碩士班碩士論文，2003）
- 楊舒琇，《阿嘉莎·克莉絲蒂推理小說「白羅」人格塑造與辦案模式之分析》，（南華大學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
- 陳珺〈高羅佩與「物質文化」－從「新文化史」視野之比較研究〉《漢學研究》第二十七卷第三期（2009年9月）頁317-341
- 林俊宏，《追尋舊中國：由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看翻譯的運作》，（台灣師範大學翻譯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 陳翠琴，《高羅佩《御珠奇案》之中譯研究》，（輔仁大學翻譯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4年）
- 蔡孟真，〈推理文學的古往今來〉，《書香遠傳》，第24期（2005年5月），頁48-51
- 《世界電影雜誌第五〇一期》，（台北：視影實業，2010年9月）

相關參考研究

- 臉譜編輯部製作《偵探蒐藏誌》，台北：臉譜出版，2005
- 劉再復 著《性格組合論 上、下》，台北：新地出版社，1988
- 朱棟霖、陳信元 編《中國文學新思維》，嘉義：南華大學，2000
- 龍協濤 著《讀者反應理論》，台北：揚智文化，1997
- 樂黛雲 著《比較文學原理》，湖南省：湖南文藝出版社，1988
- 陳之邁 著《荷蘭高羅佩》，台北：傳記文學出版，1969
- 趙毅衡 著《雙單行道：中西文化交流人物》，台北市：九歌出版，2004
- 程章燦 著《紙上塵：歷史的表裡》，重慶：重慶出版社，2008
- 王家鳳、李光真 著《當西方遇見東方》，台北：光華畫報雜誌社，1991
- 詹宏志 著《詹宏志私房謀殺》，台北：遠流出版，2001
- 張國風 著《公案小說漫話》，台北：遠流出版社，1990
- 黃岩柏 著《公案小說史話》，瀋陽市：遼寧教育出版社，1993
- 應錦襄、林鐵民、朱水涌 著《世界文學格局中的中國小說》，北京：北京大學出版，1997
- 熊秉真 編《讓證據說話－中國篇》，台北：麥田出版，2001

熊秉真 編《讓證據說話－對話篇》，台北：麥田出版，2001

傅博 著《謎詭·偵探·推理－日本推理作家與作品》，台北市：獨步文化出版，2009

黃新生 著《偵探與間諜敘事：從小說到電影》，台北：五南出版社，2008

（清）儲仁遜 編著《清代抄本公案小說》，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1996

黃永林 著《中西通俗小說比較研究》，台北市：文津出版社，1995

Ellery Queen 著，林大容 譯《Z的悲劇》，台北市：麥田出版社，1995

鄭克 編撰，劉俊文 譯註 點校《折獄龜鑑譯註》，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8

黃澤新、宋安娜 著《偵探小說學》，河北省：百花文藝出版社，1998

范伯群 著《民國通俗小說鴛鴦蝴蝶派》，台北市：國文天地雜誌社，1990

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

佚名《狄公案》，台北市：台灣古籍出版，2005

朱立元 著《接受美學》，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

矛鋒 著《同性戀文學史》，台北：漢忠文化出版，1996

宋慈 著《洗冤集錄》，台北：學海出版社，1968

樂黛雲、勒·比雄 主編《獨角獸與龍－在尋找中西文化普遍性中的誤讀》，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5，10

網路資料

<通天神探狄仁傑官方網站>；網址

<http://www.bvi.com.tw/movies/Detective/>；瀏覽日期 2011 年 3 月 30 日

邱鈺鋒，<通天神探狄仁傑（D-Project）電影導讀>；網址

<http://www.anotherwork.com/blog/?p=2311>；瀏覽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余楠，<徐克 我想把偵探故事拍出不一樣的感覺>，《南方人物周刊》（2010 年 10 月 26 日）；網址

<http://magazine.sina.com/bg/southernpeopleweekly/2010034/20101010/0904105694.html>，瀏覽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余楠，<《狄仁傑》的兩個父親>，《南方人物周刊》（2010 年 10 月 26 日）；網址

<http://magazine.sina.com/bg/southernpeopleweekly/2010034/20101010/0904105693.html>，瀏覽日期 2011 年 3 月 29 日。

趙毅衡，〈高羅佩的一個世紀，狄仁傑的一個甲子〉，《南方人物周刊》（2010年10月26日）網址

[http://magazine.sina.com/bg/southernpeopleweekly/2010034/20101010/0904105690.](http://magazine.sina.com/bg/southernpeopleweekly/2010034/20101010/0904105690.html)

[html](http://magazine.sina.com/bg/southernpeopleweekly/2010034/20101010/0904105690.html)，瀏覽日期：2011年5月19日

附錄一

高羅佩《狄公探案》作品一覽表（整理自陳之邁 著《荷蘭高羅佩》）

寫作年代	中英書名對照	臉譜出版年
1950	《迷宮奇案》 The Chinese maze murders	2002
1948—1951	《銅鐘奇案》 The Chinese bell murders	2001
1956	《黃金奇案》 The Chinese gold murders	2000
1957	《湖濱奇案》 The Chinese lake murders	2001
寫作時間不詳，第一次出版於 1960 年	《鐵針奇案》 The Chinese nail murders	2001
1958	《漆畫屏風奇案》 The lacquer screen	2000
1958—1959	《朝雲觀奇案》 The haunted monastery	2001
1959	《紅閣子奇案》 The red pavilion	2001
1960	《御珠奇案》 The emperor' s pearl	2002
1961—1962	《廣州奇案》 Murder in Canton	2002
此書收集 8 個故事，部分故事於 1961 年出版，於 1967 年完整出版。	《太子棺奇案》 Judge Dee at work	2002
1963	《斷指奇案》 The monkey and the tiger	2002
1963	《柳園圖奇案》 The willow pattern	2002
1965	《紫雲寺奇案》	2002

	Phantom of the temple	
1966	《玉珠串奇案》 Necklace and calabash	2001
1967	《黑狐奇案》 Poets and murder	2001

附錄二²⁶²

《舊唐書》列傳第三十九〈狄仁傑〉（粗體字為筆者在論文中引用之詳文）

狄仁傑字懷英，并州太原人也。祖孝緒，貞觀中尚書左丞。父知遜，夔州長史。仁傑兒童時，門人有被害者，縣吏就詰之，眾皆接對，唯仁傑堅坐讀書。吏責之，仁傑曰：「黃卷之中，聖賢備在，猶不能接對，何暇偶俗吏，而見責耶！」後以明經舉，授汴州判佐。時工部尚書閻立本為河南道黜陟使，仁傑為吏人誣告，立本見而謝曰：「仲尼云：『觀過知仁矣。』足下可謂海曲之明珠，東南之遺寶。」薦授并州都督府法曹。其親在河陽別業，仁傑赴并州，登太行山，南望見白雲孤飛，謂左右曰：「吾親所居，在此雲下。」瞻望佇立久之，雲移乃行。仁傑孝友絕人，在并州，有同府法曹鄭崇質，母老且病，當充使絕域。仁傑謂曰：「太夫人有危疾，而公遠使，豈可貽親萬里之憂！」乃詣長史蘭仁基，請代崇質而行。時仁基與司馬李孝廉不協，因謂曰：「吾等豈獨無愧耶？」由是相待如初。

仁傑，儀鳳中為大理丞，周歲斷滯獄一萬七千人，無冤訴者。時武衛大將軍權善才坐誤斫昭陵柏樹，仁傑奏罪當免職。高宗令即誅之，仁傑又奏罪不當死。帝作色曰：「善才斫陵上樹，是使我不孝，必須殺之。」左右矚仁傑令出，仁傑曰：「臣聞逆龍鱗，忤人主，自古以為難，臣愚以為不然。居桀、紂時則難，堯、舜時則易。臣今幸逢堯、舜，不懼比干之誅。昔漢文時有盜高廟玉環，張釋之廷諍，罪止棄市。魏文將徙其人，辛毗引裾而諫，亦見納用。且明主可以理奪，忠臣不可以威懼。今陛下不納臣言，瞑目之後，羞見釋之、辛毗於地下。陛下作法，懸之象魏，徒流死罪，俱有等差。豈有犯非極刑，即令賜死？法既無常，則萬姓何所措其手足？陛下必欲變法，請從今日為始。古人云：『假使盜長陵一抔土，陛下何以加之？』今陛下以昭陵一株柏殺一將軍，千載之後，謂陛下為何主？此臣所以不敢奉制殺善才，陷陛下于不道。」帝意稍解，善才因而免死。居數日，授仁傑侍御史。

時司農卿韋機兼領將作、少府二司，高宗以恭陵玄宮狹小，不容送終之具，遣機續成其功。機於堦之左右為便房四所，又造宿羽、高山、上陽等宮，莫不壯麗。仁傑奏其太過，機竟坐免官。左司郎中王本立恃寵用事，朝廷懼，仁傑奏之，請付法寺，高宗特原之。仁傑奏曰：「國家雖乏英才，豈少本立之類，陛下何惜罪人而虧王法？必欲曲赦本立，請棄臣于無人之境，為忠貞將來之誠。」本立竟得罪，繇是朝廷肅然。

尋加朝散大夫，累遷度支郎中。高宗將幸汾陽宮，以仁傑為知頓使。并州長史

²⁶²楊家駱 編《新校本舊唐書·附索引四》（台北：鼎文書局，1985年3月四版）頁2885-2896

李冲玄以道出妒女祠，俗云盛服過者必致風雷之災，乃發數萬人別開御道。仁傑曰：「天子之行，千乘萬騎，風伯清塵，雨師灑道，何妒女之害耶？」遽令罷之。高宗聞之，歎曰：「真大丈夫也！」

俄轉寧州刺史，撫和戎夏，人得歡心，郡人勒碑頌德。禦史郭翰巡察隴右，所至多所按劾。及入寧州境內，耆老歌刺史德美者盈路。翰既授館，召州吏謂之曰：「入其境，其政可知也。願成使君之美，無爲久留。」州人方散。翰薦名於朝，徵爲冬官侍郎，充江南巡撫使。吳、楚之俗多淫祠，仁傑奏毀一千七百所，唯留夏禹、吳太伯、季札、伍員四祠。

轉文昌右丞，出爲豫州刺史。時越王貞稱兵汝南事敗，緣坐者六七百人，籍沒者五千口，司刑使逼促行刑。仁傑哀其誑誤，緩其獄，密表奏曰：「臣欲顯奏，似爲逆人申理；知而不言，恐乖陛下存恤之旨。表成復毀，意不能定。此輩咸非本心，伏望哀其誑誤。」特赦原之，配流豐州。豫囚次於寧州，父老迎而勞之曰：「我狄使君活汝輩耶！」相攜哭於碑下，齋三日而後行。豫囚至流所，復相與立碑頌狄君之德。

初，越王之亂，宰相張光輔率師討平之。將士恃功，多所求取，仁傑不之應。光輔怒曰：「州將輕元帥耶？」仁傑曰：「亂河南者，一越王貞耳。今一貞死而萬貞生。」光輔質其辭，仁傑曰：「明公董戎三十萬，平一亂臣，不戢兵鋒，縱其暴橫，無罪之人，肝腦塗地，此非萬貞何耶？且兇威脅從，勢難自固，及天兵暫臨，乘城歸順者萬計，繩墜四面成蹊。公奈何縱邀功之人，殺歸降之眾？但恐冤聲騰沸，上徹于天。如得尙方斬馬劍加於君頸，雖死如歸。」光輔不能詰，心甚銜之。還都，奏仁傑不遜，左授復州刺史。入爲洛州司馬。

天授二年九月丁酉，轉地官侍郎、判尙書、同鳳閣鸞台平章事。則天謂曰：「卿在汝南時，甚有善政，欲知譖卿者乎？」仁傑謝曰：「陛下以臣爲過，臣當改之；陛下明臣無過，臣之幸也。臣不知譖者，並爲善友，臣請不知。」則天深加歎異。

未幾，爲來俊臣誣構下獄。時一問即承者例得減死，來俊臣逼協仁傑，令一問承反。仁傑歎曰：「大周革命，萬物唯新，唐朝舊臣，甘從誅戮。反是實！」俊臣乃少寬之。判官王德壽謂仁傑曰：「尙書必得減死。德壽意欲求少階級，憑尙書牽楊執柔，可乎？」仁傑曰：「若何牽之？」德壽曰：「尙書爲春官時，執柔任其司員外，引之可也。」仁傑曰：「皇天后土，遣仁傑行此事！」以頭觸柱，流血被面，德壽懼而謝焉。既承反，所司但待日行刑，不復嚴備。仁傑求守者得筆硯，拆被頭帛書冤，置綿衣中，謂德壽曰：「時方熱，請付家人去其綿。」德壽不之察。仁傑子光遠得書，

持以告變。則天召見，覽之而問俊臣。俊臣曰：「仁傑不免冠帶，寢處甚安，何由伏罪？」則天使人視之，俊臣遽命仁傑巾帶而見使者。乃令德壽代仁傑作謝死表，附使者進之。則天召仁傑，謂曰：「承反何也？」對曰：「向若不承反，已死於鞭笞矣。」「何爲作謝死表？」曰「臣無此表。」示之，乃知代署也。故得免死。貶彭澤令。武承嗣屢奏請誅之，則天曰：「朕好生惡殺，志在恤刑。渙汗已行，不可更返。」

萬歲通天年，契丹寇陷冀州，河北震動，徵仁傑爲魏州刺史。前刺史獨孤思莊懼賊至，盡驅百姓入城，繕修守具。仁傑既至，悉放歸農畝，謂曰：「賊猶在遠，何必如是。萬一賊來，吾自當之，必不關百姓也。」賊聞之自退，百姓咸歌誦之，相與立碑以紀恩惠。俄轉幽州都督。神功元年，入爲鸞台侍郎、同鳳閣鸞台平章事，加銀青光祿大夫，兼納言。仁傑以百姓西戍疏勒等四鎮，極爲凋弊，乃上疏曰：

臣聞天生四夷，皆在先王封疆之外。故東拒滄海，西隔流沙，北橫大漠，南阻五嶺，此天所以限夷狄而隔中外也。自典籍所紀，聲教所及，三代不能至者，國家盡兼之矣。此則今日之四境，已逾於夏、殷者也。詩人矜薄伐於太原，美化行於江、漢，則是前代之遠裔，而國家之域中。至前漢時，匈奴無歲不陷邊，殺掠吏人。後漢則西羌侵軼漢中，東寇三輔，入河東上黨，幾至洛陽。由此言之，則陛下今日之士宇，過於漢朝遠矣。若其用武荒外，邀功絕域，竭府庫之實，以爭磽确不毛之地，得其人不足以增賦，獲其土不可以耕織。苟求冠帶遠夷之稱，不務固本安人之術，此秦皇、漢武之所行，非五帝、三皇之事業也。若使越荒外以爲限，竭資財以騁欲，非但不愛人力，亦所以失天心也。昔始皇窮兵極武，以求廣地，男子不得耕於野，女子不得蠶於室，長城之下，死者如亂麻，於是天下潰叛。漢武追高、文之宿憤，藉四帝之儲實，於是定朝鮮，討西域，平南越，擊匈奴，府庫空虛，盜賊蜂起，百姓嫁妻賣子，流離于道路者萬計。末年覺悟，息兵罷役，封丞相爲富民侯，故能爲天所祐也。昔人有言：「與覆車同軌者未嘗安。」此言雖小，可以喻大。

近者國家頻歲出師，所費滋廣，西戍四鎮，東戍安東，調發日加，百姓虛弊。開守西域，事等石田，費用不支，有損無益，轉輸靡絕，杼軸殆空。越磧逾海，分兵防守，行役既久，怨曠亦多。昔詩人云：「王事靡盬，不能藝稷黍。」「豈不懷歸，畏此罪罟。念彼恭人，涕零如雨。」此則前代怨思之辭也。上不是恤，則政不行而邪氣作。邪氣作，則蟲螟生而水旱起。若此，雖禱祀百神，不能調陰陽矣。方今關東饑饉，蜀、漢逃亡，江、淮以南，徵求不息。人不復業，則相率爲盜，本根一搖，憂患不淺。其所以然者，皆爲遠戍方外，以竭中國，爭蠻貊不毛之地，乖子養蒼生之道也。

昔漢元納賈捐之之謀而罷珠崖郡，宣帝用魏相之策而棄車師之田，豈不欲慕尙虛名，蓋憚勞人力也。近貞觀年中，克平九姓，冊李思摩爲可汗，使統諸部者，蓋以夷狄叛則伐之，降則撫之，得推亡固存之義，無遠戍勞人之役。此則近日之令典，經邊之故事。竅見阿史那斛瑟羅，陰山貴種，代雄沙漠，若委之四鎮，使統諸蕃，封爲可汗，遣禦寇患，則國家有繼絕之美，荒外無轉輸之役。如臣所見，請捐四鎮以肥中國，罷安東以實遼西，省軍費于遠方，并甲兵於塞上，則恆、代之鎮重，而邊州之備實矣。況綏撫夷狄，蓋防其越逸，無侵侮之患則可矣。何必窮其窟穴，與螻蟻計校長短哉！

且王者外寧必有內憂，蓋爲不勤修政故也。伏惟陛下棄之度外，無以絕域未平爲念。但當敕邊兵謹守備，蓄銳以待敵，待其自至，然後擊之，此李牧所以制匈奴也。當今所要者，莫若令邊城警守備，遠斥候，聚軍實，蓄威武。以逸待勞，則戰士力倍；以主禦客，則我得其便。堅壁清野，則寇無所得。自然賊深入必有顛躓之慮，淺入必無虜獲之益。如此數年，可使二虜不擊而服矣。

仁傑又請廢安東，復高氏爲君長，停江南之轉輸，慰河北之勞弊，數年之後，可以安人富國。事雖不行，識者是之。尋檢校納言，兼右肅政台御史大夫。

聖曆初，突厥侵掠趙、定等州，命仁傑爲河北道元帥，以便宜從事。突厥盡殺所掠男女萬餘人，從五迴道而去。仁傑總兵十萬追之不及。便制仁傑河北道安撫大使。時河朔人庶，多爲突厥逼脅，賊退後懼誅，又多逃匿。仁傑上疏曰：

臣聞朝廷議者，以爲契丹作梗，始明人之逆順，或因迫脅，或有願從，或受僞官，或爲招慰，或兼外賊，或是土人，跡雖不同，心則無別。誠以山東雄猛，由來重氣，一顧之勢，至死不回。近緣軍機，調發傷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賣田，人不爲售，內顧生計，四壁皆空。重以官典侵漁，因事而起，取其髓腦，曾無心媿。修築池城，繕造兵甲，州縣役使，十倍軍機。官司不矜，期之必取，枷杖之下，痛切肌膚。事迫情危，不循禮義，愁苦之地，不樂其生。有利則歸，且圖賒死，此乃君子之愧辱，小人之常行。人猶水也，壅之則爲泉，疏之則爲川，通塞隨流，豈有常性。昔董卓之亂，神器播遷，及卓被誅，部曲無赦，事窮變起，毒害生人，京室丘墟，化爲禾黍。此由恩不普洽，失在機先。臣一讀此書，未嘗不廢卷歎息。今以負罪之伍，必不在家，露宿草行，潛竄山澤。赦之則出，不赦則狂，山東群盜，緣茲聚結。臣以邊塵暫起，不足爲憂，中土不安，以此爲事。臣聞持大國者不可以小道，理事廣者不可以細分。人主恢弘，不拘常法，罪之則眾情恐懼，恕之則反側自安。伏願曲赦河北諸州，一無所問。自然人神道暢，率土歡心，諸軍凱旋，得無

侵擾。

制從之。軍還，授內史。

聖曆三年，則天幸三陽宮，王公百僚咸經侍從，唯仁傑特賜宅一區，當時恩寵無比。是歲六月，左玉鈐衛大將軍李楷固、右武威衛將軍駱務整討契丹餘眾，擒之，獻俘於含樞殿。則天大悅，特賜楷固姓武氏。楷固、務整，並契丹李盡忠之別帥也。初，盡忠之作亂，楷固等屢率兵以陷官軍，後兵敗來降，有司斷以極法。仁傑議以爲楷固等並有驍將之才，若恕其死，必能感恩效節。又奏請授其官爵，委以專征。制並從之。及楷固等凱旋，則天召仁傑預宴，因舉觴親勸，歸賞於仁傑。授楷固左玉鈐衛大將軍，賜爵燕國公。

則天又將造大像，用功數百萬，令天下僧尼每日人出一錢，以助成之。仁傑上疏諫曰：

臣聞爲政之本，必先人事。陛下矜群生迷謬，溺喪無歸，欲令像教兼行，觀相生善。非爲塔廟必欲崇奢，豈令僧尼皆須檀施？得棧尚捨，而況其餘。今之伽藍，制過宮闕，窮奢極壯，畫績盡工，寶珠殫於綴飾，環材竭於輪奐。工不使鬼，止在役人，物不天來，終須地出，不損百姓，將何以求？生之有時，用之無度，編戶所奉，常若不充，痛切肌膚，不辭箠楚。游僧一說，矯陳禍福，翦發解衣，仍慚其少。亦有離間骨肉，事均路人，身自納妻，謂無彼我。皆託佛法，誑誤生人。里陌動有經坊，闐闐亦立精舍。化誘倍急，切於官徵；法事所須，嚴於制敕。膏腴美業，倍取其多；水碾莊園，數亦非少。逃丁避罪，併集法門，無名之僧，凡有幾萬，都下檢括，已得數千。且一夫不耕，猶受其弊，浮食者眾，又劫人財。臣每思惟，實所悲痛。

往在江表，像法盛興，梁武、簡文，捨施無限。及其三淮沸浪，五嶺騰煙。列剎盈衢，無救危亡之禍；緇衣蔽路，豈有勤王之師！比年已來，風塵屢擾，水旱不節，征役稍繁。家業先空，瘡痍未復，此時興役，力所未堪，伏惟聖朝，功德無量，何必要營大像，而以勞費爲名。雖斂僧錢，百未支一。尊容既廣，不可露居，覆以百層，尙憂未遍，自餘廓廡，不得全無。又云不損國財，不傷百姓，以此事主，可謂盡忠？臣今思惟，兼採眾議，咸以爲如來設教，以慈悲爲主，下濟群品，應是本心，豈欲勞人，以存虛飾？當今有事，邊境未寧，宜寬征鎮之徭，省不急之費。設令雇作，皆以利趨，既失田時，自然棄本。今不樹稼，來歲必饑，役在其中，難以取給。況無官助，義無得成，若費官財，又盡人力，一隅有難，將何救之！

則天乃罷其役。是歲九月，病卒，則天爲之舉哀，廢朝三日，贈文昌右相，諡

曰文惠。

仁傑常以舉賢爲意，其所引拔桓彥範、敬暉、竇懷貞、姚崇等，至公卿者數十人。初，則天嘗問仁傑曰：「朕要一好漢任使，有乎？」仁傑曰：「陛下作何任使？」則天曰：「朕欲待以將相。」對曰：「臣料陛下若求文章資歷，則今之宰臣李嶠、蘇味道亦足爲文吏矣。豈非文士齷齪，思得奇才用之，以成天下之務者乎？」則天悅曰：「此朕心也。」仁傑曰：「荊州長史張柬之，其人雖老，真宰相才也。且久不遇，若用之，必盡節於國家矣。」則天乃召拜洛州司馬。他日，又求賢。仁傑曰：「臣前言張柬之，猶未用也。」則天曰：「已遷之矣。」對曰：「臣薦之爲相，今爲洛州司馬，非用之也。」又遷爲秋官侍郎，後竟召爲相。柬之果能興復中宗，蓋仁傑之推薦也。

仁傑嘗爲魏州刺史，人吏爲立生祠。及去職，其子景暉爲魏州司功參軍，頗貪暴，爲人所惡，乃毀仁傑之祠。長子光嗣，聖曆初爲司府丞，則天令宰相各舉尚書郎一人，仁傑乃薦光嗣。拜地官員外郎，蒞事稱職，則天喜而言曰：「祁奚內舉，果得其人。」開元七年，自汴州刺史轉揚州大都督府長史，坐贓貶歙州別駕卒。

初，中宗在房陵，而吉頊、李昭德皆有匡復讜言，則天無復辟意。唯仁傑每從容奏對，無不以子母恩情爲言，則天亦漸省悟，竟召還中宗，復爲儲貳。初，中宗自房陵還宮，則天匿之帳中，召仁傑以廬陵爲言。仁傑慷慨敷奏，言發涕流，遽出中宗謂仁傑曰：「還卿儲君。」仁傑降階泣賀，既已，奏曰：「太子還宮，人無知者，物議安審是非？」則天以爲然，乃復置中宗於龍門，具禮迎歸，人情感悅。仁傑前後匡復奏對，凡數萬言，開元中，北海太守李邕撰爲《梁公別傳》，備載其辭。中宗反正，追贈司空；睿宗追封梁國公。仁傑族曾孫兼謨。

兼謨，登進士第。祖郊、父邁，仕官皆微。兼謨，元和末解褐襄陽推官，試校書郎，言行剛正，使府知名。憲宗召爲左拾遺，累上書言事，曆尚書郎。長慶、大和中，曆鄭州刺史，以治行稱，入爲給事中。開成初，度支左藏庫妄破瀆污縑帛等贓罪，文宗以事在赦前不理。兼謨封還敕書，文宗召而諭之曰：「嘉卿舉職，然朕已赦其長官，典吏亦宜在宥。然事或不可，卿勿以封敕爲艱。」遷御史中丞。謝曰，文宗顧謂之曰：「御史台朝廷綱紀，臺綱正則朝廷理，朝廷正則天下理。凡執法者，大抵以畏忌顧望爲心，職業由茲不舉。卿梁公之後，自有家法，豈復爲常常之心哉！」兼謨謝曰：「朝法或未得中，臣固悉心彈奏。」會江西觀察使吳士矩違額加給軍士，破官錢數十萬計。兼謨奏曰：「觀察使守陛下土地，宜陛下詔條，臨戎賞軍，州有定數。而士矩與奪由己，盈縮自專，不唯貽弊一方，必致諸軍援例。請下法司，正行

朝典。」士矩坐貶蔡州別駕。兼謨尋轉兵部侍郎。明年，檢校工部尚書、太原尹，充河東節度使。會昌中，累曆方鎮，卒。